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张鹏、王黎祥	王志鹏	孙静、王珮珩、耿尧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张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项目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2）招商证券王黎祥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项目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张鹏、王黎祥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志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静、王珮珩、耿尧

2、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为控制项目风险，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招商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受托方”）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康达是专业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10793 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有：①参与尽职调查及提供专业法律咨询；②审核相关法律文件；③协助起草相关文件等。

本次项目本保荐机构聘请康达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保荐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10-80492709
业务范围	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莱伯泰科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包括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 IPO 行业研究提供咨询服务；（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SASSOON & CYMROT LLP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

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

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合计		**35,953.85**	**35,953.8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行政、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2030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20305），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即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由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2030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309）。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

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资源、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市场监督、外汇管理、社保、环保、安监、住建委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和国家重点发展产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则、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由于新冠疫情突发，全国多个省市先后启动一级响应，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客户延期复工，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采购、

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 1 季度原材料供应运输时间加长、运输成本有所增加，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产品的生产进度相较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销售方面，下游最终用户类型主要为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等，该类最终用户复工时间相对较晚，导致公司 1 季度销售订单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1.05 亿元。

2020 年 1-6 月，根据公司经审阅财务数据，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45.9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0.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33%。2020 年 1-6 月，公司自产产品产量和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20.80%和 14.45%；代理产品采购量和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8.43%和 36.19%。

目前国内市场正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而逐步恢复，但随着国际疫情的发展，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影响，因此，预计此次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鉴于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疫情的变化可能会对国内外防控形势和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因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对公司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销售，随着国际疫情的发展，公司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7.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8.33%。如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者出现反复，则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3）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与 Milestone 等国外先进生产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在国内代理其生产的

微波系列产品、测汞仪等产品。2017 年-2019 年，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0.33%、33.33%和 34.65%，代理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6.87%、32.74%和 32.37%。代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如发生以下情形，将会对公司的代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如果由于某些因素公司与国外生产厂商的代理协议解除，将对公司代理业务的规模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如果国外生产厂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协议要求保证代理产品的供应量或品质，将对该代理业务在国内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如果国外生产厂商提高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将会影响代理产品在国内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代理业务量及获利空间；

（4）如果国外生产厂商在中国市场增加其他的代理商，将会加剧公司相关代理业务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代理业务开展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因素导致代理业务发生变化。

上述情形的出现都可能会影响公司代理产品的收入、销量、毛利率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相较于德国 LCTech 公司、美国 J2 SCIENTIFIC 公司、日本岛津公司、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等国际知名仪器仪表厂商，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面临与该类国际厂商的直接竞争。同时，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我国的进口依存度仍然较大，近年来产业政策的扶持、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驱动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快速发展，参与企业逐步增加，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91%、48.22%、46.13%，报告期内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如果竞争对手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竞争加剧导致

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的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因此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主要以各地的贸易类客户和经销商合作进行市场开拓为主，以直接开拓最终用户为辅。

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跟不上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6）土地及房产变卖风险

公司将其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和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抵押权，用于银行借款额度的抵押担保。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现金流情况恶化，导致贷款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目前公司无该借款额度下的贷款。

2、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

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不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3）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内控和管理风险

（1）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高度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先生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计算，发行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0.76%，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0.89%，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集中度相对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高。

胡克先生作为公司的创立者和实际控制人，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生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2）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境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的国际环境，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3）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2017 年 1 月公司收购莱伯泰科建设 55%的股权；2018 年 12 月，CDS 购买了美国大型企业 3M 公司旗下的 Empore 品牌固相萃取产品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发行人需对所收购的资产或主体在经营管理、产品结构、人员配备、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整合结果不理想或相关资产未能实现预期盈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行业广泛，而大部分实验分析仪器生产商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很难完全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且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时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如果仅依靠企业自身的积累达到业务扩展的目的不但成本高且耗时长。因此，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进行业务扩张的同时，未来仍将可能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整合本行业中不同业务领域的优秀企业以达到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被收购公司在业务、技术、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收购兼并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压缩机组、箱体、铝板、石墨、电机、控制器、PP 板以及各类泵等，其中部分原材料需上游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79.88%、80.45%和 82.57%。原材料价格以及

原材料供应情况不可避免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的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或定制的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此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并销售的软件收入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金额	344.96	424.22	284.45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影响金额	148.71	46.49	66.96
安置残疾人员优惠政策的影响金额	2.31	1.23	1.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	153.30	94.59	87.5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49.28	566.53	440.13
利润总额	7,366.23	6,992.72	6,276.13
税收优惠占比	8.81%	8.10%	7.0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的情况，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仍有一定的影响。若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进出口业务，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对外销售视客户需求而采用人民币计价或外币计价。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98.55 万元、58.01 万元和-57.20 万元，绝对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57%、0.83%和-0.78%。如果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变化，那么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3.58 万元、4,715.14 万元和 5,394.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49%、13.47%和 14.18%。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7%、92.26%和 81.2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增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也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5）存货管理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03.11 万元、9,632.44 万元和 8,962.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3%、22.57%和 19.93%。公司存货种类较多，且部分存货需要从国外采购，供应商供货周期和海外运输时间均较长。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2017 年，收购了莱伯泰科建

设 55%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2,068.98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收购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这一方面对公司在具体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加大对相关人员的招聘和管理等工作力度。这将增大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从而使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由于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风险，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按照预期实现销售等情况，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另外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此次募投项目规划中进行了较大金额的设备投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新建设项目需经历建设、投产和市场推广等时间周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达到该项目达产年份的预期效益，由此可能导致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具体的上市标准。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4）股市变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原因如下：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行业发展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我国要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2016 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要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

为促进高端科学仪器实现技术突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专项实施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以提高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01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大类，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2）现有下游行业与新兴应用领域共同促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针对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检测等目前实验分析仪器应用较为广泛的下游行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全球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却日益突出，因此各国政府机构在食品安全检查、空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已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对产品标准做了规范，一方面众多消费品生产企业尤其是作为消费品制造基地的中国企业，必须将通过精准的分析检测保证自己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要求；另一方面政府质量管理部门、环保、海关等监督机构也必须借助于先进的实验分析仪器进行充分的市场监管。因此，相关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必将推动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释放。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智能检测等前沿行业快速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下游应用不断拓宽，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一方面上述领域市场规模的跃升将为实验分析仪器带来可观的需求增量；另一方面由于新兴领域产品和技术更迭速度较快，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商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研制新技术来满足市场日新月异的多样化、高标准需求，同样有助于自身行业的技术进步，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从而形成正向反馈效应。

因此，无论是现有下游行业与新兴应用领域，将共同驱动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技术进步与应用创新促进产品升级和附加值提升

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产品不仅涉及传统的化学、机械、光谱、色谱、质谱等各类分析技术，还涉及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自动化及智能化等多种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这些高精尖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得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的处理、分析、检测结果更为精准，操作更为简便，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理更为专业，应用范围更为广阔，因此，技术的更新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我国实验分析仪器的发展起步较晚，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技术已取得较快的进步。特别是近年来，部分国内先进仪器设备生

产厂商已开始研发并掌握部分核心技术，如多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全自动联机处理技术等，使得国内样品前处理技术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提升了产品整体性能，为实验分析仪器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评价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根植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样品前处理仪器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产品，公司拥有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产品线，主导产品包括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等，下游客户涵盖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用户以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在市场中位居前列。

目前公司正大力研发新的样品前处理产品、样品前处理多联机平台以及与分析仪器联用的前处理平台和移动式检测分析等产品，旨在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2）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人才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化、知识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人才为先，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成功储备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行业认知深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公司在前沿技术研究、新型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形成了明显的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技术带头人胡克具有在先进技术国家长期的学习和工作实践经历，曾率先提出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ICP-MS）中离子偏转离子镜技术、离子

接口加速技术、离子检测加速技术，主导设计了世界首台商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质谱仪（POEMS) ，并率先在美国设计商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且成功将上述产品投入商业化应用。公司成立后，胡克博士指导开发了全自动固相萃取系列产品（SPE）、全自动凝胶渗析色谱净化仪（CPC)、全自动定量浓缩系列产品、全自动高效溶剂萃取系统（HPSE)、全自动凝胶净化-固相萃取-浓缩样品处理工作站、制冷加热循环槽以及水循环冷却器系列产品、全自动消解仪等公司主导产品，获得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

公司研发人员分别来自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美国密苏里大学、美国埃默里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东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布卢姆斯堡大学等众多院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涵盖了分析化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生物物理、生物化工、机械设计、数控技术、化学制药、应用化学、食品化学与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丰富的人才储备已成为驱动公司不断发展的核心力量，并为企业未来中长期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研发优势

公司在丰富专业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在多年的研发实践和产研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

同时，为加快发展，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能够充分利用境内外不同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将国际先进技术与中国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始终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

在上述有利因素的驱动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一系列优异的研发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48 项，外观专利 10 项，在境外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各主导产品也得到了市场和业界的高度认可，公司研制的全自动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系统、Sepaths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MV5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先后获得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颁发的科学仪器优秀新产品奖项；SPE1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获得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颁发的 BCEIA 金奖。公司

聘请了中国科学院院士、分析化学家张玉奎先生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公司研发人员的科研能力水平较高，且公司拥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③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的长期积淀，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原始技术资料和宝贵实践经验，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莱伯泰科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逐渐树立起良好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及持续的业务发展创造了不可或缺的品牌优势。

④丰富的产品线

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样品前处理仪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等，此外，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从实验室工程设计咨询到工程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基本涵盖从实验室工程建设到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的整个化学分析流程的各个模块，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服务。各类产品的销售能相互促进、互相带动。对不同类别产品实施配套的计算机控制流程不但能避免客户使用产品所遇到的软件兼容性问题，保证样品前处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还能增加客户黏性，培养稳定的客户群体。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多样化的产品型号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⑤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目前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为主、延伸欧美的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全国各地划分为若干个销售区域，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建立相应的专业销售队伍，并按照产品类别设置销售经理，包括：无机样品前处理产品销售经理、有机样品前处理产品销售经理、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销售经理。公司销售人员对最终用户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与指导，通过与终端用户的交流，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特点，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方案，提升用户体验。

依托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销售理念，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营销渠道以及快速高效的市场反馈机制，形成了以“交货-安装-售后维修-售后产品应用支持”等

模块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⑥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广大终端用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医疗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材料分析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中型检测厂商以及众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

公司实验分析仪器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医疗检测等领域的部分终端客户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食品检测	中国水稻研究所、北京市工商局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局、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农产品质检中心、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所、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辽宁省粮油检测站、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湖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粮食局、宁夏粮食局、广州市食品工业卫生检测站、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宁波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
环境监测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辽宁省环境监测站、山东省环境监测站、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山西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环境监测站、河北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兰州市环境监测站、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青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
医疗检测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吉利德（Gilead）、中国医学科学院、上海瑞金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中国医科大学沈阳附属第一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上海市肿瘤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北京安贞医院、西安市第五医院、临淄区人民医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安徽曼欣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肿瘤医院、常州妇幼保健院、贵阳中医院、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中医院、沈阳第九人民医院、江苏省泰州中医院、山东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

此外，公司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优质客户，先后为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各类实验室解决方案，积累了

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开展仪器产品的二次销售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部分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高等院校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华东师范大学、东华理工大学等。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北京冶金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理化测试中心、河南省岩矿测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等。

丰富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提供最贴近市场实际的需求信息和产品个性化要求，从而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志鹏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鹏

签名：王黎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张鹏、王黎祥两位同志担任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鹏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0BJA2030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实验分析仪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和消耗件与服务。管理层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条款，判断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四、18 所述。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的此项判断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确认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准确； 3、针对所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验收确认单及回款情况等，确保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贵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4、执行截止性测试，确保收入和成本有否存在跨期的错误； 5、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我们还评估了贵公司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是否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源于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89,834.84 元，需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减值测试基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由于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评估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到重要判断，包括其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主观性程度、所采用的相关增长率和折现率的适当性程度等，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就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所确定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一致； 3、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合理性； 4、将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复核其合理性； 5、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5,275,671.82	191,280,716.75	146,423,33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2,226,561.57	1,026,600.00	1,796,164.79
应收账款	六、3	48,943,237.67	43,387,584.49	24,846,729.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六、4	3,808,359.94	5,089,576.65	5,489,397.95
其他应收款	六、5	3,813,083.65	3,062,114.24	3,425,777.4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六、6	89,623,784.97	96,324,399.12	91,031,06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379,953.21	6,457,301.89	4,511,293.03
流动资产合计		351,070,652.83	346,628,293.14	277,523,76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六、9	51,349,895.44	39,947,646.96	42,916,139.48
在建工程	六、10	409,089.97	-	-
无形资产	六、11	16,922,567.18	10,012,016.01	10,340,110.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六、12	20,689,834.84	20,472,137.62	24,882,306.0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367,195.67	710,290.23	183,86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812,261.86	6,042,819.94	6,345,80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	2,972,2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50,844.96	80,157,150.76	84,668,220.48
资产总计		449,621,497.79	426,785,443.90	362,191,982.60

法定代表人：胡之印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7,684,566.7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六、18	32,253,229.77	31,211,854.72	19,781,431.52
预收款项	六、19	48,702,211.46	59,888,725.54	66,750,816.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8,034,223.65	17,249,606.59	16,929,345.76
应交税费	六、21	6,235,366.22	6,622,691.74	8,325,857.60
其他应付款	六、22	4,445,409.40	3,528,579.69	2,163,851.1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2,240,716.36	3,005,825.87	1,659,215.59
流动负债合计		119,595,723.56	121,507,284.15	115,610,51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514,084.30	8,900,911.20	11,252,49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4,084.30	8,900,911.20	14,002,497.85
负 债 合 计		122,109,807.86	130,408,195.35	129,613,015.8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39,483,045.42	42,119,415.58	42,119,415.58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6,714,369.86	4,290,776.53	432,122.16
盈余公积	六、28	19,330,628.90	14,253,826.41	10,414,407.60
未分配利润	六、29	211,204,323.72	184,957,522.91	128,980,80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732,367.90	295,621,541.43	231,946,754.89
少数股东权益		779,322.03	755,707.12	632,211.84
股东权益合计		327,511,689.93	296,377,248.55	232,578,96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9,621,497.79	426,785,443.90	362,191,982.60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9,943.80	33,557,076.13	30,568,00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十七、1	928,340.57	150,000.00	1,296,164.79
应收账款	十七、2	25,250,684.41	26,083,825.30	13,077,138.20
预付款项		2,174,345.55	3,129,992.61	1,701,288.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1,847,599.20	1,705,308.67	1,605,264.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5,832,406.32	32,171,709.47	35,764,8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9,990.57	2,405,660.39	3,188,786.58
流动资产合计		103,173,310.42	99,203,572.57	87,201,46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77,470,568.08	64,498,328.08	49,573,31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3,873,797.16	34,950,064.77	37,929,386.24
在建工程		356,796.12	-	-
无形资产		7,576,560.54	7,827,282.72	8,129,395.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21,742.32	462,163.92	176,5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776.24	2,109,008.93	2,539,74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72,2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069,240.46	112,819,088.42	98,348,366.60
资　产　总　计		227,242,550.88	212,022,660.99	185,549,831.49

法定代表人：胡克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566.7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11,234,308.69	8,040,128.35	9,588,525.95
预收款项		11,734,232.49	16,683,573.36	23,268,127.11
应付职工薪酬		8,126,690.17	7,794,852.84	8,103,021.73
应交税费		2,694,939.46	2,719,306.43	3,019,990.38
其他应付款		2,479,386.67	1,569,276.76	1,141,689.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45,332.30	2,111,694.90	1,071,715.75
流动负债合计		37,699,456.48	38,918,832.64	46,193,07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1,166.03	5,699,924.83	7,597,046.1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166.03	5,699,924.83	10,347,046.11
负　债　合　计		39,070,622.51	44,618,757.47	56,540,116.1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813,451.65	42,813,451.65	42,813,451.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330,628.90	14,253,826.41	10,414,407.60
未分配利润		76,027,847.82	60,336,625.46	25,781,856.13
股东权益合计		188,171,928.37	167,403,903.52	129,009,71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242,550.88	212,022,660.99	185,549,831.49

法定代表人：胡克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380,518,492.49	350,055,212.06	322,081,855.06
其中：营业收入		380,518,492.49	350,055,212.06	322,081,855.06
二、营业总成本		308,754,268.44	286,543,528.32	260,076,758.5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204,293,602.31	180,529,125.78	154,663,891.17
税金及附加	六、31	2,894,739.44	3,184,100.21	2,831,412.95
销售费用	六、32	56,284,002.50	59,869,588.74	61,727,358.11
管理费用	六、33	19,737,523.76	22,637,363.47	21,565,407.49
研发费用	六、34	25,851,396.54	13,367,511.32	13,849,382.22
财务费用	六、35	-1,800,489.14	21,301.67	279,269.53
其中：利息费用		6,316.66	-	-
利息收入		1,656,484.87	927,176.51	1,103,005.21
加：其他收益	六、39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416,280.7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7,212.32	-6,934,537.13	-5,160,037.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	-8,708.14	-5,53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13,753.66	63,967,892.80	62,669,211.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254,213.93	5,995,793.58	228,352.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05,699.08	36,449.30	136,29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62,268.51	69,927,237.08	62,761,268.1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1,979,180.46	9,987,609.63	13,330,86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3,088.05	59,939,627.45	49,430,403.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1,683,088.05	59,939,627.45	49,430,403.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3,088.05	59,939,627.45	49,430,403.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1,683,088.05	59,939,627.45	49,430,403.5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3,603.30	59,816,132.17	49,071,041.52
2.少数股东损益		359,484.75	123,495.28	359,36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3	2,423,593.33	3,858,654.37	-5,040,950.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3,593.33	3,858,654.37	-5,040,950.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3,593.33	3,858,654.37	-5,040,950.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23,593.33	3,858,654.37	-5,040,950.49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06,681.38	63,798,281.82	44,389,45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47,196.63	63,674,786.54	44,030,09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484.75	123,495.28	359,362.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0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0	0.98

法定代表人：胡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166,853,258.64	168,252,170.99	145,935,139.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83,460,179.31	84,700,206.68	70,268,954.34
税金及附加		2,086,131.13	2,217,967.26	1,851,561.32
销售费用		21,087,508.35	23,034,306.32	28,735,921.61
管理费用		10,480,838.96	11,922,360.24	10,293,939.95
研发费用		17,389,914.36	9,788,816.45	9,529,213.78
财务费用		-80,940.23	-1,054,664.00	-592,560.41
其中：利息费用		3,872.49	-	-
利息收入		146,392.20	186,264.81	362,592.46
加：其他收益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108.0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538.26	-6,599,935.24	-147,10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08.14	-5,12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10,586.54	36,499,451.86	28,365,516.61
加：营业外收入		254,213.93	5,940,972.28	203,300.83
减：营业外支出		68,342.91	18,200.00	124,17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96,457.56	42,422,224.14	28,444,643.24
减：所得税费用		3,728,432.71	4,028,036.00	3,636,52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8,024.85	38,394,188.14	24,808,116.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8,024.85	38,394,188.14	24,808,116.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68,024.85	38,394,188.14	24,808,11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胡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513,907.47	365,815,784.93	369,894,31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529.61	1,338,800.61	669,64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888,047.18	3,036,282.26	3,456,1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51,484.26	370,190,867.80	374,020,0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49,660.44	182,641,436.46	173,143,56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05,139.86	78,646,403.67	72,079,72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00,992.46	31,864,718.07	40,098,4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30,840,929.44	33,121,440.50	33,930,6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96,722.20	326,273,998.70	319,252,3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762.06	43,916,869.10	54,767,72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86,918.79	934,798.06	1,260,9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30,77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91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3,918.79	934,798.06	9,391,7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3,918.79	-934,798.06	-9,391,74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704,566.7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4,566.70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4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0,000.00	30,000,000.00	4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433.30	-	-4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845.10	2,279,478.79	-3,971,33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6,255.07	45,261,549.83	-2,095,35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45,216.25	145,483,666.42	147,579,01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01,471.32	190,745,216.25	145,483,66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12,830.06	171,145,947.32	169,170,34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529.61	1,010,689.56	669,64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6,738.19	31,209,926.62	31,314,8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09,097.86	203,366,563.50	201,154,80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27,029.45	89,550,925.52	82,546,28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22,858.22	34,953,068.74	32,264,5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6,130.28	15,884,729.22	21,148,0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0,826.56	44,522,763.83	46,028,17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56,844.51	184,911,487.31	181,987,0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2,253.35	18,455,076.19	19,167,73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8,755.43	760,456.36	758,42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375,012.00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8,755.43	21,135,468.36	11,758,42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244.57	-16,135,468.36	-9,758,42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4,566.7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4,566.70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4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0,000.00	30,000,000.00	4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5,433.30	-	-4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96.95	598,619.28	303,61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4,167.67	2,918,227.11	-33,787,08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52,235.63	30,534,008.52	64,321,0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6,403.30	33,452,235.63	30,534,008.52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290,776.53	14,253,826.41	184,957,522.91	755,707.12	296,377,2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290,776.53	14,253,826.41	184,957,522.91	755,707.12	296,377,2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36,370.16	2,423,593.33	5,076,802.49	26,246,800.81	23,614.91	31,134,44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3,593.33	-	61,323,603.30	359,484.75	64,106,68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36,370.16	-	-	-	-335,869.84	-2,972,2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335,869.84	-335,869.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636,370.16	-	-	-	-	-2,636,370.16
（三）利润分配	-	-	-	5,076,802.49	-35,076,802.49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76,802.49	-5,076,802.4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83,045.42	6,714,369.86	19,330,628.90	211,204,323.72	779,322.03	327,511,689.93

法定代表人：胡克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32,122.16	10,414,407.60	128,980,809.55	632,211.84	232,578,96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32,122.16	10,414,407.60	128,980,809.55	632,211.84	232,578,96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58,654.37	3,839,418.81	55,976,713.36	123,495.28	63,798,28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58,654.37	-	59,816,132.17	123,495.28	63,798,281.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39,418.81	-3,839,418.8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39,418.81	-3,839,418.8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290,776.53	14,253,826.41	184,957,522.91	755,707.12	296,377,248.55

法定代表人：胡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5,473,072.65	7,933,595.97	125,890,579.66	-	231,416,66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5,473,072.65	7,933,595.97	125,890,579.66	-	231,416,66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040,950.49	2,480,811.63	3,090,229.89	632,211.84	1,162,30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40,950.49	-	49,071,041.52	359,362.04	44,389,453.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72,849.80	272,849.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272,849.80	272,849.80
（三）利润分配	-	-	-	2,480,811.63	-45,980,811.63	-	-4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0,811.63	-2,480,811.6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3,500,000.00	-	-43,5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32,122.16	10,414,407.60	128,980,809.55	632,211.84	232,578,966.73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3-2-1-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4,253,826.41	60,336,625.46	167,403,9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4,253,826.41	60,336,625.46	167,403,90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76,802.49	15,691,222.36	20,768,02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768,024.85	50,768,024.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076,802.49	-35,076,802.4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76,802.49	-5,076,802.4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9,330,628.90	76,027,847.82	188,171,928.37

法定代表人：胡晓　胡晓之印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于浩之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0,414,407.60	25,781,856.13	129,009,7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0,414,407.60	25,781,856.13	129,009,71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39,418.81	34,554,769.33	38,394,18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394,188.14	38,394,188.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39,418.81	-3,839,418.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39,418.81	-3,839,418.8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4,253,826.41	60,336,625.46	167,403,903.52

法定代表人：胡克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3-2-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柴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7,933,595.97	46,954,551.50	147,701,59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7,933,595.97	46,954,551.50	147,701,59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80,811.63	-21,172,695.37	-18,691,88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808,116.26	24,808,116.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80,811.63	-45,980,811.63	-4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0,811.63	-2,480,811.6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43,500,000.00	-43,500,000.00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0,414,407.60	25,781,856.13	129,009,715.38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14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3-2-1-19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由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和自然人胡克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原名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营业执照和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地为北京，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2001 年 12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胡克以相当于 6 万美元的技术及 12 万美元现汇，共计 18 万美元的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TC Instruments Limited 以 12 万美元的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第一期出资 119,982.00 美元，2002 年 2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0209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2]第 70 号文件批准，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以 29.4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8%；TC Instruments Limited 以 0.6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第 2 期出资 119,982.00 美元，2002 年 6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06241 号验资报告，第 3 期出资 60,100.00 美元，2002 年 10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1029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3]78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增加为 40 万美元，增资的 10 万美元由胡克以美元现汇投入。2003 年 6 月，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睿外验字（2003）第 0625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原股东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美国莱伯泰科控股公司（LabTech Holdings,Inc.），至此 LabTech Holdings,Inc.成为本公司的全资股东。

2005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5]26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名称由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6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6]456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Inc.以美元现汇投入。截止 2006 年 9 月，LabTech Holdings,Inc.缴付第 1 次出资 25 万美元，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G355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13 日，LabTech Holdings,Inc.缴付第 2 次出资 20 万美元，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F307 号验资报告，至此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8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7]439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减少至 85 万美元，同年 5 月，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000410165810。

2008 年 1 月，经京商资字[2008]54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85 万美元增加至 15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Inc.以美元现汇投入。2008 年 3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08）第 100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323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155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Inc.以美元现汇投入。2011 年 7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01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60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变更为 LabTech Holdings,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7.97 万美元，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后经京商务资字[2011]654 号文件批准，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的 102.48 万美元改为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的 9.32 万美元，改为以人民币现金缴付。2011 年 9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22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LabTech Holdings,Inc.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4%；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34.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8%；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

2011 年 12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94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投资者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400 万美元认购，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字[2001]20105 号。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了朗盛验字（2012）第 000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LabTech Holdings,Inc.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34.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 23.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1%。

2013 年 2 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LabTech Holdings,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及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京商务资字[2013]227 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 LabTech Holdings,Inc.持股人民币 4,02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 37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2A203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京顺外资备 201800096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此次减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 LabTech Holdings,Inc.持股人民币 1,61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 148.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鼎立会[2019]A07-11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京顺外资备 201800157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41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354%；LabTech Holdings,Inc.持股人民币 1,61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236%；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 37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鼎立会[2019]A07-11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属实验室产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科技）、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工程）、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LabTech,Inc.（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美国）、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澳临公司)、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兹公司）和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7 家 1 级子公司, CDS Analytical,LLC（以下简称 CDS 公司）1 家 2 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合理。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富澳临公司、帕兹公司和莱伯泰科天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

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1.1.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15）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1）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

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本集团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 9.1.1.1。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商品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 “应收款项”。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1 金融资产

9.1.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

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9.1.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1.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2 金融负债

9.2.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2.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4.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内部往来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内部往来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下个别认定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4.2.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大仪器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3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4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照 10 年摊销；土地所有权为无限期的美国土地所有权，无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绿化费，房屋改造费，房屋装修费、软件租赁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绿化费，房屋改造费，房屋装修费用、软件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17、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员工奖励金。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样品前处理有机仪器、样品前处理无机仪器和分析仪器的销售，在客户验收后并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实验室设备、消耗件等产品的销售，在产品移交客户后并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

（2）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实验室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3、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3）长期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由于本公司收到的软件退税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下列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准则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 影响金额	2018 年 影响金额	2017 年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其他收益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

2、由于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下列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准则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影响 金额	2018 年影响 金额	2017 年影响 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资产处置收益	-	-8,708.14	-5,530.52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8,708.14	5,530.52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

3、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根据该准则，本集团假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报表无影响。

4、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本通知本集团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 16 号文件”)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16 号文件和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财会 6 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636，有效期 3 年。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510，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 4 家境内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富澳临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富澳临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帕兹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属于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 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8.25%；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上的，则 200 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 8.25%，200 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和 CDS 公司属于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征收联邦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缴，具体税率如下：

级别	应税所得额（美元）	相应税率
1	0-50,000.00	15%
2	超过 50,000.00-75,000.00	25%
3	超过 75,000.00-100,000.00	34%
4	超过 100,000.00-335,000.00	39%
5	超过 335,000.00-10,000,000.00	34%
6	超过 10,000,000.00-15,000,000.00	35%
7	超过 15,000,000.00-18,333,333.33	38%
8	超过 18,333,333.33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8%加上有形资产 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 456 美元这两者相比较大的一个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 456 美元。

莱伯泰科美国之子公司 CDS 公司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9.99%计算应缴州税金额。

2.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2017 年度：内销主要商品销项税率为 17%，软件收入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7%。

2017 年 1-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澳临公司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征收率为 3%。2017 年 4 月之后适用一般纳税人税收政策，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11%税率，服务收入适用 6%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和帕兹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6%；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工程、富澳临公司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10%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14 号文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和帕兹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3%；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工程、富澳临公司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9%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5%、3%和 2%。

4. 房产税

本公司境内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房屋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 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以取得的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5 元/㎡。

6.关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进口产品部分仪器和配件需缴纳关税，其中自动进样器适用税率为 5%；快速组织处理仪器、微波萃取仪器、微波超净仪器、酸纯化仪器适用税率 10%；配件适用税率主要为 7%-10%。2018 年 9 月 18 日之后，凝胶色谱仪从 0 关税变为适用税率 5%，全自动干燥定量浓缩系统和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从 0 关税变为适用税率 20%，自动进样器从 5%变为适用税率 20%；配件由原来的 7%-10%变为 10%-35%。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进口产品部分仪器和配件需缴纳关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关税税率如下：1 水循环，旋转蒸发仪，冷热循环，电热板，digiblock 等以电子加热冷却功能为主的设备，税率为 29.2%；真空泵税率为 27.5%；仪器半成品税率为 27.5%，生产和维修配件部分税率为 29.2%。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	20,489.99	18,400.99	50,438.99
银行存款	193,880,981.33	190,726,815.26	145,433,227.43
其他货币资金	1,374,200.50	535,500.50	939,670.29
合计	**195,275,671.82**	**191,280,716.75**	**146,423,336.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209,690.60	81,184,476.52	43,451,013.83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储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元和保函保证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561.57	1,026,600.00	1,796,164.79
合计	**2,226,561.57**	**1,026,600.00**	**1,796,164.7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应收账款	53,949,916.79	47,151,437.75	27,335,781.52
减：坏账准备	5,006,679.12	3,763,853.26	2,489,052.01
合计	**48,943,237.67**	**43,387,584.49**	**24,846,729.51**

（2）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856,953.28	81.29	2,192,713.45	43,505,748.56	92.26	2,175,287.43
1-2 年	7,016,453.13	13.01	701,645.33	1,276,934.89	2.71	127,693.49
2-3 年	933,761.93	1.73	366,742.06	375,627.93	0.80	112,688.38
3-4 年	312,674.81	0.58	156,337.40	1,182,958.46	2.51	591,479.23
4-5 年	1,204,163.83	2.23	963,331.07	267,315.90	0.57	213,852.72
5 年以上	625,909.81	1.16	625,909.81	542,852.01	1.15	542,852.01
合计	**53,949,916.79**	**100.00**	**5,006,679.12**	**47,151,437.75**	**100.00**	**3,763,853.26**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336,597.44	85.37	1,166,829.86
1-2 年	1,733,581.05	6.34	173,358.11
2-3 年	1,154,676.21	4.22	346,402.86
3-4 年	559,258.49	2.05	279,629.25
4-5 年	144,182.00	0.53	115,345.60
5 年以上	407,486.33	1.49	407,486.33
合计	**27,335,781.52**	**100.00**	**2,489,052.01**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1,242,825.86 元，其中汇率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25,547.68 元。

2018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1,273,244.89 元，其中汇率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41,439.8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556.36 元。

2017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700,531.33 元，其中汇率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38,063.2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60.72 元。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1-12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12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12 月核销应收账款 102,804.25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353,231.78	1 年以内	9.92	267,661.59
贵阳沪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3,673,042.00	1-2 年	6.81	367,304.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457,800.00	1 年以内	6.41	172,890.00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土壤污染修复研发中心	3,143,698.50	1 年以内	5.83	157,184.93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94,240.16	1 年以内	4.99	134,712.01
合计	**18,322,012.44**	——	**33.96**	**1,099,752.73**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贵阳泸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0	1 年以内	10.82	255,000.00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4,630.00	1 年以内	7.43	175,231.50
安徽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年以内	7.42	175,000.00
LabTech S.R.L	3,198,399.70	1 年以内	6.78	159,919.99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	2,865,072.63	1 年以内	6.08	143,253.63
合计	**18,168,102.33**	——	**38.53**	**908,405.12**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933,901.72	1 年以内	10.73	146,695.09
LabTech S.R.L	1,557,355.07	1 年以内	5.70	77,867.75
BCT Technology Ltd.	1,545,132.02	1 年以内	5.65	77,256.60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66,830.00	1 年以内	4.27	58,341.50
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 年以内	4.02	55,000.00
合计	**8,303,218.81**	——	**30.37**	**415,160.9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5,908.29	99.41	5,041,291.14	99.05	5,484,832.95	99.92
1-2 年	19,687.62	0.52	48,285.51	0.95	4,565.00	0.08
2-3 年	2,764.03	0.07	-	-	-	-
合计	**3,808,359.94**	**100.00**	**5,089,576.65**	**100.00**	**5,489,397.9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584.89	1 年以内	13.75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86,792.46	1 年以内	7.53
北京湛博易维科技有限公司	179,955.75	1 年以内	4.73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71,404.48	1 年以内	4.50
苏州华利克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58,700.00	1 年以内	4.17
合计	**1,320,437.58**	——	**34.6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M Purification Inc.	686,320.00	1 年以内	13.48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7,200.00	1 年以内	10.75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0,558.77	1 年以内	9.44
北京立托福科技有限公司	406,850.43	1 年以内	7.99
北京湛博易维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	1 年以内	6.74
合计	**2,463,929.20**	——	**48.4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sotopx Limited	2,682,515.67	1 年以内	48.87
雪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7,480.00	1 年以内	7.61
PRO Scientific Inc.	261,993.98	1 年以内	4.77
晋江利奎德贸易有限公司	168,500.00	1 年以内	3.07
北京立托福科技有限公司	153,120.0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3,683,609.65**	——	**67.11**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13,083.65	3,062,114.24	3,425,777.45
合计	**3,813,083.65**	**3,062,114.24**	**3,425,777.45**

（1） 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93,829.86	64.74	153,730.94
1-2 年	622,363.95	13.46	62,236.39
2-3 年	237,041.14	5.13	71,112.34
3-4 年	480,169.27	10.38	240,084.64
4-5 年	34,218.73	0.74	27,374.99
5 年以上	256,659.41	5.55	256,659.41
合计	**4,624,282.36**	**100.00**	**811,198.71**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2,274.25	66.22	121,613.74
1-2 年	383,600.05	10.44	38,360.01
2-3 年	549,158.92	14.95	164,747.65
3-4 年	34,212.85	0.93	17,106.43
4-5 年	23,480.00	0.64	18,784.00
5 年以上	250,436.90	6.82	250,436.90
合计	**3,673,162.97**	**100.00**	**611,048.73**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8,234.76	66.56	133,411.74
1-2 年	764,592.73	19.07	76,459.28
2-3 年	194,052.27	4.84	58,215.68
3-4 年	96,780.00	2.41	48,390.00
4-5 年	92,971.97	2.32	74,377.58
5 年以上	192,326.00	4.80	192,326.00
合计	**4,008,957.73**	**100.00**	**583,180.28**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149.98 元，其中因汇率变动影响的金额为 1,147.45 元；因其他应收款核销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8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68.45 元，其中因汇率变动影响的金额为 3,209.12 元；因其他应收款核销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7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61.02 元，其中因汇率变动影响的金额为 -2,495.12 元；因其他应收款核销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87,113.01	2,372,524.21	1,561,307.2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37,169.35	1,300,638.76	2,447,650.53
合计	**4,624,282.36**	**3,673,162.97**	**4,008,957.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7,000.00	1年以内	41.46	95,850.00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质量保证金	348,020.00	1-2年	7.53	34,8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镜检验检疫局	质量保证金	252,000.00	3-4年	5.45	126,000.00
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16	5,000.00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94,800.00	2-3年	2.05	28,440.00
合计	——	**2,711,820.00**	——	**58.65**	**290,092.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质量保证金	348,020.00	1年以内	9.47	17,4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镜检验检疫局	质量保证金	252,000.00	2-3年	6.86	75,600.00
东华理工大学	投标保证金	222,250.00	1年以内	6.05	11,112.50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44	1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保证金	121,618.92	1年以内	3.31	6,080.95
合计	——	**1,143,888.92**	——	**31.13**	**120,194.4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中天信合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暂付款	285,000.00	1 年以内	7.11	14,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质量保证金	252,000.00	1-2 年	6.29	25,200.00
北京宇达晴硕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暂付款	196,000.00	1 年以内	4.89	9,800.00
王宇	个人借款	188,800.00	1-2 年	4.71	18,880.00
		1,200.00	1 年以内	0.03	60.00
核工业 216 大队	保证金	155,000.00	2-3 年	3.87	46,500.00
合计	——	**1,078,000.00**	——	**26.90**	**114,69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34,118.37	241,726.08	26,692,392.29
在产品	5,386,429.00	-	5,386,429.00
库存商品	32,868,033.16	806,349.04	32,061,684.12
发出商品	16,721,081.79	479,313.96	16,241,767.83
工程施工	9,241,511.73	-	9,241,511.73
合计	**91,151,174.05**	**1,527,389.08**	**89,623,784.9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52,696.25	341,260.40	22,511,435.85
在产品	3,389,627.24	-	3,389,627.24
库存商品	36,663,154.10	629,602.40	36,033,551.70
发出商品	22,115,134.83	468,837.10	21,646,297.73
工程施工	12,743,486.60	-	12,743,486.60
合计	**97,764,099.02**	**1,439,699.90**	**96,324,399.1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17,919.24	156,025.67	16,661,893.57
在产品	3,480,367.42	-	3,480,367.42
库存商品	32,671,594.48	167,332.20	32,504,262.28
发出商品	17,009,510.49	489,007.35	16,520,503.14
工程施工	21,864,036.27	-	21,864,036.27
合计	**91,843,427.90**	**812,365.22**	**91,031,062.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41,260.40	238,564.45	-	338,098.77	-	241,726.08
库存商品	629,602.40	748,397.85	-	442,668.21	128,983.00	806,349.04
发出商品	468,837.10	-	10,476.86	-	-	479,313.96
合计	**1,439,699.90**	**986,962.30**	**10,476.86**	**780,766.98**	**128,983.00**	**1,527,389.08**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56,025.67	317,440.76	-	132,206.03	-	341,260.40
库存商品	167,332.20	609,093.47	-	146,823.27	-	629,602.40
发出商品	489,007.35	-	-20,170.25	-	-	468,837.10
合计	**812,365.22**	**926,534.23**	**-20,170.25**	**279,029.30**	**-**	**1,439,699.9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	156,025.67	-	-	-	156,025.67
库存商品	275,366.27	133,925.50	-	241,959.57	-	167,332.20
发出商品	-	506,147.85	-17,140.50	-	-	489,007.35
合计	**275,366.27**	**796,099.02**	**-17,140.50**	**241,959.57**	**-**	**812,365.2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市场销售价格	生产领用或已销售
库存商品	市场销售价格	自用转固定资产或已销售
发出商品	市场销售价格	汇率变动影响或已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IPO申报期间中介费	3,550,943.41	2,405,660.39	3,169,811.33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3,579,832.45	3,922,831.48	964,112.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8,426.79	128,810.02	330,305.06
预缴美国房地产税	50,750.56	-	47,064.08
合计	**7,379,953.21**	**6,457,301.89**	**4,511,293.03**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CroneTek,LLC	604,146.77	-	-	-	-	-	-	-	-604,146.77	-	-
合计	**604,146.77**	**-**	**-**	**-**	**-**	**-**	**-**	**-**	**-604,146.77**	**-**	**-**

注：CroneTek,LLC 公司自 2017 年起经营停滞，净资产为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注销。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CroneTek,LLC	575,185.91	-	-	-	28,960.86	-	-	-	-	604,146.77	604,146.77
合计	**575,185.91**	**-**	**-**	**-**	**28,960.86**	**-**	**-**	**-**	**-**	**604,146.77**	**604,146.7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CroneTek,LLC	610,643.16	-	-	-	-35,457.25	-	-	-	-	575,185.91	575,185.91
合计	**610,643.16**	**-**	**-**	**-**	**-35,457.25**	**-**	**-**	**-**	**-**	**575,185.91**	**575,185.91**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51,349,895.44	39,947,646.96	42,916,139.48
合计	**51,349,895.44**	**39,947,646.96**	**42,916,139.48**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124,732.09**	**7,465,352.24**	**1,924,273.48**	**3,560,010.46**	**68,074,368.27**
2.本期增加金额	6,667,315.72	7,815,731.40	444,020.44	1,471,587.43	16,398,654.99
（1）购置	-	7,713,292.30	18,103.45	843,700.06	8,575,095.81
（2）汇率变动	69,140.86	102,439.10	-	16,852.89	188,432.85
（3）在建工程转入	6,598,174.86	-	425,916.99	611,034.48	7,635,126.33
（4）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41,024.30	436,358.00	1,038,925.19	2,016,307.49
（1）处置或报废	-	286,157.04	436,358.00	1,038,925.19	1,761,440.23
（2）其他减少	-	254,867.26	-	-	254,867.26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92,047.81**	**14,740,059.34**	**1,931,935.92**	**3,992,672.70**	**82,456,715.77**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21,019.40**	**5,238,520.64**	**1,716,242.55**	**2,750,938.72**	**28,126,721.31**
2.本期增加金额	2,619,556.30	869,043.19	115,798.81	408,405.66	4,012,803.96
（1）计提	2,577,058.37	816,686.84	115,798.81	393,726.58	3,903,270.60
（2）汇率变动	42,497.93	52,356.35	-	14,679.08	109,533.36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026.37	414,540.10	469,138.47	1,032,704.94
（1）处置或报废	-	144,999.47	414,540.10	469,138.47	1,028,678.04
（2）其他减少		4,026.90	-	-	4,026.9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40,575.70**	**5,958,537.46**	**1,417,501.26**	**2,690,205.91**	**31,106,820.33**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其他减少	-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751,472.11**	**8,781,521.88**	**514,434.66**	**1,302,466.79**	**51,349,895.4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703,712.69**	**2,226,831.60**	**208,030.93**	**809,071.74**	**39,947,646.9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878,564.36**	**7,346,315.28**	**1,924,273.48**	**3,002,587.64**	**67,151,740.76**
2.本期增加金额	246,167.73	293,199.68	-	557,422.82	1,096,790.23
（1）购置	45,993.27	117,771.82	-	244,800.04	408,565.13
（2）汇率变动	200,174.46	175,427.86	-	312,622.78	688,225.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74,162.72	-	-	174,162.72
（1）处置或报废	-	174,162.72	-	-	174,162.72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124,732.09**	**7,465,352.24**	**1,924,273.48**	**3,560,010.46**	**68,074,368.27**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18,470.66**	**4,550,420.93**	**1,566,371.63**	**2,300,338.06**	**24,235,601.28**
2.本期增加金额	2,602,548.74	853,554.29	149,870.92	450,600.66	4,056,574.61
（1）计提	2,564,242.47	703,343.93	149,870.92	337,140.69	3,754,598.01
（2）汇率变动	38,306.27	150,210.36	-	113,459.97	301,976.60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454.58	-	-	165,454.58
（1）处置或报废	-	165,454.58	-	-	165,454.58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21,019.40**	**5,238,520.64**	**1,716,242.55**	**2,750,938.72**	**28,126,721.31**
三、减值准备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703,712.69**	**2,226,831.60**	**208,030.93**	**809,071.74**	**39,947,646.96**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060,093.70**	**2,795,894.35**	**357,901.85**	**702,249.58**	**42,916,139.4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716,852.96**	**5,596,937.14**	**1,425,915.48**	**2,984,094.52**	**63,723,80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405.40	1,923,941.89	498,358.00	188,477.51	4,016,182.80
（1）购置	-	937,866.33	-	188,477.51	1,126,343.84
（2）企业合并增加	-	-	498,358.00	-	498,358.00
（3）在建工程转入	1,405,405.40	-	-	-	1,405,405.40
（4）其他增加	-	986,075.56	-	-	986,075.56
3.本期减少金额	243,694.00	174,563.75	-	169,984.39	588,242.14
（1）处置或报废	-	-	-	110,610.26	110,610.26
（2）汇率变动	243,694.00	174,563.75	-	59,374.13	477,631.88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878,564.36**	**7,346,315.28**	**1,924,273.48**	**3,002,587.64**	**67,151,740.76**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40,394.45**	**3,945,063.28**	**919,985.97**	**2,074,804.56**	**20,280,248.26**
2.本期增加金额	2,518,692.03	761,790.94	646,385.66	373,373.15	4,300,241.78
（1）计提	2,518,692.03	761,790.94	172,945.56	373,373.15	3,826,801.68
（2）企业合并增加	-	-	473,440.10	-	473,440.10
3.本期减少金额	40,615.82	156,433.29	-	147,839.65	344,888.76
（1）处置或报废	-	-	-	105,079.74	105,079.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汇率变动	40,615.82	156,433.29	-	42,759.91	239,809.02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18,470.66**	**4,550,420.93**	**1,566,371.63**	**2,300,338.06**	**24,235,601.28**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060,093.70**	**2,795,894.35**	**357,901.85**	**702,249.58**	**42,916,139.48**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376,458.51**	**1,651,873.86**	**505,929.51**	**909,289.96**	**43,443,551.8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864,233.10	1,853,227.64	1,824,314.60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建工程	409,089.97	-	-
合计	**409,089.97**	**-**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莱伯泰科天津宝坻项目	52,293.85	-	52,293.85	-	-	-	-	-	-
1 号楼新装电梯	356,796.12	-	356,796.12	-	-	-	-	-	-
合计	**409,089.97**	**-**	**409,089.97**	**-**	**-**	**-**	**-**	**-**	**-**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2,034.15**	**1,921,696.00**	**2,058,960.00**	**480,672.65**	**14,753,362.80**
2.本期增加金额	7,313,000.00	31,640.00	33,900.00	-	7,378,540.00
(1)购置	7,313,000.00	-	-	-	7,313,000.00
(2)汇率变动	-	31,640.00	33,900.00	-	65,5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05,034.15**	**1,953,336.00**	**2,092,860.00**	**480,672.65**	**22,131,902.80**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3,514.97**	**-**	**1,795,922.71**	**411,909.11**	**4,741,346.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4,731.76	-	168,513.33	44,743.74	467,988.83
(1)计提	254,731.76	-	137,818.84	44,743.74	437,294.34
(2)汇率变动	-	-	30,694.49	-	30,694.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8,246.73**	**-**	**1,964,436.04**	**456,652.85**	**5,209,335.6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816,787.42**	**1,953,336.00**	**128,423.96**	**24,019.80**	**16,922,567.18**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58,519.18**	**1,921,696.00**	**263,037.29**	**68,763.54**	**10,012,016.0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2,034.15**	**1,829,576.00**	**1,960,260.00**	**480,672.65**	**14,562,542.80**
2.本期增加金额	-	92,120.00	98,700.00	-	190,820.00
(1)购置	-	-	-	-	-
(2)汇率增加	-	92,120.00	98,700.00	-	190,8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2,034.15**	**1,921,696.00**	**2,058,960.00**	**480,672.65**	**14,753,362.80**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7,536.53**	**-**	**1,579,121.75**	**315,774.47**	**4,222,432.75**
2.本期增加金额	205,978.44	-	216,800.96	96,134.64	518,914.04
(1)计提	205,978.44	-	134,000.79	96,134.64	436,113.87
(2)汇率变动	-	-	82,800.17	-	82,800.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3,514.97**	**-**	**1,795,922.71**	**411,909.11**	**4,741,346.79**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58,519.18**	**1,921,696.00**	**263,037.29**	**68,763.54**	**10,012,016.01**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64,497.62**	**1,829,576.00**	**381,138.25**	**164,898.18**	**10,340,110.0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2,034.15	1,942,360.00	2,081,100.00	480,672.65	14,796,166.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2,784.00	120,840.00	-	233,624.00
(1)处置	-	-	-	-	-
(2)汇率减少	-	112,784.00	120,840.00	-	233,624.0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2,034.15	1,829,576.00	1,960,260.00	480,672.65	14,562,542.80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1,558.09	-	1,537,757.19	219,639.83	3,878,955.11
2.本期增加金额	205,978.44	-	134,682.23	96,134.64	436,795.31
(1)计提	205,978.44	-	134,682.23	96,134.64	436,795.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93,317.67	-	93,317.67
(1)处置	-	-	93,317.67	-	93,317.67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7,536.53	-	1,579,121.75	315,774.47	4,222,432.75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64,497.62	1,829,576.00	381,138.25	164,898.18	10,340,110.0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170,476.06	1,942,360.00	543,342.81	261,032.82	10,917,211.69

注：土地所有权为 CDS 公司在美国收购的永久土地所有权，无使用期限故未摊销。

12.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	15,491,874.81	-	-255,067.88	-	15,746,942.69
富澳临公司	13,416,516.91	-	-	-	13,416,516.91
合计	**28,908,391.72**	**-**	**-255,067.88**	**-**	**29,163,459.6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	14,749,243.56	-	-742,631.25	-	15,491,874.81
富澳临公司	13,416,516.91	-	-	-	13,416,516.91
合计	**28,165,760.47**	**-**	**-742,631.25**	**-**	**28,908,391.7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	15,658,458.97	-	909,215.41	-	14,749,243.56
富澳临公司	-	13,416,516.91	-	-	13,416,516.91
合计	**15,658,458.97**	**13,416,516.91**	**909,215.41**	**-**	**28,165,760.4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注 1）	2,269,755.15	-	-37,370.66	-	2,307,125.81
富澳临公司（注 2）	6,166,498.95	-	-	-	6,166,498.95
合计	**8,436,254.10**	**-**	**-37,370.66**	**-**	**8,473,624.7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	2,147,523.32	-	-122,231.83	-	2,269,755.15
富澳临公司	1,135,931.10	5,030,567.85	-	-	6,166,498.95
合计	**3,283,454.42**	**5,030,567.85**	**-122,231.83**	**-**	**8,436,254.1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	-	2,147,523.32	-	-	2,147,523.32
富澳临公司	-	1,135,931.10	-	-	1,135,931.10
合计	**-**	**3,283,454.42**	**-**	**-**	**3,283,454.42**

注 1：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DS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 CDS Analytical,LLC（以下简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该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条件。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集团将 CDS 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 12.95%，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为 5%，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如预计毛利率基于 CDS 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购买 CDS 公司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 2,307,125.81 元。

注 2：如本附注七、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述，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智永利、张智琪签订关于富澳临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富澳临公司 55%股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集团将富澳临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 12.07%，永续增长率为 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如预计毛利率基于富澳临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购买富澳临公司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 6,166,498.95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房屋改造费用	462,163.92	3,297,177.31	537,598.91	3,221,742.32
OA 软件	248,126.31	-	102,672.96	145,453.35
合计	**710,290.23**	**3,297,177.31**	**640,271.87**	**3,367,195.6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绿化工程	29,799.82	-	29,799.82	-
房屋改造费用	146,724.75	462,155.28	146,716.11	462,163.92
装修款	7,338.50	-	7,338.50	-
OA 软件	-	308,018.87	59,892.56	248,126.31
合计	**183,863.07**	**770,174.15**	**243,746.99**	**710,290.23**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绿化工程	89,399.86	-	59,600.04	29,799.82
房屋改造费用	66,647.39	131,264.56	51,187.20	146,724.75
装修款	6,841.73	19,918.33	19,421.56	7,338.50
合计	**162,888.98**	**151,182.89**	**130,208.80**	**183,863.0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5,266.91	1,368,820.45	5,814,601.89	1,059,096.80	3,884,597.51	802,110.12
未付职工薪酬	17,693,104.86	3,533,084.80	22,800,832.08	4,539,471.19	27,578,518.05	5,324,622.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4,071.40	910,356.61	2,961,679.67	444,251.95	1,460,459.84	219,068.98
合计	**28,782,443.17**	**5,812,261.86**	**31,577,113.64**	**6,042,819.94**	**32,923,575.40**	**6,345,801.8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计无偿取得 20%股权	-	2,972,240.00	-
合计	**-**	**2,972,240.00**	**-**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智永利、张智琪签订关于富澳临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375 万收购富澳临公司 55%股权，协议约定，本公司先行支付 1100 万对价款，并根据富澳临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业绩情况进行对价调整。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换届事宜及交接产权，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7 年-2018 年富澳临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和智永利双方均认为富澳临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低于承诺平均净利润的 90%的可能性极大。本公司确定 275 万剩余股权款无需支付，且可以获取股权补偿，并开始就具体股权补偿比例与智永利进行谈判。

2019 年 1 月 28 日，富澳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永利无偿转让富澳临公司 20%的股份给莱伯泰科，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无需支付的 275 万元和可以无偿取得的股权份额按照期后进一步确认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可以无偿取得的股权份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无偿取得的股权份额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16.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核销转回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3,853.26	1,217,278.18	-	-	-	25,547.68	5,006,679.1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611,048.73	199,002.53	-	-	-	1,147.45	811,198.71
存货跌价准备	1,439,699.90	857,979.30	-	780,766.98	-	10,476.86	1,527,389.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4,146.77	-	-	604,146.77	-	-	-
商誉减值准备	8,436,254.10	-	-	-	-	37,370.66	8,473,624.76
合计	**14,855,002.76**	**2,274,260.01**	**-**	**1,384,913.75**	**-**	**74,542.65**	**15,818,891.6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核销转回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9,052.01	1,231,805.02	-1,556.36	-	41,439.87	3,763,853.26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83,180.28	24,659.33	-	-	3,209.12	611,048.73
存货跌价准备	812,365.22	926,534.23	279,029.30	43,739.90	23,569.65	1,439,699.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5,185.91	-	-	-	28,960.86	604,146.77
商誉减值准备	3,283,454.42	5,030,567.85	-	-	122,231.83	8,436,254.10
合计	**7,743,237.84**	**7,213,566.43**	**277,472.94**	**43,739.90**	**219,411.33**	**14,855,002.7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核销转回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1,099.34	738,594.59	-60.72	102,639.38	-38,063.26	2,489,052.0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94,741.30	-9,065.90	-	-	-2,495.12	583,180.28
存货跌价准备	275,366.27	796,099.02	241,959.57	-	-17,140.50	812,365.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92,914.53	-	-	-17,728.62	575,185.91
商誉减值准备	-	3,283,454.42	-	-	-	3,283,454.42
合计	**2,761,206.91**	**5,401,996.66**	**241,898.85**	**102,639.38**	**-75,427.50**	**7,743,237.84**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7,684,566.70	-	-
合计	**7,684,566.70**	**-**	**-**

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分别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在该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合同，且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9 年顺义（抵）字 0009 号和 2019 年顺义（抵）字

0029 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借款金额分别为 684,566.70 元和 7,000,000.00 元，起止日期均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6,081,564.72	26,337,248.59	17,839,708.30
1-2 年	2,149,009.42	3,820,128.13	1,771,557.73
2-3 年	3,250,883.83	849,198.17	87,629.75
3 年以上	771,771.80	205,279.83	82,535.74
合计	**32,253,229.77**	**31,211,854.72**	**19,781,431.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龙友京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3,695.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天信合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5.81	未到结算期
卓越（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846.26	未到结算期
河南省龙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7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五洲空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171,707.9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31,954.99**	——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龙友京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9,1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天信合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2,839.5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安正机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149,575.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台雄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03,851.72	未到结算期
北京鑫豪杰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24,366.22**	——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龙友京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6,55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天信合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7,289.50	未到结算期
北京鑫豪杰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1,35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安正机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149,575.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台雄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87,161.8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1,926.31**	——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内	45,416,006.17	52,563,568.64	49,489,113.73
一年以上	3,286,205.29	7,325,156.90	17,261,702.66
合计	**48,702,211.46**	**59,888,725.54**	**66,750,816.39**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科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938,828.39	仪器未安装验收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602,727.27	工程未完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441,215.52	工程未完工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326,064.76	工程未完工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1,771.63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530,607.57**	——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903,398.06	工程未完工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934,841.40	仪器未安装验收
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840,000.00	仪器未安装验收
安徽科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307.44	仪器未安装验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75,600.00	仪器未安装验收
合计	**5,772,146.90**	——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阳泸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8,700,000.00	工程后续整改未完工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33,290.48	工程未完工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903,398.06	工程未完工
安徽科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883,412.51	仪器未安装验收
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840,000.00	仪器未安装验收
合计	**16,960,101.05**	——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7,249,606.59	70,730,141.59	69,945,524.53	18,034,22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25,968.68	4,125,968.68	-
合计	**17,249,606.59**	**74,856,110.27**	**74,071,493.21**	**18,034,223.6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6,929,345.76	71,116,796.58	70,796,535.75	17,249,606.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70,673.28	4,670,673.28	-
合计	**16,929,345.76**	**75,787,469.86**	**75,467,209.03**	**17,249,606.5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4,963,966.04	70,534,805.94	68,569,426.22	16,929,345.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23,559.22	4,223,559.22	-
合计	**14,963,966.04**	**74,758,365.16**	**72,792,985.44**	**16,929,345.7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15,378.44	63,092,005.38	62,307,388.32	17,899,995.50
职工福利费	134,228.15	1,033,148.85	1,033,148.85	134,228.15
社会保险费	-	3,925,502.39	3,925,502.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22,105.43	3,522,105.43	-
工伤保险费	-	109,777.33	109,777.33	-
生育保险费	-	184,398.97	184,398.97	-
其他	-	109,220.66	109,220.66	-
住房公积金	-	2,203,821.97	2,203,821.97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75,663.00	475,663.00	-
合计	**17,249,606.59**	**70,730,141.59**	**69,945,524.53**	**18,034,223.6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95,117.61	63,647,541.44	63,327,280.61	17,115,378.44
职工福利费	134,228.15	1,016,779.41	1,016,779.41	134,228.15
社会保险费	-	3,793,036.26	3,793,036.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07,694.54	3,407,694.54	-
工伤保险费	-	111,563.11	111,563.11	-
生育保险费	-	164,838.06	164,838.06	-
其他	-	108,940.55	108,940.55	-
住房公积金	-	2,339,014.47	2,339,014.47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20,425.00	320,425.00	-
合计	**16,929,345.76**	**71,116,796.58**	**70,796,535.75**	**17,249,606.5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1,463.41	63,065,612.23	61,091,958.03	16,795,117.61
职工福利费	142,502.63	1,055,734.60	1,064,009.08	134,228.15
社会保险费	-	3,850,110.09	3,850,110.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15,772.09	3,515,772.09	-
工伤保险费	-	108,529.33	108,529.33	-
生育报销费	-	153,586.78	153,586.78	-
其他	-	72,221.89	72,221.89	-
住房公积金	-	2,039,133.26	2,039,133.26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24,215.76	524,215.76	-
合计	**14,963,966.04**	**70,534,805.94**	**68,569,426.22**	**16,929,345.7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956,092.52	3,956,092.52	-
失业保险费	-	169,876.16	169,876.16	-
合计	**-**	**4,125,968.68**	**4,125,968.68**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476,746.76	4,476,746.76	-
失业保险费	-	193,926.52	193,926.52	-
合计	**-**	**4,670,673.28**	**4,670,673.28**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032,479.54	4,032,479.54	-
失业保险费	-	191,079.68	191,079.68	-
合计	**-**	**4,223,559.22**	**4,223,559.22**	**-**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2,387,483.91	2,812,018.57	2,053,108.04
企业所得税	3,467,771.41	3,175,496.99	5,879,205.66
个人所得税	97,857.56	286,098.21	115,05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60.31	162,239.54	129,313.55
教育费附加	130,260.30	162,239.52	129,313.56
印花税	21,732.73	24,598.91	19,865.73
合计	**6,235,366.22**	**6,622,691.74**	**8,325,857.60**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45,409.40	3,528,579.69	2,163,851.16
合计	**4,445,409.40**	**3,528,579.69**	**2,163,851.16**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款	2,895,018.06	2,008,778.51	818,792.88
押金	281,060.20	112,206.20	392,937.48
其他	1,269,331.14	1,407,594.98	952,120.80
合计	**4,445,409.40**	**3,528,579.69**	**2,163,851.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龙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五洲空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57,239.66	未到结算期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653.20	房租押金
合计	**340,892.86**	——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易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56,544.00	未到结算期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653.20	房租押金
西安盈创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2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1,397.2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40,716.36	3,005,825.87	1,659,215.59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员工奖励金）	2,484,995.17	9,190,906.93	11,835,875.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089.13	-289,995.73	-583,377.41
合计	**2,514,084.30**	**8,900,911.20**	**11,252,497.85**

注：本公司为境内公司员工每年按工资 10%计提员工奖励金，员工可在正式转正后满 3-8 年按不同比例领取，8 年以后可全额领取。2018 年度，根据本公司制度规定，由于该留人奖励金计划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公司终止此计划，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

25. 股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LabTech Holdings, Inc.	16,118,000.00	-	-	-	-	-	16,118,000.00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5,500,000.0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500,000.0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3,705,000.00	-	-	-	-	-	3,705,000.00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00	-	-	-	-	-	24,177,000.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LabTech Holdings, Inc.	40,295,000.00	-	-	-	-24,177,000.00	-24,177,000.00	16,118,000.00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5,500,000.0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500,000.0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3,705,000.00	-	-	-	-	-	3,705,000.00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24,177,000.00	24,177,000.00	24,177,000.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注：2018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减资 3,300,000.00 元，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减资 300,000.00 元，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减资 2,223,000.00 元；2018 年 5 月，本公司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3,300,000.00 元，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 元，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增资 2,223,000.00 元。故 2018 年度，本公司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股本的变动额为 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LabTech Holdings, Inc.	40,295,000.00	-	-	-	-	-	40,295,000.00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5,500,000.0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500,000.0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3,705,000.00	-	-	-	-	-	3,705,000.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注）	42,078,112.57	-	2,636,370.16	39,441,742.41
其他资本公积	41,303.01	-	-	41,303.01
合计	**42,119,415.58**	**-**	**2,636,370.16**	**39,483,045.42**

注：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富澳临公司 20%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42,078,112.57	-	-	42,078,112.57
其他资本公积	41,303.01	-	-	41,303.01
合计	**42,119,415.58**	**-**	**-**	**42,119,415.5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42,078,112.57	-	-	42,078,112.57
其他资本公积	41,303.01	-	-	41,303.01
合计	**42,119,415.58**	**-**	**-**	**42,119,415.58**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0,776.53	2,423,593.33	-	-	2,423,593.33	-	6,714,369.8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0,776.53	2,423,593.33	-	-	2,423,593.33	-	6,714,369.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90,776.53**	**2,423,593.33**	**-**	**-**	**2,423,593.33**	**-**	**6,714,369.8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122.16	3,858,654.37	-	-	3,858,654.37	-	4,290,776.5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122.16	3,858,654.37	-	-	3,858,654.37	-	4,290,776.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2,122.16**	**3,858,654.37**	**-**	**-**	**3,858,654.37**	**-**	**4,290,776.5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3,072.65	-5,040,950.49	-	-	-5,040,950.49	-	432,122.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3,072.65	-5,040,950.49	-	-	-5,040,950.49	-	432,122.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73,072.65**	**-5,040,950.49**	**-**	**-**	**-5,040,950.49**	**-**	**432,122.16**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53,826.41	5,076,802.49	-	19,330,628.90
合计	**14,253,826.41**	**5,076,802.49**	**-**	**19,330,628.90**

（续）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14,407.60	3,839,418.81	-	14,253,826.41
合计	**10,414,407.60**	**3,839,418.81**	**-**	**14,253,826.41**

（续）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33,595.97	2,480,811.63	-	10,414,407.60
合计	**7,933,595.97**	**2,480,811.63**	**-**	**10,414,407.60**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84,957,522.91**	**128,980,809.55**	**125,890,579.6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期初余额	**184,957,522.91**	**128,980,809.55**	**125,890,579.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3,603.30	59,816,132.17	49,071,04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6,802.49	3,839,418.81	2,480,811.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	43,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11,204,323.72**	**184,957,522.91**	**128,980,809.55**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453,023.22**	**203,876,066.42**	**348,046,107.50**	**180,206,252.63**	**320,524,980.79**	**154,136,406.77**
实验分析仪器	299,211,728.71	152,595,528.49	273,258,189.94	131,847,689.22	273,774,278.70	128,761,898.07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54,282,378.14	40,543,230.22	55,247,103.15	40,580,093.70	26,553,728.12	17,407,972.39
消耗件与服务	24,958,916.37	10,737,307.71	19,540,814.41	7,778,469.71	20,196,973.97	7,966,536.31
其他业务	**2,065,469.27**	**417,535.89**	**2,009,104.56**	**322,873.15**	**1,556,874.27**	**527,484.40**
合计	**380,518,492.49**	**204,293,602.31**	**350,055,212.06**	**180,529,125.78**	**322,081,855.06**	**154,663,891.17**

（1） 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7,972,392.21	4.72
LabTech S.R.L	14,626,904.57	3.84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13,047.91	3.26
铁岭市天捷贸易有限公司	12,264,539.54	3.22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	11,041,084.05	2.90
合计	**68,317,968.28**	**17.94**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阳沪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3,689,320.39	3.91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	12,602,811.93	3.60
LabTech S.R.L	12,135,002.68	3.47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36,371.26	3.24
甘肃彤辉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7,618,343.62	2.18
合计	**57,381,849.88**	**16.4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彤辉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3,469,146.85	4.18
LabTech S.R.L	10,345,497.25	3.21
BCT Technology Ltd.	9,509,000.41	2.95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8,305,050.69	2.58
沈阳隆瑞科技有限公司	6,907,014.50	2.14
合计	**48,535,709.70**	**15.06**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833.94	1,075,985.80	1,081,031.46
教育费附加	595,194.33	646,735.81	645,39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771.24	423,090.80	430,262.24
其他	904,939.93	1,038,287.80	674,725.73
合计	**2,894,739.44**	**3,184,100.21**	**2,831,412.95**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948,070.47	39,131,581.62	40,034,368.69
广告、市场宣传及活动费	7,206,606.04	5,741,727.09	6,611,020.35
差旅费	6,141,852.35	6,392,763.43	5,941,665.21
运费	2,524,426.78	3,306,923.99	3,327,720.81
租金	856,768.14	770,324.27	791,799.80
招待费	1,063,443.24	852,952.36	1,020,386.12
交通费	990,917.36	1,012,777.60	969,042.83
通讯费	444,510.65	472,614.36	501,237.13
其他	2,107,407.47	2,187,924.02	2,530,117.17
合计	**56,284,002.50**	**59,869,588.74**	**61,727,358.11**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688,161.42	12,447,479.91	11,916,218.50
物业取暖	2,698,551.49	2,636,087.42	1,712,895.39
折旧	1,549,618.15	1,915,823.13	1,980,854.50
办公费	1,570,010.46	1,635,730.46	1,670,846.86
中介服务费	1,223,558.96	1,961,293.00	2,402,386.13
税费与保障金	271,345.31	387,562.79	185,745.48
其他	1,736,277.97	1,653,386.76	1,696,460.63
合计	**19,737,523.76**	**22,637,363.47**	**21,565,407.49**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669,898.59	9,389,961.10	8,823,374.26
材料费	8,977,226.84	2,963,987.29	3,563,452.10
折旧	937,434.90	752,258.90	776,577.84
办公费	301,221.67	40,519.97	430,531.87
其他	965,614.54	220,784.06	255,446.15
合计	**25,851,396.54**	**13,367,511.32**	**13,849,382.22**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316.66	-	-
减：利息收入	1,656,484.87	927,176.51	1,103,005.21
加：汇兑损失	-571,965.03	580,065.93	985,460.83
加：其他支出	421,644.10	368,412.25	396,813.91
合计	**-1,800,489.14**	**21,301.67**	**279,269.53**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7,278.18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9,002.53	——	——
合计	**1,416,280.71**	**——**	**——**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256,464.35	729,528.69
存货跌价损失	77,212.32	647,504.93	554,139.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592,914.53
商誉减值损失	-	5,030,567.85	3,283,454.42
合计	**77,212.32**	**6,934,537.13**	**5,160,037.09**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708.14	-5,530.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708.14	-5,530.52
合计	**-**	**-8,708.14**	**-5,530.5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708.14	-5,530.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708.14	-5,530.52
合计	**-**	**-8,708.14**	**-5,530.52**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退税收入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1） 软件退税收入明细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9,529.61**	**464,917.20**	**669,645.32**	——	——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93,718.33	215,233.75	192,867.28
其他（注）	60,495.60	5,780,559.83	35,485.43
合计	**254,213.93**	**5,995,793.58**	**228,352.71**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93,718.33	215,233.75	192,867.28
其他	60,495.60	5,780,559.83	35,485.43
合计	**254,213.93**	**5,995,793.58**	**228,352.71**

注：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收购富澳临公司的业绩对赌产生，详见本附注六、15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梧桐工程支持资金	150,000.00	200,000.00	-	顺人才办发[2018]3 号	与收益相关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1,468.33	-	-	顺人社字〔2016〕34 号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财政局岗位补贴	5,250.00	-	-	京残发〔2012〕44 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统计补助-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安置奖励费	3,000.00	900.00	2,000.00	顺劳社字[2009]42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1,583.75	45,058.95	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京人社复服[2016]499 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2,750.00	-	京财文[2006]3101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基金	-	-	-	顺政发[2014]27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资金	-	-	-	中科园发〔2014〕27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	-	-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企业奖励资金	-	-	135,808.33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员会发放出口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	-	5,000.00	中科园发〔2007〕31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服务协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	5,000.00	中科园发〔2015〕5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718.33**	**215,233.75**	**192,867.28**	——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29,965.69	24,098.70	18,958.35
其他	75,733.39	12,350.60	117,337.48
合计	**105,699.08**	**36,449.30**	**136,295.8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29,965.69	24,098.70	18,958.35
其他	75,733.39	12,350.60	117,337.48
合计	**105,699.08**	**36,449.30**	**136,295.83**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42,599.86	9,637,646.76	13,309,284.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580.60	349,962.87	21,580.48
合计	**11,979,180.46**	**9,987,609.63**	**13,330,864.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73,662,268.51	69,927,237.08	62,761,268.1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49,340.28	10,489,085.56	9,414,190.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7,994.50	1,811,087.17	3,240,987.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246.38	-1,293,542.30	-152,737.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503.45	63,870.94	77,636.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91.16	-551,568.7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659.92	414,547.53	1,626,673.40
加计扣除	-1,532,972.91	-945,870.55	-875,885.84
所得税费用	11,979,180.46	9,987,609.63	13,330,864.62

43.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2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证金、押金	929,348.63	1,505,318.57	1,585,168.00
利息收入	1,669,721.16	1,139,220.80	1,638,582.73
营业外收入	254,213.93	231,402.01	226,084.01
其他	34,763.46	160,340.88	6,270.75
合计	**2,888,047.18**	**3,036,282.26**	**3,456,105.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21,164,949.84	21,675,308.22	19,927,911.39
支付管理费用	8,300,919.06	10,306,528.35	11,506,286.89
押金、保证金	120,293.63	18,138.43	872,149.07
员工借款、备用金	553,951.21	143,901.53	751,843.06
财务费用-手续费	444,709.82	368,412.25	396,813.91
其他	256,105.88	609,151.72	475,634.11
合计	**30,840,929.44**	**33,121,440.50**	**33,930,638.43**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莱伯泰科天津支付土地保证金	1,917,000.00	-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股东减资款	-	30,000,000.00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83,088.05	59,939,627.45	49,430,40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12.32	6,934,537.13	5,160,037.09
信用减值损失	1,416,280.71	——	——
固定资产折旧	4,083,271.89	4,056,574.61	3,826,801.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437,294.34	518,914.04	436,79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0,271.87	243,746.99	130,20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8,708.14	5,53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20,845.10	-2,279,478.79	3,971,33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0,558.08	302,981.89	30,09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12,924.97	-5,920,671.12	-11,005,77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97,390.45	-18,310,475.38	-8,556,04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649,594.82	-1,577,595.86	11,338,340.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762.06	43,916,869.10	54,767,722.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01,471.32	190,745,216.25	145,483,66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745,216.25	145,483,666.42	147,579,01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6,255.07	45,261,549.83	-2,095,351.04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1,000,000.00
其中：CDS公司	-	-	-
富澳临公司	-	-	1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869,220.32
其中：CDS公司	-	-	-
富澳临公司	-	-	2,869,220.3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30,779.6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93,901,471.32	190,745,216.25	145,483,666.42
其中：库存现金	20,489.99	18,400.99	50,43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880,981.33	190,726,815.26	145,433,22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01,471.32	190,745,216.25	145,483,666.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4,200.50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 ICP-MS 实验室办理保函 190,660.00 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148,500.00 元,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办理保函 9,450.00 元,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理保函 25,590.50 元；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储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6,640,668.35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与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 2019 年顺义（抵）字 0009 号、2019 年顺义（抵）字 0029 号），以其拥有的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分别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6,079.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5,500.50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办理保函 240,000.00 元，上海交通大学 ICP-MS 实验室 190,660.00 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34,000.00 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办理全额保函 35,800.00 元，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9,450.00 元,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理保函 25,590.50 元。
存货	375,893.14	莱伯泰科香港在进口货物时因未按香港海关规定申请入口许可证而被香港海关扣压，货值 375,893.14 元。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9,670.29	莱伯泰科香港信用保证金户金额 10,005.96 港币和 79,083.90 美元；莱伯泰科科技为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15,330.00 元；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办理包含 365,000.00 元，为全额保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34，000.00 人民币。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71,950.58	6.97620	59,102,021.64
欧元	1,361,279.07	7.81550	10,639,076.57
港币	24,193,214.80	0.89578	21,671,797.95
英镑	119,240.57	9.15010	1,091,063.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57,924.59	6.97620	11,566,013.52
欧元	315,530.28	7.81550	2,466,026.90
港币	1,048,664.31	0.89578	939,372.5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446.70	6.97620	58,925.87
港币	300.00	0.89578	268.7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4,472.78	6.97620	3,937,875.01
欧元	1,518,543.95	7.81550	11,868,180.24
港币	205,213.50	0.89578	183,826.15
英镑	71,836.92	9.15010	657,315.00
瑞士法郎	-	7.20280	-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9,911.21	6.97620	836,524.5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144,484.85	6.8632	69,623,628.42
欧元	773,804.62	7.8473	6,072,276.99
港币	17,876,705.46	0.8762	15,663,569.32
英镑	594.06	8.6762	5,154.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56,023.04	6.8632	8,620,337.33
欧元	354,382.62	7.8473	2,780,946.73
港币	2,188,229.87	0.8762	1,917,327.0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046.38	6.8632	199,351.12
港币	300.00	0.8762	262.8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50,642.56	6.8632	4,465,490.02
欧元	1,858,180.84	7.8473	14,581,702.51
港币	3,799.00	0.8762	3,328.68
英镑	16,787.01	8.6762	145,647.46
瑞士法郎	71,379.40	6.9494	496,044.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68,967.42	6.53420	28,547,706.92
欧元	952,790.23	7.80230	7,433,955.21
港币	28,894,526.99	0.83591	24,153,224.06
英镑	571.31	8.77920	5,015.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47,577.42	6.53420	6,845,080.38
欧元	199,602.05	7.80230	1,557,355.07
港币	1,420,538.29	0.83591	1,187,442.1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717.78	6.53420	115,771.52
港币	300.00	0.83591	250.7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2,717.34	6.53420	3,415,539.64
港币	78,451.00	0.83591	65,577.9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5,048.08	6.53420	8,070,051.16
港币	696,041.10	0.83591	581,827.7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42,332.49	6.53420	12,038,168.96
欧元	434,204.00	7.80230	3,387,789.87
港币	49,833.65	0.83591	41,656.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3,427.53	6.53420	545,132.17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经营地点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经营地点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被购买方名称	净资产取得成本
智永利、张智琪	本公司	富澳临公司	13,750,000.00

（续）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业务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业务的净利润
现金收购	2017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3,055,398.29	210,068.5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智永利、张智琪签订关于富澳临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375 万收购富澳临公司 55%股权，协议约定，本公司先行支付 1100 万对价款，并根据富澳临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业绩情况进行对价调整。协议规定富澳临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的年平均净利润应不低于 250 万元人民币。如果富澳临公司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平均净利润的 110%，超过部分本公司给予智永利现金作为业绩激励；如果富澳临公司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平均净利润的 90%，则富澳

临公司的估值根据实际年平均净利润除以 250 万元的比例调整作为业绩补偿；如果 3 年平均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距不超过±10%，则不执行业绩激励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先在股权转让余款 275 万中扣除，如果 275 万不足以扣除，智永利将通过无偿转让相应股权作为补偿。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换届事宜及交接产权 ，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永利无偿转让富澳临公司 20%的股份给莱伯泰科，转让后富澳临公司的股东结构变为莱伯泰科占比 75%，智永利占比 2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富澳临公司
现金	13,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3,483.09
商誉金额	13,416,516.9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富澳临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09,220.32	3,109,220.32
应收款项	2,523,101.32	2,523,101.32
存货	1,861,086.79	1,861,086.79
固定资产	24,917.90	24,917.90
无形资产	-	-
其他资产	157,307.01	157,307.01
资产合计	**7,675,633.34**	**7,675,633.34**
负债：		
应付款项	4,037,272.57	4,037,272.57
其他负债	3,032,027.88	3,032,027.88
负债合计	**7,069,300.45**	**7,069,300.45**
净资产	606,332.89	606,332.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2,849.80	272,849.80
取得的净资产	333,483.09	333,483.09

2. 新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新设日期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	300 万	2018 年 8 月 17 日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	1000 万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 1：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兹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E5J92A，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注 2：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MA06HFE80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	100.00	收购
富澳临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75.00	-	收购
帕兹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	100.00	收购
富澳临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55.00	-	收购
帕兹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	100.00	收购
富澳临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55.00	-	收购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富澳临公司	25%	359,484.75	-	779,322.03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8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富澳临公司	45%	123,495.28	-	755,707.12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7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富澳临公司	45%	359,362.04	-	632,211.84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富澳临公司	811.03	9.57	820.60	508.87	-	508.8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富澳临公司	903.44	19.64	923.08	755.15	-	755.1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富澳临公司	706.36	22.44	728.80	588.31	-	588.31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富澳临公司	1,634.64	143.79	143.79	26.4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富澳临公司	956.86	27.44	27.44	-85.8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富澳临公司	738.41	79.86	79.86	-130.42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长期股权投资，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本集团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CDS 公司和莱伯泰科香港分别以美元和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本集团与重要供应商 Milestone S.R.L 的采购活动以欧元结算，与重要供应商 CETAC Technologies（Teledyne Instruments,Inc.）的采购活动以美元结算，与重要客户 LabTech S.R.L 的销售活动以欧元结算，与重要客户 BCT Technology Ltd.和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的销售活动以美元结算，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美元等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8,471,950.58	10,144,484.85	4,368,967.42
货币资金-欧元	1,361,279.07	773,804.62	952,790.23
货币资金-港币	24,193,214.80	17,876,705.46	28,894,526.99
货币资金-英镑	119,240.57	594.06	571.31
应收账款-美元	1,657,924.59	1,256,023.04	1,047,577.42
应收账款-欧元	315,530.28	354,382.62	199,602.05
应收账款-港币	1,048,664.31	2,188,229.87	1,420,538.29
其他应收款-美元	8,446.70	29,046.38	-
其他应收款-港币	300.00	300.00	-
预付账款-美元	19,796.65	166,069.09	522,717.34
预付账款-港币	53,221.26	44,142.52	78,451.00
预付账款-英镑	-	12,035.00	-
应付账款-美元	564,472.78	650,642.56	1,842,332.49
应付账款-欧元	1,518,543.95	1,858,180.84	434,204.00
应付账款-港币	205,213.50	3,799.00	49,833.65
应付账款-英镑	71,836.92	16,787.01	-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	71,379.40	-
其他应付款-美元	119,911.21	-	-
预收账款-美元	761,486.94	1,006,558.04	522,717.34
预收账款-港币	-	-	78,451.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959,087.94	-4,959,087.94	-4,120,484.73	-4,120,484.73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959,087.94	4,959,087.94	4,120,484.73	4,120,484.73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658,143.65	-1,658,143.6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658,143.65	1,658,143.65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无资产或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咨询	47,000,000.00	48.354	48.354
胡克	——	——	——	——	——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	-	47,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7,000,000.00	-	47,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LabTech Holdings, Inc.	3,107,729.00	-	-	3,107,729.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00	24,177,000.00	48.354	48.354

（续）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LabTech Holdings, Inc.	40,295,000.00	80.5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abTech Holdings, Inc.	持股本公司32.236%的少数股东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11%的少数股东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1%的少数股东
FLIR Systems, Inc.	注1

注 1：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EarlR.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目前退休后仍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会主席，并持有该公司 0.90%股权。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LIR Systems, Inc.	采购商品	-	-	124,003.99
合计	——	-	-	**124,003.99**

2. 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室	14,600.00	14,600.00	13,464.00
本公司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14,600.00	14,600.00	13,464.00
莱伯泰科美国	LabTech Holdings,Inc.	办公室	11,536.18	10,891.42	10,673.5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合计	7,590,165.84	7,093,035.77	6,379,397.64

（三）关联担保

1、2019 年 3 月 11 日，胡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23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2019 年 3 月 11 日，DONGLING SU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24 号），DONGLING SU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DONGLING SU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2019 年 4 月 16 日，胡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52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019 年 4 月 16 日，DONGLING SU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53 号），DONGLING SU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DONGLING SU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其他

无。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股份支付事项。

或有事项

1、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以下保函和信用证：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 ICP-MS 实验室办理保函 190,660.00 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148,500.00 元，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办理保函 9,450.00 元，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理保函 25,590.50 元。

本集团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以下保函和信用证：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办理保函 240,000.00 元，上海交通大学 ICP-MS 实验室办理保函 190,660.00 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34,000.00 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办理全额保函 35,800.00 元，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办理保函 9,450.00 元，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理保函 25,590.50 元。

本集团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以下保函和信用证：

莱伯泰科香港信用保证金户金额 10,005.96 港币和 79,083.90 美元；莱伯泰科科技为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15,330.00 元；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办理保函 365,000.00 元，为全额保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 34,000.00 人民币。

2、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诉本公司对其“样品消解处理装置”专利权构成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1000 万人民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立案，2019 年 9 月 5 日，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25 日法官做了现场勘验，目前尚未判决。 与该案件相关的本公司请求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承诺事项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种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8,340.57	150,000.00	1,296,164.79
合计	**928,340.57**	**150,000.00**	**1,296,164.7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934,269.53	27,614,867.89	13,837,125.51
减：坏账准备	1,683,585.12	1,531,042.59	759,987.31
合计	**25,250,684.41**	**26,083,825.30**	**13,077,138.20**

（2）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39,028.26	90.37	1,122,222.79	26,928,360.71	97.52	1,199,325.50
1-2 年	2,204,421.53	8.18	220,442.15	273,459.38	0.99	27,345.94
2-3 年	30,175.94	0.11	9,052.78	84,030.10	0.30	25,209.03
3-4 年	43,656.00	0.16	21,828.00	36,542.00	0.13	18,271.00
4-5 年	34,742.00	0.13	27,793.60	157,922.90	0.57	126,338.32
5 年以上	282,245.80	1.05	282,245.80	134,552.80	0.49	134,552.80
合计	**26,934,269.53**	**100.00**	**1,683,585.12**	**27,614,867.89**	**100.00**	**1,531,042.59**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11,986.85	96.19	513,120.36
1-2 年	182,380.96	1.32	18,238.10
2-3 年	42,322.00	0.31	12,696.60
3-4 年	165,882.90	1.20	82,941.45
4-5 年	7,810.00	0.06	6,248.00
5 年以上	126,742.80	0.92	126,742.80
合计	**13,837,125.51**	**100.00**	**759,987.31**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542.53 元，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9,498.9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56.36 元。

2017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330.1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72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353,231.78	1 年以内	19.88	267,661.5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457,800.00	1 年以内	12.84	172,890.00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94,240.16	1 年以内	10.00	134,712.01
LabTech S.R.L	2,466,026.90	1 年以内	9.16	123,301.3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900,079.81	1 年以内	7.05	95,003.99
合计	**15,871,378.65**	——	**58.93**	**793,568.94**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4,630.00	1 年以内	12.69	175,231.50
安徽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年以内	12.67	175,000.00
LabTech S.R.L	2,780,946.73	1 年以内	10.07	139,047.34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560,134.08	1 年以内	9.27	128,006.70
LabTech,Inc.	2,289,671.82	1 年以内	8.29	-
合计	**14,635,382.63**	——	**52.99**	**617,285.54**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933,901.72	1 年以内	21.20	146,695.09
LabTech S.R.L	1,557,355.07	1 年以内	11.25	77,867.75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66,830.00	1 年以内	8.43	58,341.5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57,999.93	1 年以内	4.76	32,900.00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340,000.00	1 年以内	2.46	17,000.00
合计	**6,656,086.72**	——	**48.10**	**332,804.34**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4,270.92	79.52	25,022.67
1-2 年	135,877.04	6.53	13,587.70
2-3 年	62,651.77	3.01	18,795.53
3-4 年	93,270.74	4.48	46,635.37
4-5 年	27,850.00	1.34	22,280.00
5 年以上	106,547.54	5.12	106,547.54
合计	**2,080,468.01**	**100.00**	**232,868.81**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2,038.45	82.64	44,581.30
1-2 年	96,391.82	5.03	9,639.18
2-3 年	94,534.11	4.94	28,360.23
3-4 年	27,850.00	1.45	13,925.00
4-5 年	5,000.00	0.26	4,000.00
5 年以上	108,797.54	5.68	108,797.54
合计	**1,914,611.92**	**100.00**	**209,303.25**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3,243.22	84.11	54,735.69
1-2 年	110,218.11	6.05	11,021.81
2-3 年	32,701.50	1.79	9,810.45
3-4 年	5,000.00	0.27	2,500.00
4-5 年	10,847.54	0.60	8,678.03
5 年以上	130,950.00	7.18	130,950.00
合计	**1,822,960.37**	**100.00**	**217,695.98**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65.56 元；无核销其他应收款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8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392.73 元；无核销其他应收款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7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5,520.9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72,469.43	323,986.33	826,924.22
押金保证金	454,181.14	900,213.20	557,506.66
其他	1,153,817.44	690,412.39	438,529.49
合计	**2,080,468.01**	**1,914,611.92**	**1,822,960.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子公司管理费	1,153,817.44	1 年以内	55.46	-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68,600.00	1-2 年	3.3	6,860.00
北京中天慧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650.00	1 年以内	2.43	2,532.50
安徽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2.40	25,000.00
中核算 404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251.60	1-2 年	2.37	4,925.16
合计	——	**1,372,319.04**	——	**65.96**	**39,317.6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子公司管理费	690,412.39	1 年以内	36.06	-
东华理工大学	投标保证金	222,250.00	1 年以内	11.61	11,112.50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45	10,000.00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投标保证金	85,000.00	1 年以内	4.44	4,250.00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投标保证金	68,600.00	1 年以内	3.58	3,430.00
合计	——	**1,266,262.39**	——	**66.14**	**28,792.5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子公司管理费	427,201.49	1 年以内	23.43	-
安徽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5,000.00	1 年以内	6.86	6,250.00
江西华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89,000.00	1 年以内	4.88	4,450.00
余佳磊	个人借款	89,000.00	1 年以内	4.88	4,450.00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9,000.00	1 年以内	4.88	4,450.00
合计	——	**819,201.49**	——	**44.93**	**19,6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920,568.08	5,450,000.00	77,470,568.08	69,948,328.08	5,450,000.00	64,498,32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82,920,568.08**	**5,450,000.00**	**77,470,568.08**	**69,948,328.08**	**5,450,000.00**	**64,498,328.08**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573,316.08	-	49,573,316.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49,573,316.08**	**-**	**49,573,316.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科技	3,735,339.08	-	-	3,735,339.08	-	-
莱伯泰科工程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莱伯泰科美国	40,031,250.00	-	-	40,031,25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香港	4,431,739.00	-	-	4,431,739.00	-	-
富澳临公司	13,750,000.00	2,972,240.00	-	16,722,240.00	-	5,450,000.00
帕兹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莱伯泰科天津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69,948,328.08**	**12,972,240.00**	**-**	**82,920,568.08**	**-**	**5,4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科技	3,735,339.08	-	-	3,735,339.08	-	-
莱伯泰科工程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莱伯泰科美国	26,266,650.00	13,764,600.00	-	40,031,250.00	-	-
莱伯泰科香港	821,327.00	3,610,412.00	-	4,431,739.00	-	-
富澳临公司	13,750,000.00	-	-	13,7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帕兹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莱伯泰科天津	-	-	-	-	-	-
合计	**49,573,316.08**	**20,375,012.00**	**-**	**69,948,328.08**	**5,450,000.00**	**5,4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科技	3,735,339.08	-	-	3,735,339.08	-	-
莱伯泰科工程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莱伯泰科美国	26,266,650.00	-	-	26,266,650.00	-	-
莱伯泰科香港	821,327.00	-	-	821,327.00	-	-
富澳临公司	-	13,750,000.00	-	13,750,000.00	-	-
合计	**35,823,316.08**	**13,750,000.00**	**-**	**49,573,316.08**	**-**	**-**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752,710.41**	**82,871,921.21**	**164,317,377.01**	**84,221,865.70**	**142,269,052.97**	**69,862,850.94**
实验分析仪器	134,503,271.74	63,715,907.79	128,252,256.94	61,214,122.58	129,087,818.15	63,723,114.88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20,901,158.89	17,306,382.44	29,087,158.44	21,738,400.70	7,005,305.36	4,521,628.65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7,348,279.78	1,849,630.98	6,977,961.63	1,269,342.42	6,175,929.46	1,618,107.41
其他业务	4,100,548.23	588,258.10	3,934,793.98	478,340.98	3,666,086.13	406,103.40
合计	**166,853,258.64**	**83,460,179.31**	**168,252,170.99**	**84,700,206.68**	**145,935,139.10**	**70,268,954.34**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08.14	-5,530.5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718.33	215,233.75	192,86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03.48	5,744,110.53	-100,8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48,514.85	5,950,636.14	86,526.36	
所得税影响额	-22,173.51	-894,439.79	-17,32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930.92	
合计	**126,341.34**	**5,056,196.35**	**68,274.5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8.79	1.23	1.23
	2018 年度	22.84	1.20	1.20
	2017 年度	19.17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8.76	1.22	1.22
	2018 年度	21.12	1.10	1.10
	2017 年度	19.15	0.98	0.9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5 月 08 日

3-2-1-1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3-2-1-24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3-2-1-1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晓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519860818272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蒋晓岚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0BJA2074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莱伯泰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莱伯泰科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0,224,858.16	195,275,6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4,424,110.00	2,226,561.57
应收账款	六、3	42,813,118.74	48,943,237.67
合同资产		-	——
预付款项	六、4	2,949,620.31	3,808,359.94
其他应收款	六、5	3,752,644.42	3,813,083.6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6	94,531,790.81	89,623,78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2,503,829.89	7,379,953.21
流动资产合计		351,199,972.33	351,070,652.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六、8	50,231,099.63	51,349,895.44
在建工程	六、9	853,947.68	409,089.97
无形资产	六、10	16,697,793.43	16,922,567.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1	20,888,844.77	20,689,834.84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3,012,305.24	3,367,19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603,683.00	5,812,26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87,673.75	98,550,844.96
资产总计		448,487,646.08	449,621,497.79

法定代表人：胡之印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之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	7,684,566.70
应付账款	六、16	29,416,304.76	32,253,229.77
预收款项	六、17	——	48,702,211.46
合同负债	六、18	44,366,822.05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0,219,133.73	18,034,223.65
应交税费	六、20	5,542,097.02	6,235,366.22
其他应付款	六、21	21,054,136.84	4,445,409.4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256,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363,125.14	2,240,716.36
流动负债合计		112,961,619.54	119,595,72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2,178,364.20	2,514,084.30
预计负债	六、24	2,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364.20	2,514,084.30
负 债 合 计		117,139,983.74	122,109,807.8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39,483,045.42	39,483,045.42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9,035,763.56	6,714,369.86
盈余公积	六、28	20,484,447.34	19,330,628.90
未分配利润	六、29	211,617,501.00	211,204,3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0,620,757.32	326,732,367.90
少数股东权益		726,905.02	779,322.03
股东权益合计		331,347,662.34	327,511,689.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8,487,646.08	449,621,497.79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6,284.08	43,859,9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十七、1	4,064,550.00	928,340.57
应收账款	十七、2	19,445,480.49	25,250,684.41
合同资产		-	——
预付款项		1,467,577.70	2,174,345.55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1,224,275.18	1,847,599.2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0,180,138.85	25,832,40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7,888.17	3,279,990.57
流动资产合计		108,106,194.47	103,173,31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77,470,568.08	77,470,5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33,174,314.66	33,873,797.16
在建工程		-	356,796.12
无形资产		7,464,563.88	7,576,560.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18,188.37	3,221,7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114.13	1,569,77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72,749.12	124,069,240.46
资　产　总　计		230,278,943.59	227,242,550.88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84,5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12,253,771.76	11,234,308.69
预收款项		——	11,734,232.49
合同负债		10,972,718.96	——
应付职工薪酬		4,478,815.64	8,126,690.17
应交税费		886,321.92	2,694,939.46
其他应付款		16,135,934.78	2,479,386.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256,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40,221.08	745,332.30
流动负债合计		45,467,784.14	37,699,4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1,046.68	1,371,166.03
预计负债		2,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046.68	1,371,166.03
负 债 合 计		48,568,830.82	39,070,622.5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813,451.65	42,813,451.65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0,484,447.34	19,330,628.90
未分配利润		68,412,213.78	76,027,847.82
股东权益合计		181,710,112.77	188,171,92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278,943.59	227,242,550.88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38,766,338.39	166,560,063.93
其中：营业收入		138,766,338.39	166,560,063.93
二、营业总成本		113,624,478.65	136,608,774.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70,475,201.98	89,529,674.45
税金及附加	六、31	980,282.92	1,257,283.41
销售费用	六、32	19,985,501.76	27,054,305.37
管理费用	六、33	9,226,619.42	9,514,161.72
研发费用	六、34	12,462,548.77	9,146,114.88
财务费用	六、35	-216,690.95	-1,009,424.47
其中：利息费用		11,197.67	3,625.00
利息收入		541,830.33	766,408.56
加：其他收益	六、38	835,715.39	1,147,21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642,955.42	-664,79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68,059.33	-451,86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77,575.13	31,098,507.1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40,356.03	38,35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116,735.04	12,98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1,196.12	31,123,877.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4,586,617.41	5,242,05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4,578.71	25,881,825.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514,578.71	25,881,825.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4,578.71	25,881,825.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514,578.71	25,881,825.1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66,995.72	25,868,022.92
2.少数股东损益		-52,417.01	13,80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2	2,321,393.70	341,363.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1,393.70	341,363.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393.70	341,36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1,393.70	341,363.82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35,972.41	26,223,18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88,389.42	26,209,38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17.01	13,802.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64,764,921.86	68,179,871.64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29,401,574.48	35,229,762.67
税金及附加		815,218.41	785,716.39
销售费用		7,006,275.64	10,577,854.94
管理费用		5,113,327.76	5,409,660.71
研发费用		9,101,528.11	6,139,331.75
财务费用		-594,128.34	-91,099.26
其中：利息费用		228.50	3,625.00
利息收入		123,466.11	68,422.60
加：其他收益		798,540.75	1,147,21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29.32	34,548.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19.77	-70,97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17,076.10	11,239,431.94
加：营业外收入		206,456.37	38,358.93
减：营业外支出		2,110,975.43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2,557.04	11,277,690.87
减：所得税费用		1,474,372.64	916,91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8,184.40	10,360,77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8,184.40	10,360,773.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8,184.40	10,360,773.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92,209.76	189,834,608.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281.82	1,147,21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049,419.79	1,020,7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05,911.37	192,002,55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83,593.01	119,463,86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36,964.68	45,313,2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0,723.15	17,009,46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9,459,085.14	16,441,5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90,365.98	198,228,15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545.39	-6,225,60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520.29	11,263,63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	2,10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520.29	13,373,2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520.29	-13,373,23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85,522.81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44,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49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1,522.81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522.81	-29,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473.98	625,57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023.73	-48,953,25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01,471.32	190,745,21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97,447.59	141,791,95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76,767.63	75,525,77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281.82	1,147,21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751.26	20,889,40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42,800.71	97,562,39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98,823.26	37,334,28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28,658.50	20,828,9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6,561.60	8,194,1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220.87	12,948,8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6,264.23	79,306,2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536.48	18,256,1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0,723.39	5,365,32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23.39	8,365,32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3.39	-8,365,32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522.81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4,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1,522.81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522.81	-29,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74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709.72	-20,123,88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6,403.30	33,452,23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20,693.58	13,328,346.85

法定代表人：胡克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83,045.42	6,714,369.86	19,330,628.90	211,204,323.72	779,322.03	289,628,1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483,045.42	6,714,369.86	19,330,628.90	211,204,323.72	779,322.03	327,511,68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21,393.70	1,153,818.44	413,177.28	-52,417.01	3,835,97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21,393.70	-	19,566,995.72	-52,417.01	21,835,972.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53,818.44	-19,153,818.44	-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53,818.44	-1,153,818.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83,045.42	9,035,763.56	20,484,447.34	211,617,501.00	726,905.02	331,347,662.34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290,776.53	14,253,826.41	184,957,522.91	755,707.12	296,377,2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119,415.58	4,290,776.53	14,253,826.41	184,957,522.91	755,707.12	296,377,2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36,370.16	341,363.82	1,036,077.36	-5,168,054.44	-322,067.61	-6,749,05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1,363.82	-	25,868,022.92	13,802.23	26,223,188.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36,370.16	-	-	-	-335,869.84	-2,972,2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335,869.84	-335,869.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636,370.16	-	-	-	-	-2,636,370.16
（三）利润分配	-	-	-	1,036,077.36	-31,036,077.36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6,077.36	-1,036,077.3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483,045.42	4,632,140.35	15,289,903.77	179,789,468.47	433,639.51	289,628,197.5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9,330,628.90	76,027,847.82	188,171,9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9,330,628.90	76,027,847.82	188,171,92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53,818.44	-7,615,634.04	-6,461,81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38,184.40	11,538,18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53,818.44	-19,153,818.44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53,818.44	-1,153,818.4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20,484,447.34	68,412,213.78	181,710,112.77

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4,253,826.41	60,336,625.46	167,403,9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4,253,826.41	60,336,625.46	167,403,90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36,077.36	-20,675,303.76	-19,639,22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360,773.60	10,360,77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36,077.36	-31,036,077.36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6,077.36	-1,036,077.3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813,451.65	-	15,289,903.77	39,661,321.70	147,764,677.12

法定代表人：胡克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王明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由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和自然人胡克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原名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营业执照和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地为北京，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2001 年 12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胡克以相当于 6 万美元的技术及 12 万美元现汇，共计 18 万美元的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TC Instruments Limited 以 12 万美元的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第一期出资 119,982.00 美元，2002 年 2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0209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2]第 70 号文件批准，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以 29.4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8%；TC Instruments Limited 以 0.6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第 2 期出资 119,982.00 美元，2002 年 6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06241 号验资报告，第 3 期出资 60,100.00 美元，2002 年 10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1029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3]78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增加为 40 万美元，增资的 10 万美元由胡克以美元现汇投入。2003 年 6 月，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睿外验字（2003）第 0625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原股东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美国莱伯泰科控股公司（LabTech Holdings,Inc.），至此 LabTech Holdings,Inc.成为本公司的全资股东。

2005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5]26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名称由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6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6]456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Inc.以美元现汇投入。截至 2006 年 9 月，LabTech Holdings,Inc.缴付第 1 次出资 25 万美元，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G35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LabTech Holdings,Inc.缴付第 2 次出资 20 万美元，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F307 号验资报告，至此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8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7]439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减少至 85 万美元，同年 5 月，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000410165810。

2008 年 1 月，经京商资字[2008]54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85 万美元增加至 15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Inc.以美元现汇投入。2008 年 3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08）第 100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323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155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Inc.以美元现汇投入。2011 年 7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01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60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变更为 LabTech Holdings,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7.97 万美元，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后经京商务资字[2011]654 号文件批准，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的 102.48 万美元改为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的 9.32 万美元，改为以人民币现金缴付。2011 年 9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22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LabTech Holdings,Inc.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4%；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34.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8%；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

2011 年 12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94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投资者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400 万美元认购，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字[2001]20105 号。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了朗盛验字（2012）第 000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LabTech Holdings,Inc.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34.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 23.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1%。

2013 年 2 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LabTech Holdings,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及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京商务资字[2013]227 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 LabTech Holdings,Inc.持股人民币 4,02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 37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2A203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京顺外资备 201800096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此次减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 LabTech Holdings,Inc.持股人民币 1,61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 148.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鼎立会[2019]A07-11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京顺外资备 201800157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41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354%；LabTech Holdings,Inc.持股人民币 1,61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236%；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 37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鼎立会[2019]A07-11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属实验室产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克。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科技）、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工程）、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LabTech,Inc.（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美国）、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更名，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建设)、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7 家 1 级子公司, CDS Analytical,LLC（以下简称 CDS 公司）1 家 2 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合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天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

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1.1.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15）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1）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

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本集团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 9.1.1.1。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商品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信用损失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信用损失准备”，贷记 “应收款项”。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大仪器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

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3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4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照 10 年摊销；土地所有权为无限期的美国土地所有权，无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绿化费，房屋改造费，房屋装修费、软件租赁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绿化费，房屋改造费，房屋装修费用、软件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17、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员工奖励金。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根据相关业务合同条款，合同履约义务均为单一履约义务，不存在需要识别的单项履约义务。所有合同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实验分析仪器的销售，在最终用户验收后并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等产品的销售；若合同约定直接发货到最终用户，在产品移交最终用户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发货到经销商或贸易类客户指定的地点，于上述地点将产品移交后确认收入。实验室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顾客服务主要是售后服务，相关收入在服务完成后予以确认。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3、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3）长期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已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计算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本集团认为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48,702,211.46	-
	合同负债	——	48,702,211.46

五、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510，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 5 家境内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莱伯泰科天津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莱伯泰科建设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莱伯帕兹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属于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 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8.25%；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上的，则 200 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 8.25%，200 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和 CDS 公司属于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征收联邦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缴，具体税率如下：

级别	应税所得额（美元）	相应税率
1	0-50,000.00	15%
2	超过 50,000.00-75,000.00	25%
3	超过 75,000.00-100,000.00	34%
4	超过 100,000.00-335,000.00	39%
5	超过 335,000.00-10,000,000.00	34%
6	超过 10,000,000.00-15,000,000.00	35%
7	超过 15,000,000.00-18,333,333.33	38%
8	超过 18,333,333.33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8%加上有形资产 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 456 美元这两者相比较大的一个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 456 美元。

莱伯泰科美国之子公司 CDS 公司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

2. 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14 号文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和莱伯帕兹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3%；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工程、莱伯泰科建设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9%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5%、3%和 2%。

4. 房产税

本公司境内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房屋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 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以取得的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5 元/㎡。

6.关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进口产品部分仪器和配件需缴纳关税，其中自动进样器适用税率为 5%；快速组织处理仪器、微波萃取仪器、微波超净仪器、酸纯化仪器适用税率 10%；配件适用税率主要为 7%-10%。2018 年 9 月 18 日之后，凝胶色谱仪

从 0 关税变为适用税率 5%，全自动干燥定量浓缩系统和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从 0 关税变为适用税率 20%，自动进样器从 5%变为适用税率 20%；配件由原来的 7%-10%变为 10%-3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进口产品部分仪器和配件需缴纳关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适用关税税率如下：循环水冷却器，旋转蒸发仪，制冷加热循环器，电热板，DigiBlock 等以电子加热冷却功能为主的设备，税率为 29.2%；真空泵税率为 27.5%；仪器半成品税率为 27.5%，生产和维修配件部分税率为 2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	37,127.99	20,489.99
银行存款	189,160,319.60	193,880,981.33
其他货币资金	1,027,410.57	1,374,200.50
合计	**190,224,858.16**	**195,275,671.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984,327.39	79,209,690.60

注：2020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资金，系存储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1,820.07 元和保函保证金 25,590.5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24,110.00	2,226,561.57
合计	**4,424,110.00**	**2,226,561.57**

（2）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48,568,649.04	53,949,916.79
减：信用损失准备	5,755,530.30	5,006,679.12
合计	**42,813,118.74**	**48,943,237.67**

（2）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38,264,532.45	78.78	1,913,438.10	43,856,953.28	81.29	2,192,713.45
1-2 年	3,109,469.61	6.40	310,946.96	7,016,453.13	13.01	701,645.33
2-3 年	4,877,452.87	10.04	1,463,235.85	933,761.93	1.73	366,742.06
3-4 年	418,576.27	0.86	209,288.14	312,674.81	0.58	156,337.40
4-5 年	199,454.22	0.41	159,563.37	1,204,163.83	2.23	963,331.07
5 年以上	1,699,163.62	3.51	1,699,057.88	625,909.81	1.16	625,909.81
合计	**48,568,649.04**	**100.00**	**5,755,530.30**	**53,949,916.79**	**100.00**	**5,006,679.12**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48,851.18 元，其中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为 29,914.49 元。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LabTech S.r.l.	6,283,069.66	1 年以内	12.93	314,153.48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69,404.37	1 年以内	8.38	203,470.22
贵阳沪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3,673,042.00	2-3 年	7.56	1,101,912.60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	3,034,295.15	1 年以内	6.25	151,714.76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1,066.27	1 年以内	5.15	125,053.31
合计	**19,560,877.45**	——	**40.27**	**1,896,304.3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8,534.61	98.95	3,785,908.29	99.41
1-2 年	17,968.90	0.61	19,687.62	0.52
2-3 年	10,937.31	0.37	2,764.03	0.07
3-4 年	2,179.49	0.07	-	-
合计	**2,949,620.31**	**100.00**	**3,808,359.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1,792.47	1 年以内	8.88
江苏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3,100.00	1 年以内	7.56
北京机工弗传煤体广告有限公司	168,000.00	1 年以内	5.70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00	1 年以内	5.45
萨姆森智能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25,538.79	1 年以内	4.26
合计	**939,231.26**	——	31.8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52,644.42	3,813,083.65
合计	**3,752,644.42**	**3,813,083.65**

（1） 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1,476,038.65	32.89	74,069.57	2,993,829.86	64.74	153,730.94
1-2 年	2,356,909.44	52.51	235,690.94	622,363.95	13.46	62,236.39
2-3 年	215,378.77	4.80	64,613.63	237,041.14	5.13	71,112.34
3-4 年	134,422.53	2.99	67,211.27	480,169.27	10.38	240,084.64
4-5 年	57,402.19	1.28	45,921.75	34,218.73	0.74	27,374.99
5 年以上	248,369.95	5.53	248,369.95	256,659.41	5.55	256,659.41
合计	**4,488,521.53**	**100.00**	**735,877.11**	**4,624,282.36**	**100.00**	**811,198.71**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5,321.60 元，其中因汇率变动影响的金额为 659.67 元；因其他应收款核销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42,854.44	3,687,113.01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245,667.09	937,169.35
合计	**4,488,521.53**	**4,624,282.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7,000.00	1-2年	42.71	191,700.00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348,020.00	1-2年	7.75	34,802.00
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3	5,000.00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履约保证金	99,117.50	1年以内	2.21	4,955.88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质量保证金	94,800.00	2-3年	2.11	28,440.00
合计	——	**2,558,937.50**	——	**57.01**	**264,897.8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31,465.01	157,881.44	29,673,583.57
在产品	4,200,659.77	-	4,200,659.77
库存商品	39,069,260.38	958,253.01	38,111,007.37
发出商品	15,938,252.99	488,763.48	15,449,489.51
工程施工	7,097,050.59	-	7,097,050.59
合计	**96,136,688.74**	**1,604,897.93**	**94,531,790.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34,118.37	241,726.08	26,692,392.29
在产品	5,386,429.00	-	5,386,429.00
库存商品	32,868,033.16	806,349.04	32,061,684.12
发出商品	16,721,081.79	479,313.96	16,241,767.83
工程施工	9,241,511.73	-	9,241,511.73
合计	**91,151,174.05**	**1,527,389.08**	**89,623,784.9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41,726.08	-83,484.20	-	360.44	-	157,881.44
库存商品	806,349.04	151,903.97	-	-	-	958,253.01
发出商品	479,313.96	-	9,449.52	-	-	488,763.48
合计	**1,527,389.08**	**68,419.77**	**9,449.52**	**360.44**	**-**	**1,604,897.9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市场销售价格
库存商品	市场销售价格
发出商品	市场销售价格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IPO申报期间中介费	7,058,490.58	3,550,943.41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4,037,864.96	3,579,832.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7,474.35	198,426.79
预缴美国房地产税	-	50,750.56
合计	**12,503,829.89**	**7,379,953.21**

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50,231,099.63	51,349,895.44
合计	**50,231,099.63**	**51,349,895.44**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1,792,047.81**	**14,740,059.34**	**1,931,935.92**	**3,992,672.70**	**82,456,71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60,908.15	587,655.09	475,728.16	269,988.72	1,494,280.12
（1）购置	-	308,536.61	-	254,728.32	563,264.93
（2）汇率变动	160,908.15	107,375.37	-	15,260.40	283,543.92
（3）在建工程转入	-	171,743.11	475,728.16	-	647,471.27
3.本期减少金额	-	225,808.79	-	498,464.24	724,273.03
（1）处置或报废	-	225,808.79	-	498,464.24	724,273.03
4.2020年06月30日余额	**61,952,955.96**	**15,101,905.64**	**2,407,664.08**	**3,764,197.18**	**83,226,722.86**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040,575.70**	**5,958,537.46**	**1,417,501.26**	**2,690,205.91**	**31,106,820.33**
2.本期增加金额	1,413,168.21	893,511.58	63,928.06	265,098.32	2,635,706.17
（1）计提	1,398,163.72	847,228.97	63,928.06	251,343.71	2,560,664.46
（2）汇率变动	15,004.49	46,282.61	-	13,754.61	75,041.71
3.本期减少金额	-	235,614.53	-	511,288.74	746,903.27
（1）处置或报废	-	235,614.53	-	511,288.74	746,903.27
4.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2,453,743.91**	**6,616,434.51**	**1,481,429.32**	**2,444,015.49**	**32,995,623.23**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年06月30日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0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39,499,212.05**	**8,485,471.13**	**926,234.76**	**1,320,181.69**	**50,231,099.63**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751,472.11**	**8,781,521.88**	**514,434.66**	**1,302,466.79**	**51,349,895.4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883,102.21	5,864,233.10

9.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建工程	853,947.68	409,089.97
合计	**853,947.68**	**409,089.97**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莱伯泰科天津宝坻项目	853,947.68	-	853,947.68	52,293.85	-	52,293.85
1 号楼新装电梯	-	-	-	356,796.12	-	356,796.12
合计	**853,947.68**	**-**	**853,947.68**	**409,089.97**	**-**	**409,089.97**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05,034.15**	**1,953,336.00**	**2,092,860.00**	**480,672.65**	**22,131,902.80**
2.本期增加金额	-	28,924.00	30,990.00	-	59,914.00
(1)汇率变动	-	28,924.00	30,990.00	-	59,91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7,605,034.15	1,982,260.00	2,123,850.00	480,672.65	22,191,816.80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8,246.73**	**-**	**1,964,436.04**	**456,652.85**	**5,209,335.6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19.20	-	99,561.11	9,007.44	284,687.75
⑴计提	176,119.20	-	70,472.74	9,007.44	255,599.38
⑵汇率变动	-	-	29,088.37	-	29,088.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964,365.93**	**-**	**2,063,997.15**	**465,660.29**	**5,494,023.37**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4,640,668.22**	**1,982,260.00**	**59,852.85**	**15,012.36**	**16,697,793.4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816,787.42**	**1,953,336.00**	**128,423.96**	**24,019.80**	**16,922,567.18**

注：土地所有权为 CDS 公司在美国收购的永久土地所有权，无使用期限故未摊销。

11.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	15,746,942.69	-	-233,172.67	-	15,980,115.36
莱伯泰科建设	13,416,516.91	-	-	-	13,416,516.91
合计	**29,163,459.60**	**-**	**-233,172.67**	**-**	**29,396,632.2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CDS 公司（注 1）	2,307,125.81	-	-34,162.74	-	2,341,288.55
莱伯泰科建设（注 2）	6,166,498.95	-	-	-	6,166,498.95
合计	**8,473,624.76**	**-**	**-34,162.74**	**-**	**8,507,787.50**

注 1：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DS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 CDSAnalytical,LLC（以下简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该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条件。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集团将 CDS 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 12.95%，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为 5%，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如预计毛利率基于 CDS 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购买 CDS 公司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 2,341,288.55 元。

注 2：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智永利、张智琪签订关于莱伯泰科建设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莱伯泰科建设 55%股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集团将莱伯泰科建设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 12.07%，永续增长率为 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如预计毛利率基于莱伯泰科建设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购买莱伯泰科建设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 6,166,498.95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房屋改造费用	3,221,742.32	57,344.02	360,897.97	2,918,188.37
OA 软件	145,453.35	-	51,336.48	94,116.87
合计	**3,367,195.67**	**57,344.02**	**412,234.45**	**3,012,305.2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付职工薪酬	12,175,148.18	2,465,010.98	17,693,104.86	3,533,084.80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8,096,305.34	1,749,551.74	7,345,266.91	1,368,82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83,733.59	1,389,120.28	3,744,071.40	910,356.61
合计	**25,955,187.11**	**5,603,683.00**	**28,782,443.17**	**5,812,261.86**

14.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核销转回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5,006,679.12	718,936.69	-	-	-	29,914.49	5,755,530.30
其他应收信用损失准备	811,198.71	-75,981.27	-	-	-	659.67	735,877.11
存货跌价准备	1,527,389.08	68,059.33	-	-	-	9,449.52	1,604,897.93
商誉减值准备	8,473,624.76	-	-	-	-	34,162.74	8,507,787.50
合计	**15,818,891.67**	**711,014.75**	-	-	-	**74,186.42**	**16,604,092.84**

15.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	7,684,566.70
合计	**-**	**7,684,566.70**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2,663,224.63	26,081,564.72
1-2 年	2,065,147.47	2,149,009.42
2-3 年	3,706,359.63	3,250,883.83
3 年以上	981,573.03	771,771.80
合计	**29,416,304.76**	**32,253,229.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龙友京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42,95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天信合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7,505.81	未到结算期
河南省龙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700.00	未到结算期
卓越（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3,862.16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五洲空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171,707.9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89,725.89**	——

1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内	——	45,416,006.17
一年以上	——	3,286,205.29
合计	——	**48,702,211.46**

注：详见四、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销售商品类预收款	34,436,852.97	——
方案工程类预收款	9,929,969.08	——
合计	**44,366,822.05**	**——**

注：详见四、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8,034,223.65	32,586,280.25	40,401,370.17	10,219,133.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2,106.23	732,106.23	-
合计	**18,034,223.65**	**33,318,386.48**	**41,133,476.40**	**10,219,133.7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0,915.76	29,210,802.73	37,151,864.39	9,949,854.10
职工福利费	143,307.89	502,513.21	500,391.18	145,429.92
社会保险费	-	1,587,685.16	1,587,685.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35,930.32	1,535,930.32	-
工伤保险费	-	26,436.75	26,436.75	-
生育保险费	-	22,340.37	22,340.37	-
商业保险	-	2,977.71	2,977.71	-
住房公积金	-	1,021,519.44	1,021,519.44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63,759.71	139,910.00	123,849.71
合计	**18,034,223.65**	**32,586,280.25**	**40,401,370.17**	**10,219,133.7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0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701,619.56	701,619.56	-
失业保险费	-	30,486.67	30,486.67	-
合计	**-**	**732,106.23**	**732,106.23**	**-**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3,811,006.80	3,515,625.70
个人所得税	1,088,076.38	97,857.56
增值税	526,166.32	2,339,62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73.81	130,260.31
教育费附加	40,473.81	130,260.30
房产税	20,341.53	-
印花税	15,558.37	21,732.73
合计	**5,542,097.02**	**6,235,366.22**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256,000.00	-
其他应付款	6,798,136.84	4,445,409.40
合计	**21,054,136.84**	**4,445,409.40**

21.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注）	14,256,000.00	-
合计	**14,256,000.00**	**-**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 LabTech Holdings,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分配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00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本审阅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款	2,973,935.38	2,895,018.06
押金	281,060.20	281,060.20
其他	3,543,141.26	1,269,331.14
合计	**6,798,136.84**	**4,445,409.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龙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盈创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478.64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五洲空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57,239.6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6,718.30**	——

22.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63,125.14	2,240,716.36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员工奖励金）	2,306,658.70	2,484,995.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294.50	29,089.13
合计	**2,178,364.20**	**2,514,084.30**

注：本公司为境内公司员工每年按工资 10%计提员工奖励金，员工可在正式转正后满 3-8 年按不同比例领取，8 年以后可全额领取。2018 年度，根据本公司制度规定，由于该留人奖励金计划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公司终止此计划，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

24.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诉讼赔偿	2,000,000.00	-

注：详见十二、或有事项 2。

25. 股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LabTech Holdings,Inc.	16,118,000.00	-	-	-	-	-	16,118,000.00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5,500,000.0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500,000.0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3,705,000.00	-	-	-	-	-	3,705,000.00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00	-	-	-	-	-	24,177,000.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39,441,742.41	-	-	39,441,742.41
其他资本公积	41,303.01	-	-	41,303.01
合计	**39,483,045.42**	**-**	**-**	**39,483,045.42**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4,369.86	2,321,393.70	-	-	2,321,393.70	-	9,035,763.5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4,369.86	2,321,393.70	-	-	2,321,393.70	-	9,035,763.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14,369.86**	**2,321,393.70**	**-**	**-**	**2,321,393.70**	**-**	**9,035,763.56**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0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30,628.90	1,153,818.44	-	20,484,447.34
合计	**19,330,628.90**	**1,153,818.44**	**-**	**20,484,447.34**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06月30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211,204,323.72**	**184,957,522.9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本期期初余额	**211,204,323.72**	**184,957,522.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66,995.72	61,323,60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3,818.44	5,076,802.49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8,000,000.00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11,617,501.00**	**211,204,323.72**

注：详见 21.其他应付款中 21.1 应付股利。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459,776.69**	**70,058,330.30**	**165,952,077.62**	**89,350,597.01**
实验分析仪器	111,642,454.20	55,353,422.77	135,173,929.51	69,783,964.62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10,272,763.01	7,414,544.64	20,735,488.70	15,032,154.91
消耗件与服务	15,544,559.48	7,290,362.89	10,042,659.41	4,534,477.48
其他业务	**1,306,561.70**	**416,871.68**	**607,986.31**	**179,077.44**
合计	**138,766,338.39**	**70,475,201.98**	**166,560,063.93**	**89,529,674.45**

（1） 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LabTech S.r.l.	9,015,534.23	6.50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611,508.44	4.04
甘肃彤辉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5,560,510.46	4.01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473,321.06	3.94
北京昊天昱科技有限公司	4,436,269.16	3.20
合计	**30,097,143.35**	**21.69**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房产税	373,738.13	318,42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378.32	424,486.47
教育费附加	153,401.55	253,561.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267.70	169,041.19
印花税	68,434.24	81,771.41
土地使用税	25,062.98	10,000.05
合计	**980,282.92**	**1,257,283.41**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4,124,155.93	17,227,590.07
广告、市场宣传及活动费	1,432,841.86	3,819,884.52
运费	1,039,479.05	1,258,001.01
差旅费	1,368,845.43	2,415,018.24
租金	453,355.19	401,228.17
交通费	274,903.44	312,340.70
招待费	172,468.25	360,229.31
通讯费	136,731.33	158,610.78
其他	982,721.28	1,101,402.57
合计	**19,985,501.76**	**27,054,305.37**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5,391,795.80	5,408,954.89
物业取暖	1,080,840.10	1,328,151.80
办公费	507,418.85	686,191.02
中介服务费	636,167.94	488,782.55
折旧	835,155.29	756,921.59
税费与保障金	37,004.07	32,126.15
其他	738,237.37	813,033.72
合计	**9,226,619.42**	**9,514,161.72**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7,876,960.96	6,596,283.63
材料费	3,632,246.61	1,729,031.54
折旧	535,434.99	543,812.95
办公费	85,879.33	24,615.09
其他	332,026.88	252,371.67
合计	**12,462,548.77**	**9,146,114.88**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197.67	3,625.00
减：利息收入	541,830.33	766,408.56
加：汇兑损失	134,595.78	-415,943.16
加：其他支出	179,345.93	169,302.25
合计	**-216,690.95**	**-1,009,424.47**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18,936.69	424,725.9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5,981.27	240,068.17
合计	**642,955.42**	**664,794.15**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68,059.33	451,865.17
合计	**68,059.33**	**451,865.17**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软件退税收入	764,281.82	1,147,217.91
个税返还	71,433.57	-
合计	**835,715.39**	**1,147,217.91**

（1） 软件退税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764,281.82	1,147,217.91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71,433.57	-	国税发[2001]3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5,715.39**	**1,147,217.91**	——	——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40,037.79	36,718.33
其他	318.24	1,640.60
合计	**240,356.03**	**38,358.9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40,037.79	36,718.33
其他	318.24	1,640.60
合计	**240,356.03**	**38,358.9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34,897.79	31,468.33	顺人社字〔2016〕34 号、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高新复审	100,000.00	-	顺政发〔2019〕9 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统计补助-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3,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财政局岗位补贴	1,540.00	5,250.00	京残发〔2012〕44 号、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37.79**	**36,718.33**	——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捐赠	50,450.89	7,212.40
诉讼赔偿（注）	2,000,000.00	-
其他	66,284.15	5,776.33
合计	**2,116,735.04**	**12,988.7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捐赠	50,450.89	7,212.40
诉讼赔偿（注）	2,000,000.00	-
其他	66,284.15	5,776.33
合计	**2,116,735.04**	**12,988.73**

注：详见十二、或有事项 2。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0,051.01	4,103,21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566.40	1,138,837.79
合计	**4,586,617.41**	**5,242,052.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24,101,196.12	31,123,877.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5,179.42	4,668,58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5,815.99	689,836.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0,240.15	-55,509.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762.10	20,96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70.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721.11	475,402.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40,722.01	120,357.73
加计扣除	-828,823.37	-677,115.12
所得税费用	**4,586,617.41**	**5,242,052.21**

42.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2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保证金、押金	366,200.00	130,625.96
利息收入	541,830.33	584,704.42
营业外收入	240,356.03	38,358.93
其他（注）	1,901,033.43	267,035.89
合计	**3,049,419.79**	**1,020,725.20**

注：2020 年 1-6 月其他中主要为 CDS 公司中收到的美国政府推出的薪资保护贷款 27 万美元，预计之后可以申请减免部分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支付销售费用	5,722,815.03	8,157,383.94
支付管理费用	3,147,433.33	7,030,557.57
押金、保证金	135,848.20	646,212.38
员工借款、备用金	168,000.00	365,381.2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9,345.93	169,302.25
其他	105,642.65	72,717.41
合计	**9,459,085.14**	**16,441,554.7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支付天津公司土地保证金	-	2,109,600.00
合计	**-**	**2,109,6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保荐费、律师费及审计费	3,492,000.00	-
合计	**3,492,000.00**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514,578.71	25,881,825.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59.33	451,865.17
信用减值损失	642,955.42	664,794.15
固定资产折旧	2,560,664.46	1,990,861.10
无形资产摊销	255,599.38	207,15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234.45	182,7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5,595.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77,473.98	625,57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8,578.86	1,137,9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85,514.69	-6,597,34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5,656.90	-9,196,09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229,023.04	-21,574,9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545.39	-6,225,602.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197,447.59	141,791,95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901,471.32	190,745,21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023.73	-49,253,259.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 06月30日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89,197,447.59	193,901,471.32
其中：库存现金	37,127.99	20,48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160,319.60	193,880,98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97,447.59	193,901,471.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 0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7,410.57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储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1,820.07 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理保函 25,590.50 元。
房屋建筑物	6,271,279.19	202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顺义）字 00239 号），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顺义）字 00240 号），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与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 2019 年顺义（抵）字 0009 号、2019 年顺义（抵）字 0029 号），以其拥有的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分别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6,079.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0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8,124,669.62	7.07950	57,518,598.57
欧元	1,974,728.41	7.96100	15,720,812.87
港币	26,925,150.90	0.91344	24,594,509.84
英镑	143,093.27	8.71440	1,246,971.99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713,676.47	7.07950	12,131,972.57
欧元	789,231.21	7.96100	6,283,069.66
港币	1,730,547.00	0.91344	1,580,750.85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8,446.70	7.07950	59,798.41
港币	300.00	0.91344	274.03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783,949.76	7.07950	5,549,972.33
欧元	922,383.32	7.96100	7,343,093.61
港币	99,047.85	0.91344	90,474.27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447,121.64	7.07950	3,165,397.65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经营地点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经营地点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建设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75.00	-	收购
莱伯帕兹	北京市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莱伯泰科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0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莱伯泰科建设	25%	-52,417.01	-	726,905.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莱伯泰科建设	761.48	3.49	764.97	474.20	-	474.20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莱伯泰科建设	105.39	-20.97	-20.97	53.59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本集团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CDS 公司和莱伯泰科香港分别以美元和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本集团与重要供应商 Milestone S.R.L 的采购活动以欧元结算，与重要客户 LabTech S.R.L 的销售活动以欧元结算，与重要客户 BCT Technology Ltd.和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的销售活动以美元结算，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美元等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8,124,669.62	8,471,950.58
货币资金-欧元	1,974,728.41	1,361,279.07
货币资金-港币	26,925,150.90	24,193,214.80
货币资金-英镑	143,093.27	119,240.57
应收账款-美元	1,713,676.47	1,657,924.59
应收账款-欧元	789,231.21	315,530.28
应收账款-港币	1,730,547.00	1,048,664.31
其他应收款-美元	8,446.70	8,446.70
其他应收款-港币	300.00	300.00
预付账款-美元	16,000.05	19,796.65
预付账款-港币	4,313.89	53,221.26
应付账款-美元	783,949.76	564,472.78
应付账款-欧元	922,383.32	1,518,543.95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港币	99,047.85	205,213.50
应付账款-英镑	-	71,836.92
其他应付款-美元	447,121.64	119,911.21
合同负债-美元	906,294.97	6,416,115.24
合同负债-港币	14,479.20	13,225.8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833,784.63	-4,833,784.63	-4,959,087.94	-4,959,087.9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833,784.63	4,833,784.63	4,959,087.94	4,959,087.9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咨询	47,000,000.00	48.354	48.354
胡克	——	——	——	——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	-	47,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年03月31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00	24,177,000.00	48.354	48.35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abTech Holdings,Inc.	持股本公司32.236%的少数股东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11%的少数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本公司7.41%的少数股东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1%的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股利	LabTech Holdings,Inc.	13,055,580.00	-
应付股利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1,200,420.00	-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公司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760.00	7,300.00
本公司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760.00	7,300.00
莱伯泰科美国	LabTech Holdings,Inc.	办公室	6,010.78	5,690.3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3,106,031.32	3,628,237.96

（三）关联担保

1、2020 年 5 月 9 日，胡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第 075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顺义）字 0023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2020 年 5 月 9 日，DONGLINGSU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第 076 号），DONGLINGSU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顺义）字 0023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DONGLINGSU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2020 年 5 月 9 日，胡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第 077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顺义）字 00240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020 年 5 月 9 日，DONGLINGSU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第 078 号），DONGLINGSU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顺义）字 00240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DONGLINGSU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其他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或有事项

1、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存在以下保函和信用证：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储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1,820.07 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理保函 25,590.5 元。

2、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诉本公司对其“样品消解处理装置”专利权构成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1000 万人民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立案，2019 年 9 月 5 日法院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即（2017）京 73 民初 185 号判决本公司赔偿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递交了相关资料，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法院通知缴纳了上诉费。

与该案件相关的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第 3422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即（2018）京 73 行初 2563 号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种类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64,550.00	928,340.57
合计	**4,064,550.00**	**928,340.57**

（2）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853,274.19	26,934,269.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07,793.70	1,683,585.12
合计	**19,445,480.49**	**25,250,684.41**

（2）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19,839,352.23	95.14	974,841.46	24,339,028.26	90.37	1,122,222.79
1-2 年	544,961.02	2.61	54,496.10	2,204,421.53	8.18	220,442.15
2-3 年	91,295.15	0.44	27,388.55	30,175.94	0.11	9,052.78
3-4 年	43,890.00	0.21	21,945.00	43,656.00	0.16	21,828.00
4-5 年	23,266.00	0.11	18,612.80	34,742.00	0.13	27,793.60
5 年以上	310,509.79	1.49	310,509.79	282,245.80	1.05	282,245.80
合计	**20,853,274.19**	**100.00**	**1,407,793.70**	**26,934,269.53**	**100.00**	**1,683,585.12**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275,791.42 元，没有收回或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LabTech S.r.l.	6,283,069.66	1 年以内	30.13	314,153.48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69,404.37	1 年以内	19.51	203,470.22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1,066.27	1 年以内	11.99	125,053.3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923,989.00	1 年以内	9.23	96,199.45
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 年以内	3.36	69,855.00
合计	**15,477,529.30**	——	**74.22**	**808,731.46**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

账龄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1,158,791.78	78.98	37,177.96	1,654,270.92	79.52	25,022.67
1-2 年	14,469.44	0.99	1,446.94	135,877.04	6.53	13,587.70
2-3 年	63,561.77	4.33	19,068.53	62,651.77	3.01	18,795.53
3-4 年	71,480.00	4.87	35,740.00	93,270.74	4.48	46,635.37
4-5 年	47,028.16	3.21	37,622.53	27,850.00	1.34	22,280.00
5 年以上	111,797.54	7.62	111,797.55	106,547.54	5.12	106,547.54
合计	**1,467,128.69**	**100.00**	**242,853.51**	**2,080,468.01**	**100.00**	**232,868.81**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9,984.70 元；无核销其他应收款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747,123.91	472,469.43
押金保证金	304,772.28	454,181.14
其他	415,232.50	1,153,817.44
合计	**1,467,128.69**	**2,080,468.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LabTech HongKong Limited	境外子公司管理费	415,232.50	1 年以内	28.31	-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展会费	80,028.00	1 年以内	5.45	4,001.40
北京中天慧丰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950.00	1 年以内	4.29	3,147.50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000.00	1 年以内	3.95	2,900.00
安徽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3.41	25,000.00
合计	——	**666,210.50**	——	**45.41**	**35,048.90**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920,568.08	5,450,000.00	77,470,568.08	82,920,568.08	5,450,000.00	77,470,56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82,920,568.08**	**5,450,000.00**	**77,470,568.08**	**82,920,568.08**	**5,450,000.00**	**77,470,568.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科技	3,735,339.08	-	-	3,735,339.08	-	-
莱伯泰科工程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莱伯泰科美国	40,031,250.00	-	-	40,031,250.00	-	-
莱伯泰科香港	4,431,739.00	-	-	4,431,739.00	-	-
莱伯泰科建设	16,722,240.00	-	-	16,722,240.00	-	5,450,000.00
莱伯帕兹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莱伯泰科天津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82,920,568.08**	**-**	**-**	**82,920,568.08**	**-**	**5,450,000.0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87,331.13**	**29,037,970.59**	**66,583,796.02**	**35,050,685.23**
实验分析仪器	58,062,876.15	27,303,007.53	56,635,321.60	28,909,314.09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1,170,710.76	920,036.22	6,794,313.35	5,450,340.88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3,653,744.22	814,926.84	3,154,161.07	691,030.26
其他业务	**1,877,590.73**	**363,603.89**	**1,596,075.62**	**179,077.44**
合计	**64,764,921.86**	**29,401,574.48**	**68,179,871.64**	**35,229,762.67**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95.43	-	-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0,037.79	36,718.3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821.37	-11,348.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433.57	-	-
小计	-1,804,945.44	25,370.20	-
所得税影响额	267,490.07	-3,378.8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6.59	-	-
合计	**-1,540,321.96**	**21,991.39**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5.81	0.39	0.39
	2019 年 1-6 月	8.3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6.26	0.42	0.42
	2019 年 1-6 月	8.38	0.52	0.5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四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3-2-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4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9-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日

5



姓名 Full name 黄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903080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7

姓名：黄迎
证书编号：1000001304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4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9-1-1

2016年3月1日

4

5

3-2-2-8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7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晓凌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Full name
女
Sex
1986-08-18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130525198608182720
Identity card No.
110101365088
201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A2030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由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和自然人胡克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原名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营业执照和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地为北京，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2001 年 12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胡克以相当于 6 万美元的技术及 12 万美元现汇，共计 18 万美元的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TC Instruments Limited 以 12 万美元的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第一期出资 119,982.00 美元，2002 年 2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0209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2]第 70 号文件批准，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以 29.4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8%；TC Instruments Limited 以 0.6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第 2 期出资 119,982.00 美元，2002 年 6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06241 号验资报告，第 3 期出资 60,100.00 美元，2002 年 10 月由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外验字（2002）第 1029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3]78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增加为 40 万美元，增资的 10 万美元由胡克以美元现汇投入。2003 年 6 月，中睿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睿外验字（2003）第 0625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经顺经贸复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原股东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Limited 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美国莱伯泰科控股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至此 LabTech Holdings, Inc.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股东。

2005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5]26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名称由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6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6]456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 Inc. 以美元现汇投入。截止 2006 年 9 月，LabTech Holdings, Inc. 缴付第 1 次出资 25 万美元，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G355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13 日，LabTech Holdings, Inc. 缴付第 2 次出资 20 万美元，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F307 号验资报告，至此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8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经京商资字[2007]439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减少至 85 万美元，同年 5 月，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000410165810。

2008 年 1 月，经京商资字[2008]54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85 万美元增加至 15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 Inc. 以美元现汇投入。2008 年 3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08）第 100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323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 155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 LabTech Holdings, Inc. 以美元现汇投入。2011 年 7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01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60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变更为 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7.97 万美元，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后经京商务资字[2011]654 号文件批准，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认缴的 102.48 万美元改为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的 9.32 万美元，改为以人民币现金缴付。2011 年 9 月，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22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LabTech Holdings, Inc. 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4%；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34.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8%；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

2011 年 12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1]94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投资者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400 万美元认购，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字[2001]20105 号。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了朗盛验字（2012）第 000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LabTech Holdings, Inc. 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59%；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资34.8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23.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1%。

2013年2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及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227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 LabTech Holdings, Inc. 持股人民币 4,02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5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370.50万元，持股比例为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XYZH/2012A20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8日止，本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8年3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京顺外资备201800096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此次减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 LabTech Holdings, Inc. 持股人民币 1,61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80.59%；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2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148.20万元，持股比例为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鼎立会[2019]A07-115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京顺外资备201800157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2,41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354%；LabTech Holdings, Inc. 持股人民币1,611.80万元，持股比例为32.236%；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5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1.00%；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人民币370.50万元，持股比例为7.4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鼎立会[2019]A07-11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克。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实验室产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研发部、销售部、国际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商务部、人事部、行政部、运营部、质管部、顾客服务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科学管理，致力于与员工共成长”的公司价值观，提倡“勤奋、协作、交流、创新”的团队精神，欣赏并鼓励发挥员工的聪明才智及创新精神，并允许内部岗位流动，给每位员工充分发挥才能的空间。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业务经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为有效应对风险，本公司以 ISO9001 质量体系为基础，实施购销比价管理的竞标机制，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网络。

市场竞争风险：本公司主营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等主要面临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水平、价格和服务方面。为了降低此类风险，公司需及时依据市场竞争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

2.财务风险

偿债风险：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从行业和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角度还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为控制偿债风险，本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强化销售管理；不断完善现有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大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减少经济合同纠纷；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联系，采取措施，维持合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财务内部控制失控的风险：为了降低风险，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和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加速资金周转；加大内部审计力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综合水平。

汇率风险：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自营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进口产品的采购成本。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外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进一步增加，因此，汇率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小额短期借款（已还清）外没有发生长期借款，不存在利率变化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对实验室产品的使用提出更多、更高或特殊要求，公司的生产技术将面临一定的挑战。而新产品的开发是不断经过试制、改进和完善的过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开发风险。

4. 市场风险

受国内国际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实验室仪器设备行业的发展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可能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将这种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加强了有关信息的搜集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趋势，主动调整自身发展方向和策略，以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的整体规划作为生产经营的依据。

5. 政策性风险

本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等多项政策扶持。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将会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可能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6. 法律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材料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合同履行等诸多方面法律行为，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并导致相应的法律风险。为了有效应对风险，本公司除了由具体的职能部门严把合同关，按约履行，还由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风险评估、合同谈判和合同审核，并在履行过程中随时掌控风险时点，关注合同履行，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以严格控制法律风险，减少潜在亏损的各种不良因素。

7. 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产品研发的不断升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8.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业务流程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支付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 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各项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流程和相应责任。资金管理和物流管理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的效率和效果。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④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并定期盘点及帐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保管，并定期盘点及帐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 预算控制

公司的预算管理是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预算。明确各事业部在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对其负责的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

⑥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通过加强对市场和竞争对手的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根据不断变化的趋势和自身运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会议，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行动方案，积极规避风险，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增加收益。

⑦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实施员工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分为转正考核、不定期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的结果为员工转正、晋升、提薪、调动和奖金分配等工作提供依据。

2. 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质量管理等。

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在重大事项、财务、信息和人事方面的管理。

②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 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④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方案投资风险。

⑤ 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加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相应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并定期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确保资产安全。

⑥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产品定价、折扣审批、签约、回款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控制和记录，加强了应收账款等高风险环节的控制流程。并将销售货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加强了销售货款回款的及时性。

⑦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和操作进行了规范，加强了供应商和采购合同的管理，保证了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对关键供应商的全面评估，建立与关键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环节的核对和审查，保证付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定期对采购部的关键岗位进行轮岗，形成相关岗位员工的有序持续流动，全面提升采购人员素质。

⑧ 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对发生成本费用耗用的各项活动进行归集、审核和监督，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

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使成本费用控制在预定的目标范围之内。

⑨ 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着重加强了产品质量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反馈和收集流程，定期召开质量分析和改进会议，有针对性的、系统的解决质量问题。

明确了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核心职责，主要包括：a、制定各产品和部门的质量标准，批准质量标准；b、监督各部门按制定的质量标准和体系生产施工和抽查检验产品；c、对上游供应商和采购质量的质量监控，对下游的施工、安装和售后质量进行监督监管；d、建立质量问题和事故报告制度；e、制定质量事故惩罚标准。

⑩ 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以研发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管理及研发人员激励提供有效的管理程序和激励保障。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规范研发项目的立项、调研、过程管理、验收、研发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形成了分阶段报告、跟踪研发进度和评估阶段性成果的机制，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益，并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 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报告

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报告、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流程，便于公司相关人员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2.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和数据库等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进行了具体规范，加强了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公司通过ERP系统处理请购、订单、采购、仓储、物流和财务等业务，并梳理业务流程，减少业务环节，实现不相容部门和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各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3. 反舞弊机制

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内外沟通机制顺畅、匿名举报制度及时发现舞弊行为。建立完整的舞弊处理机制，并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使其充分了解到舞弊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同时在发现舞弊行为后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计划改进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但随着公司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针对工作中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完善：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对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研究和建设，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多方因素，及时梳理和调整业务流程，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成为提高工作效率的执行依据。

（二）确定审计重点、把握关键控制点

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执行情况进行主要审计，通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降低企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运营的顺畅。

（三）加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

在业务流程的各环节改进信息化工具，通过技术手段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为加强过程监督创造条件，防范风险。

（四）加强内控制度的宣传和教育

加大各级管理人员对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使内控制度从思想到行动达成统一，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性标准：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0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5 月 08 日

3-2-4-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3-2-119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四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3-2-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CPA任职还能超前自豪
BICPA
2017

姓名 黄应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6

3-2-4-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晓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608182720
Identity card N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65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蒋晓岚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0BJA2030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305）。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08.14	-5,530.5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93,718.33	215,233.75	192,867.2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03.48	5,744,110.53	-100,810.4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48,514.85**	**5,950,636.14**	**86,52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73.51	894,439.79	17,32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930.9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26,341.34**	**5,056,196.35**	**69,205.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26,341.34	5,056,196.35	68,274.51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3-2-5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 月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3-2-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4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9 1 1

2016 年 3 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69-3-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姓名 黄应
证书编号：1000001304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3 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晓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519860818272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起人及股东.....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6
八、发行人的业务.....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莱伯泰科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实验室	指	指莱伯泰科有限的前身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将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TC Instruments	指	TC Instru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已注销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管理咨询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Kong Lt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CH	指	JCHBOSTON,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LGL	指	CLGLBOSTON,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LabTech, Inc.	指	LabTech, In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roneTek	指	CroneTek, LLC, 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DS	指	CDS Analytical,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富澳临	指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莱伯帕兹	指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莱伯泰科	指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及天津莱伯泰科的合称
赛默瑞特	指	长春赛默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bTech, Inc.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收购法律意见书》	指	Burns & Levinson LLP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CDS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CroneTek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胡克可撤销信托	指	Ke Hu 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胡克可撤销

		的生前信托），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指	Barbara D.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指	Earl R.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32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2A203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20543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20550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决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莱伯泰科有限系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自莱伯泰科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由莱伯泰科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莱伯泰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6,7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为4,900.28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5,475.99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莱伯泰科有限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莱伯泰科有限原名为莱伯泰科实验室，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伯泰科实验室系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莱伯泰科实验室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2001 年 12 月 2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3、2002 年 1 月 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所认为，莱伯泰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莱伯泰科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3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 0000018 号），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13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2015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对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审计；

3、2013 年 2 月 5 日，莱伯泰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3 年 2 月 6 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5、2013 年 2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莱伯泰科有限下发了京商务资字[2013]227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信永中和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8、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即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如下：

1、2013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813,451.65 元；

2、2013 年 2 月 6 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491.37 万元；

3、2013 年 4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关于设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3）《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5）《关于确认、批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6）《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

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亦不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依据其主营业务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各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其职能，形成其主营业务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体系和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莱伯泰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莱伯泰科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了独

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4、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管理咨询公司、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其中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本所查验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证认证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均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莱伯泰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自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13.42%的股权，胡克可撤销信托持有 LabTech Holdings53.12%的股权，且胡克是胡克可撤销信托的受托人，胡克拥有胡克可撤销信托的表决权，因而胡克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66.54%的股权；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

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6,491 股股份（对应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转让给了胡克本人，因此，2018 年 1 月 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66.54%的股权。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本人始终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66.54%的股权。

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持有兢业诚成100%的股权，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自 2018 年 1 月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66.54%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2%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80.59%的股份；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48.354%的股份，因此，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的股份，通过兢业诚成实际控制发行人 49.354%的股份；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5%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32.236%的股份。因此，自 2018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来，胡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来胡克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其前身莱伯泰科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4,029.50	80.59
2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3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
4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莱伯泰科有限原名为莱伯泰科实验室，莱伯泰科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莱伯泰科实验室的成立

莱伯泰科实验室由胡克、TC Instruments 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出资设立。

2001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独资“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同意莱伯泰科实验室成立；公司投资总额 35 万美元，注

册资本 30 万美元；胡克以 6 万美元技术及 12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TC Instruments 以 12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2 年 1 月 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莱伯泰科实验室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美元 30 万元（注册资本待缴），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莱伯泰科实验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18.00	0	60.00
2	TC Instruments	12.00	0	40.00
总计		30.00	0	100.00

2、实缴出资额增加

2002 年 2 月 9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02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9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19,982.00 美元。其中，胡克投入 59,991.00 美元，TC Instruments 投入 59,991.00 美元。

2002 年 3 月 1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18.00	5.9991	60.00
2	TC Instruments	12.00	5.9991	40.00
总计		30.00	11.9982	100.00

3、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02 年 5 月 27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胡克、TC Instruments 调整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将莱伯泰科实验室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出资 29.4 万美元，TC Instruments 出资 0.6 万美元。

2002 年 5 月 27 日，胡克与 TC Instrument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C Instruments 将其持有莱伯泰科实验室 38%的股权转让给胡克。

200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2]第 70 号），批准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以 29.4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8%；TC Instruments 以 0.6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

200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2 年 6 月 24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

字（2002）第 062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39,964.00 美元。

2002 年 7 月 9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29.40	23.3964	98.0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2.00
总计		30.00	23.9964	100.00

4、实缴出资额增加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10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经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60,100.00 美元。

2002 年 11 月 12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29.40	29.40	98.0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2.00
总计		30.00	30.00	100.00

5、注册资本增加

2003 年 5 月 1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额增加至 4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3]78 号），同意莱伯泰科实验室投资总额增为 4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为 40 万美元，增加的 10 万美元由胡克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3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3 年 6 月 16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39.40	29.40	98.5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1.50
总计		40.00	30.00	100.00

6、股权比例变更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11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

2003 年 6 月 11 日，胡克、TC Instruments 与 LabTech Holdings 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胡克、TC Instruments 分别将其持有的 98.5%、1.5%的股权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转让总价款为 40 万美金。

2003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3]102 号），同意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

2003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3 年 6 月 25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3）第 062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胡克缴纳的增加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7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00	40.00	100.00
总计		40.00	40.00	100.00

7、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2005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

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商资字[2005]265 号），同意将莱伯泰科实验室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200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5 年 4 月 18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8、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3 月 23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增加 120 万美元，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456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由 45 万美元增至 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由莱伯泰科有限股东以美元现汇缴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6]第 G35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美元出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60.00	65.00	100.00
总计		160.00	65.00	100.00

9、实缴出资额增加和注册资本减少

2006 年 11 月 10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减少至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至 85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6]第 F3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股东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美元出资。

莱伯泰科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联合商报》上进行了三次公告。

2007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439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由 165 万美元减少至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减少至 8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7 年 5 月 1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85.00	85.00	100.00
总计		85.00	85.00	100.00

10、注册资本增加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美元，均由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54 号），同意将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1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8 年 3 月 24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08)第 1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55.00	155.00	100.00
总计		155.00	155.00	100.00

11、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5 月 4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美元，均由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11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323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55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90 万美元增加到 3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缴纳。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11 年 7 月 26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11）第 1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3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100.00

总计	255.00	255.00	100.00

12、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1 年 8 月 1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宏景浩润、兢业诚成，公司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宏景浩润投入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兢业诚成投入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08 号），同意：（1）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3）宏景浩润投入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兢业诚成投入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

2011 年 9 月 13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的增资的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缴付改为等值人民币缴付。

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54 号），同意宏景浩润投入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兢业诚成投入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1]1105 号）。

2011 年 9 月 27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11）第 12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股东宏景浩润、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款合计人民币 7,129,709.60 元，折合 111.80 万美元，其中 37.97 万美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83 万美元为缴纳的资本溢价。

2011 年 10 月 11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87.04
2	宏景浩润	34.81	34.81	11.88
3	兢业诚成	3.16	3.16	1.08
总计		292.97	292.97	100

13、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1 年 10 月 15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 WI Harper 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WI Harper 投入 400 万美元，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376.5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949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WI Harper 以 400 万美元现汇方式认购，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1]20105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朗盛验字（2012）第 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款合计 400.004 万美元，其中 23.45 万美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554 万美元为缴纳的资本溢价。

2012 年 6 月 1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80.59
2	宏景浩润	34.81	34.81	11.00
3	兢业诚成	3.16	3.16	1.00
4	WI Harper	23.45	23.45	7.41
总计		316.42	316.42	100.00

14、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份变动

1、注册资本减少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按以下方案等比例减资：LabTech Holdings 减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资 330 万元，WI Harper 减资 222.30 万元，兢业诚成减资 3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于《北京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减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9】A07-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 LabTech Holdings 减少出资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少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减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减少出资人民币 222.3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80.59
2	宏景浩润	220.00	220.00	11.00
3	WI Harper	148.20	148.20	7.41
4	兢业诚成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	**2,000**	**100**

2、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管理咨询公司增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增资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增资 30.00 万元，WI Harper 增资 222.30 万元，现有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股本。

同日，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及管理咨询公司共同签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9】A07-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管理咨询公司	2,417.70	2,417.70	48.354
2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32.236
3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4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0
5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自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科技公司、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及天津莱伯泰科，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富澳临。

科技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实验室仪器操作技能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程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莱伯帕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莱伯泰科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钣金、喷涂及其它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澳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5年11月16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3059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7Q11488R4M），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该体系覆盖范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凝胶渗透色谱净化系统和实验室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微波化学仪器、激光烧蚀系统、干燥浓缩、自动固相萃取等有机、无机样品前处理器，全自动汞分析仪的销售及服务。

（3）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顺水排字第201754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4）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2月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8]01533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

（5）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21113941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6）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31113960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7）科技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4年12月22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11960257），有效期为长期。

（8）科技公司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非经营性-2015-0166），有效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9）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411606），富澳临的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10）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14779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11）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5月7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8]235187-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12）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明富澳临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50430-2007，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3）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明富澳临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4）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2020年9月11日，证明富澳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体系认证覆

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莱伯帕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699A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LabTech, Inc.，并通过LabTech, Inc.间接持有CDS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LabTech, Inc.间接持有CroneTek30%的股权（2019年10月2日，CroneTek已完成注销）。

1、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一直从事化学分析仪器及设备之贸易及代理，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亦没有资质之概念，为此，莱伯泰科香港是可以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贸易、代理、销售、对外投资、合资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香港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处罚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的业务经营及日常运作，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且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的重大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2、LabTech,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LabTech, Inc.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Inc.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3、CDS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CDS的公证认证资料，CDS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CDS法律意见书》的意见，CDS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CDS法律意见书》，CDS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

4、CroneTe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roneTek法律意见书》，CroneTek于2019年2019年10月2日注销，在其注销前，CroneTek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75,316.85 元、322,081,855.06 元、350,055,212.06 元和 166,560,063.93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060,028.94 元、320,524,980.79 元、348,046,107.50 元和 165,952,077.62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胡克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自 2018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LabTech Holdings

仍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综上，胡克、LabTech Holdings 及管理咨询公司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Earl R. Lewi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92%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克之子 Jing 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克之子 Christopher Sunan 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综上，Earl R. Lewis、Jing Hu 及 Christopher Sunan Hu 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1	胡克	450103195611******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科技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工程公司执行董事，莱伯泰科香港的董事，LabTech, Inc.的董事长、CEO、总裁，CDS的总裁，富澳临的董事长
2	丁明玉	420111196012******	董事	无
3	于浩	230204197703******	董事、董事会秘	工程公司的监事，富澳临的董

			书、财务负责人	事，天津莱伯泰科的执行董事、经理
4	于晓峰	110102198408******	董事	无
5	武沂	110108197905******	独立董事	无
6	孔晓燕	110108197310******	独立董事	无
7	祝继高	330182198208******	独立董事	无
8	王争奇	110228198201******	监事会主席	无
9	马宏祥	220104196407******	监事	无
10	王晓丽	110222198608******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黄图江	512224197307******	副总经理	无
12	邓宛梅	410304196501******	副总经理	天津莱伯泰科监事
13	丁良诚	220104196802******	副总经理	工程公司经理
14	刘海霞	110102196408******	人事总监	无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管理咨询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2	LabTech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3	宏景浩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的股份
4	WI Harper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管理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胡克，董事为任娟、邹思佳，监事为郑红，总经理为邹思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现任董事为胡克、Earl R. Lewis，总裁为 Dongling Su。

综上，胡克、任娟、邹思佳、郑红、Earl R. Lewis 及 Dongling Su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由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由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兢业诚成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的股份，胡克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CroneTek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的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30.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注销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雷姆斯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报告期内持股 5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FLIR System,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会主席，并持有该公司 0.90%股权
3	TECOGEN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
4	NxStage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5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持股 5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	北京天启盛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持股 5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7	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直接及间接持有该企业 54.54%的出资
8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担任该公司经理
9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晓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意优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97.64%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1	北京美画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9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2	登南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8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父朱煜华持股 20%
13	登南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7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父朱煜华持股 30%
14	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40%的公司，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美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33.9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7.65%的公司，并担任董事和经理
17	华鼎国益（北京）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之父朱煜华持股 40%的公司
18	北京中关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5.29%的公司，并担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9	宁波映美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有 0.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榕华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20%的公司
21	建德市国华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之父祝昌华持股 2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2	建德市航头镇小镇民宿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之父祝昌华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新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持股 83.33%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8	栢利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持股 10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9	乐活商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担任该公司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0	中州兴达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北冰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北冰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兢业诚成	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
2	JCH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
3	CLGL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4	WI Harper Fund V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9、最近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1）-（8）种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郭华唯（K487****）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9 年 4 月 25 日，郭华唯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华唯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的董事、董事总经理以及 LabTech, Inc.的董事职务，郭华唯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北冰（身份证号：110108196212******）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9年4月25日，张北冰连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到6年，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北冰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晓辉（身份证号：410204197112******）原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25日，张晓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辉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与FLIR Systems, Inc.签订《国际经销商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FLIR Systems, Inc. 的Griffin GCMS产品线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的非独家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发行人从FLIR System,Inc.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验室用的GCMS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协议适用美国及纽约州的法律管辖，根据SASSOON & CYMROT LLP于2017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FLIR经销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竞业补偿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为郭华唯及其妻封元园实际持有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发行人的实验室设备产品在香港地区销售。2011年8月，发行人成立莱伯泰科香港负责香港地区的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3 年 7 月 1 日，郭华唯同发行人达成《关于竞争业务的处理协议》，同意终止 LabTech Instruments（Hong Kong）Ltd.一切现有业务及潜在业务，并将 LabTech Instruments（Hong Kong）Ltd.在香港地区的渠道及客户资源转给莱伯泰科香港。为了弥补郭华唯因此承担的经济损失，双方同意以 LabTech Instruments（Hong Kong）Ltd.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营业利润作为制定对郭华唯的竞业补偿金的依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郭华唯支付经济补偿金 50 万港币，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2015 年 1 月 15 日前、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分别支付 100 万港元，合计 350 万港币。

3、关联租赁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宏景浩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发行人厂房 4 层办公用地的 28 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宏景浩润签订《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发行人厂房 4 层，承租面积为 2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库房，租金为 1.5 元人民币/平方米/日，租赁期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兢业诚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发行人厂房 4 层办公用地的 28 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兢业诚成签订《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发行人厂房 4 层，承租面积为 2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库房，租金为 1.5 元人民币/平方米/日，租赁期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LabTech Holdings 与 LabTech, Inc.签订《转租协议》，确认 LabTech Holdings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承租 LabTech, Inc.所租赁的位于 114 South Street, Suite A, Hopkinton, MA 01748 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50 平方英尺（占 LabTech, Inc.承租的总面积 5000 平方英尺的 3%），总

租金按 LabTech, Inc. 支付给业主的租金的 3.3%计算。该《转租协议》遵循 LabTech, Inc.与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所签订的《租赁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LabTech, Inc.与 O'Bri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签署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延长 4 年及 4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算，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17 年 4 月 8 日，LabTech Holdings 与 LabTech, Inc.续签《转租协议》，租金按 LabTech, Inc.租金的 3.3%计算，租赁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根据《LabTech, Inc. 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关联担保

（1）2019 年 3 月 11 日，胡克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23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2019 年 3 月 11 日，SU DONGLING 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24 号），SU DONGLING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SU DONGLING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2019 年 4 月 16 日，胡克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52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019 年 4 月 16 日，SU DONGLING 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53 号），SU DONGLING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SU DONGLING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开、公平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和确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七十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第九十三条规定了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八十四条对“关联关系”作出了明确定义。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控制的公司兢业诚成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及 WI Harper 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科技公司、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莱伯泰科香港和 LabTech, Inc. 100%的股权，持有富澳临75%的股权，间接持有 CDS100%的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孙子公司的设立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研发中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3,333.40	工业	2056.7.24	出让	抵押
2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09773 号	天津莱伯泰科	宝坻区中关村科技城宝富东路与西环北路交口	20,083.90	工业	2069.9.9	出让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因地上房屋存在抵押而随同抵押，抵押登记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系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就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授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3.1 英亩，约 12,545.25 平方米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土地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8,810.93	生活辅助设施，实验室设备生产楼，仪器生产楼	抵押
2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3058 号	发行人	顺义区安庆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3 层 101；3 号楼 1 至 6 层 101	11,129.29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连廊、综合检测楼等 2 种用途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第 1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为发行人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上表所列第 2 项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系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提供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就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的授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书仍在

办理中的房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美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1,141.31	商业用途等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房屋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 1 号 10027	刘果平	2019.08.01-2020.8.1	80.09	发行人
2	长沙市汇金国际 9 栋 3619	林洁	2019.12.07-2020.12.06	54.59	发行人
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 幢 8 层 803 室	李群	2019.02.15-2021.02.14	50.23	发行人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4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5 号楼 311 室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25-2022.01.24	103.4	发行人
5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4 层 401-1	成都双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06.21-2021.06.20	91.50	发行人
6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世玺中心 18 层 1806 号	邵红	2019.03.15-2020.03.15	72.44	科技公司
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938 号洪福家园 1 栋 2 单元 701	何平	2019.03.12-2020.03.12	63.70	科技公司
8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 号鲁尔大厦 1002 室	郭桂贤	2019.01.01-2019.12.31	49.58	科技公司
9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 1 栋 1 单元华闻大厦 20 层 07 号	郭静华	2019.05.01-2020.04.30	52.28	科技公司
10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中路 128 号 2 栋 420 室	李秀侠	2019.01.01-2022.01.01	47.61	科技公司
11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297 号新华优阁 1 幢 2806 室	童梦蝶	2019.12.15-2020.12.15	73.53	科技公司
12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703 室	李渊明	2018.03.27-2021.03.26	38.96	科技公司
13	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1733 室	王庆华	2018.05.03-2020.05.02	70.72	科技公司
14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紫都星座 B 栋 1009 室	黎朗	2019.09.01-2020.08.31	42	科技公司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 号富力千禧商务中心 604	何荞荞	2019.08.19-2021.08.18	76.72	科技公司
16	上海徐汇区桂林西街 15 弄 32 号 402 室	韩璐瑟	2019.04.24-2021.04.23	60.25	科技公司
17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2 号 3 幢三层 303	天津府易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19.12.21-2020.12.20	40	科技公司
18	兰州城关区静宁路 202 号 1403 室	韩卫东	2018.07.06-2023.07.05	91.86	科技公司
19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一大道 SOHO 5 幢 2202 室	朱俊涛	2018.05.05-2020.05.04	57.84	科技公司
2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B 座 6-13 号	胡炬鑫	2018.03.01-2023.02.28	63.56	科技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均为其各省派驻的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办公用房及宿舍。列于上表第 1-17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第 18-20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提供了证明其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的房屋购买合同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的复印件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上述第 18-20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中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的租赁房屋，第 1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住宅，第 3 项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第 7、11 项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成套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业主将住宅物业变更为经营性用途存在遭到相关权利人反对的法律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但是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租赁房屋从事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的需要；且该等租赁房屋部分用于发行人外地销售等员工的住宿，对其他业主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

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 号恩浩国际中心大厦 22 楼 D 室	环丰有限公司	2018.06.01-2020.05.31	74.32	莱伯泰科香港
2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 in Hopkinton Technology Park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2012.04.01-2023.07.31	464.52	LabTech, Inc.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上述房屋的租约合法有效；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拥有 4 项已登记的注册商标，CDS 拥有的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2、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2 项专利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权、4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拥有 1 项专利权，CDS 在境外被许可使用且已完成登记的有 2 项专利权，CDS 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该等专利权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境外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LabTech, Inc.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查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25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但不包括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销售合同及工程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配偶 SU DONGLING 存在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如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增资取得赛默瑞特的股权及转让赛默瑞特的股权

（1）赛默瑞特原系自然人于洋与自然人张桂茹共同持股的公司，于洋持有其 80%的股权，张桂茹持有其 2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22 日，赛默瑞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张桂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于洋，同时新增股东莱伯泰科有限，由莱伯泰科有限认缴并实缴货币增资 155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赛默瑞特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020024 67X）。

经上述增资，莱伯泰科有限取得赛默瑞特 50.82%的股权。

（2）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于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洋。2013 年 11 月 17 日，赛默瑞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的股权转让给于洋。

经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赛默瑞特的股权。

2、CDS 收购资产和业务

（1）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设 CDS Analytical, LLC 并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 LLC 资产的议案》，同意 LabTech, Inc.设立全资子公司 CDS 作为收购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 LLC 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债务。

（2）2015 年 10 月 1 日，CDS（作为买方）、LabTech, Inc.与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 CDS Analytical, LLC（作为卖方）、RVD Investments, Inc 和 Robert V. Dwyer, Jr（RVD Investments, Inc 为卖方的控股股东，Robert V. Dwyer, Jr 为 RVD Investments, Inc 的唯一自然人股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卖方将其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的债务转让给买方。前述收购交易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为 4,940,037 美元。

（3）根据《收购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

3、受让富澳临 75%的股权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同意收购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决定。

（2）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同意受让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决定。

（3）发行人就收购富澳临 75%的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之“3、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4、CDS 收购 3M Purification Inc.固定资产

（1）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拟签署固定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境外全资孙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与美国 3M Purification Inc. 签订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称“《购买协议》”）。

（2）2018 年 12 月 5 日，CDS（作为买方）与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 3M Purification Inc.（作为卖方，以下简称“3M PI”）签署《购买协议》，约定卖方将其部分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买方，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相应的技术秘密，并同意促使其关联方将 EMPORE 相关商标及专利转让或指定买方使用。

（3）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历次修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查验，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且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胡克、丁明玉、于浩、于晓峰、孔晓燕、武沂、祝继高。其中，胡克为董事长，孔晓燕、武沂、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争奇、马宏祥、王晓丽，其中，王争奇为监事会主席，王晓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为总经理胡克，副总经理黄图江、邓宛梅和丁良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浩，人事总监刘海霞。

4、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克、郭华唯、于浩、于晓峰、武沂、张北冰、祝继高为发行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武沂、张北冰、祝继

高为独立董事。

（2）2019年4月25日，郭华唯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3）2019年4月25日，张北冰连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到6年，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克、丁明玉、于浩、于晓峰、武沂、孔晓燕、祝继高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武沂、孔晓燕、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张晓辉、马宏祥与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王争奇、马宏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636），有效期 3 年。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510），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有权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 2018 年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 2019 年的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发行人及科技公司的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依据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1,468.33	-	-	-	顺人社字〔2016〕34 号
顺义区财政局岗位补贴	5,250.00	-	-	5,000.00	京残发〔2012〕44 号
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梧桐工程支持资金	-	200,000.00	-	-	顺人才办发[2018]3 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1,583.75	45,058.95	87,565.30	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京人社复服[2016]49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2,750.00	-	2,500.00	京财文[2006]3101 号
安置奖励费	-	900.00	2,000.00	-	顺劳社字[2009]42 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依据
上市扶持基金	-	-	-	2,000,000.00	顺政发[2014]27 号
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资金	-	-	-	500,00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
软件退税收入	-	-	-	495,688.82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外贸稳增长企业奖励资金	-	-	135,808.33	-	——
商务委员会发放出口补助	-	-	-	6,279.00	——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	-	5,000.00	5,000.00	中科园发〔2007〕31 号
知识产权服务协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	5,000.00	-	中科园发〔2015〕52 号
合计	**36,718.33**	**215,233.75**	**192,867.28**	**3,102,033.12**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工程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科技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富澳临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富澳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法违章记录，无欠税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7月3日向富澳临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尚未发现富澳临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富澳临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尚未发现富澳临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莱伯帕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研发中心

经走访研发中心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研发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7、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每年都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且每年应根据核数报告向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知，缴交利得税。莱伯泰科香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直有按香港法律规定，在限期内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没有任何拖欠、延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况。

8、LabTech, Inc.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9、CDS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10、CroneTek

根据《CroneTek 法律意见书》，截至 CroneTek 注销之日，其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批准文件已经取得（详细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

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莱伯泰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5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2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

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5-2016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7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8 年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

函》（京关企函[2018]82 号），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均未发生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分别向发行人、

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

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中心亦未发现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莱伯帕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向发行人、

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和机构划入海关总署，正式以海关名义开展工作。因此，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办事大厅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工程公司及富澳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该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富澳临及天津莱伯泰科无外汇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18,890.4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8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7 号）。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7,433.71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外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7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8 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9,629.7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9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9 号）。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

（三）募投项目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作为一家专业的实验分析仪器提供商，发行人秉承“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树 LabTech 品牌，追求至臻至美”的质量方针，以追求“客户满意，真诚服务”为服务宗旨，发行人致力于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疾病控制、地质和材料分析、进出口商品检测等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世界级的实验分析产品，从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和安全保障。

发行人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样品前处理、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现有的技术及产品为基础，推动实验分析仪器从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向分析检测全流程自动和智能化发展，成为能够为分析测试实验室提供智能自动化的世界级分析仪器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017年3月20日，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全自动消解仪产品（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侵害其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的行为，停止以侵犯专利方法研发、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即已知型号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赔偿人民币1,000万元及该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京73民初185号）。2019年9月5日，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无效的申请，2017年12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维持专利有效。2018年3月，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的第3422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自主研发普通消解仪产品，于 2010 年开始自主研发全自动消解仪产品。目前拥有在消解仪产品方面的专利有 6 项，其中 5 项为全自动消解仪相关专利，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AutoDigiBlock S3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 全自动消解仪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6 年相继推

广市场，均为发行人在普通消解仪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良和升级，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专利及技术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项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其中，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产品合计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台）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156.60	86	3.98%
2017 年	1,045.16	73	3.25%
2018 年	847.82	57	2.42%
2019 年 1-6 月	242.19	17	1.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人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6年4月22日，北京市密云区交通违章处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交法（密）字NO.4 1600675），因发行人工作人员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小型普通客车运送货物，该车车主为发行人，发行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及时使用合法车辆将货物转运，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轻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该车辆卖出，目前运货均采用外包形式进行。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于2018年5月14日或前后日期在香港，并非根据及按照海关署长所批予的进口许可证，输入香港法例第60K章《进口（辐射）（禁止）规例》附表所指明的辐照仪器，即一台“Spectro Midex 光谱仪（Instrument No. 146621）”，沙田裁判法院就此案发出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传票，莱伯泰科香港承认因疏忽导致违反上述法例，并已即时按沙田裁判法院的判令，缴交港币3,000元罚金而结案。香港律师认为，由此案的最终裁决，仅只对莱伯泰科香港处以罚金及额度较小，莱伯泰科香港的违反上述法例的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莱伯泰科香港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处罚案件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对外出具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约束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管理咨询公司关于所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的《胡克先生关于所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除胡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于浩）、监事（王争奇、马宏祥）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胡克、丁明玉、于晓峰、于浩）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6、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董事（胡克、丁明玉、于晓峰、于浩、武沂、孔晓燕、祝继高）、监事（王争奇、马宏祥、王晓丽）、高级管理人员（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9、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0、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19年 12月 24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四月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伯泰科”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原相关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由莱伯泰科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莱伯泰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0BJA20305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1231 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6,7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为5,475.99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6,119.73万元（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工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工程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1日换发

的《营业执照》，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维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其中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富澳临，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公司”）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其拥有的以下资质和许可换发证书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2月1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8]23518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2）建设工程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2月12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14160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3）建设工程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2月12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14779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2年5月3日。

（4）建设工程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并于2020年2月14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

明建设工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5）建设工程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并于2020年2月14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明建设工程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建设工程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并于2020年2月14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明建设工程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SASSOON CYMROT LAW LLP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以下简称“《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及SASSOON CYMROT LAW LLP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以下简称“《CDS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查验，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于晓峰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融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直接及间接所持北京美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64%。

3、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不再担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或新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证认证文件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科技公司、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建设工程公司、莱伯泰科香港、LabTech, Inc.及 CDS 均有效存续。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公司（原富澳临）

（1）2020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19 年 12 月 6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富澳临股东发行人、智永利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5 日，建设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8432225U）。

2、工程公司

（1）2020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2 月 1 日，工程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维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20 年 1 月 21 日，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2809646U）。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分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研发中心仍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109 房	张蓓蕾	2020.01.15-2023.01.14	90.42	发行人
2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 号鲁尔大厦 1002 室	郭桂贤	2020.01.01-2020.12.31	49.58	科技公司
3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世玺中心 18 层 1806 号房间	邵红	2020.03.15-2021.03.15	72.44	科技公司
4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938#洪福家园 1 栋 2 单元 701	何平	2020.03.12-2021.03.12	63.70	科技公司

根据科技公司与天津府易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解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双方租赁关系终止。

本所认为，上述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两项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igiBlock	第6151336号	第11类：热气烤箱；加热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消毒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设备；核能反应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	发行人	201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	莱伯泰科	第6638628号	第9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气量计；测量仪器；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化学仪器和器具；光度计；光学器械和仪器；规尺（量具）；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发行人	201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781,521.8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14,434.66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302,466.79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并经现场查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查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25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但不包括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销售合同及工程合同）主要如下：

1、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 LabTech S.R.L.重新签订《编号 051013 的国际经销商协议》，发行人委任 LabTech S.R.L 作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除外）的独家经销商，委任基本期限为六十个月，自协议签订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算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该协议及其附件在基本期限后继续有效并适用于双方之间的所有交易，且应在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五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0	1 年以内	41.46	履约保证金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348,020.00	1-2 年	7.53	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镜检验检疫局	252,000.00	3-4 年	5.45	质量保证金
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16	押金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94,800.00	2-3 年	2.05	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龙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五洲空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57,239.66	未到结算期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653.20	房租押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建议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建议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续签银行贷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续签银行贷款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城建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3%	3%	2%	5%	15%
科技公司	13%	3%	2%	5%	25%
工程公司	9%	3%	2%	5%	25%
富澳临	9%	3%	2%	5%	20%
莱伯帕兹	13%	3%	2%	5%	20%
天津莱伯泰科	--	--	--	--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

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莱伯泰科香港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 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8.25%；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上的，则 200 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 8.25%，200 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LabTech, Inc. 及 CDS 依据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征收联邦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缴，具体税率如下：

级别	应税所得额（美元）	相应税率
1	0-50,000.00	15%
2	超过 50,000.00-75,000.00	25%
3	超过 75,000.00-100,000.00	34%
4	超过 100,000.00-335,000.00	39%
5	超过 335,000.00-10,000,000.00	34%
6	超过 10,000,000.00-15,000,000.00	35%
7	超过 15,000,000.00-18,333,333.33	38%
8	超过 18,333,333.33	35%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LabTech, Inc. 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8%加上有形资产 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 456 美元这两者相比较大的一个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 456 美元；CDS 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9.99%计算应缴州税金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20191231 审计报告》，在补充意见期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的企业补助资金 4,000 元。

2、根据《顺义区实施临空经济高端人才聚集工程的工作暂行办法》（顺组发[2016]79 号）和《关于公布顺义区“梧桐工程”临空经济高端人才认定人选名单的通知》（顺人才办发[2018]3 号）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的“梧桐工程”2019 年度扶持资金 150,000 元。

3、根据顺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顺义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顺劳社字[2019]42 号），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18 年度安置奖励金 3,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工程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0日向工程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科技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1日向科技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建设工程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1日向建设工程公司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建设工程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莱伯帕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21日向莱

伯帕兹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天津莱伯泰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宝平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天津莱伯泰科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莱伯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7、研发中心

经走访研发中心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研发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8、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每年都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且每年应根据核数报告向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知，缴交利得税。莱伯泰科香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一直有按香港法律规定，在限期内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没有任何拖欠、延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况。

9、LabTech, Inc.

根据《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10、CDS

根据《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CDS 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建设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研发中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明》，建设工程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对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电话访谈及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天津莱伯泰科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工程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0）第 53 号），该机关未获取工程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0）第 41 号），该机关未获取富澳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示信息，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建设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5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4日向建设工程公司出具《证明》，截至2019年12月，建设工程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2020年2月28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2020年3月6日向建设工程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工程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办事大厅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及富澳临在该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建设工程公司及天津莱伯泰科无外汇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全自动消解仪产品（AutoDigiBlock S3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 全自动消解仪）侵害其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的行为，停止以侵犯专利方法研发、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即已知型号 AutoDigiBlock S3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 全自动消解仪，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及该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 73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主张 S60 产品、S30 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无相关事实予以佐证，对其主张法院不予支持；被控侵权产品 S60up 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第 201010570536.9 号“样品消解处理装置”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二百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无效的申请，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维持专利有效。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第 3422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AutoDigiBlock S60UP 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时间	销量（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7	53.00	818.74	2.55%
2018	44.00	691.41	1.99%

2019	35.00	540.12	1.4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人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4

二、《问询函》问题 8.关于境外采购与销售 29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房屋土地 37

四、《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客户 49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伯泰科”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1.1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胡克的配偶 Dongling Su 及其两个儿子 Jing Hu 以及 Christopher Sunan Hu 持有 JCHBOSTON,LLC 公司 100.00%的股权，JCHBOSTON,LLC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其中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35%和 5.35%。

请发行人：（1）说明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中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2）结合 LabTech Holdings 及管理咨询公司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胡克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4）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减资 300 万，由 LabTech Holdings,Inc.减少出资人民币 2417.70 万元。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增资 3000 万，由管理咨询公司认缴人民币 2,417.70 万元，LabTech Holdings 不参与本次增资。LabTech Holdings 及管理咨询公司上层持股结构相似。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2018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至本其他申报材料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管理咨询公司作为新控股股东的原因；（2）选择通过增、减资方式而非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控股股东的原因；（3）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复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1.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中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变化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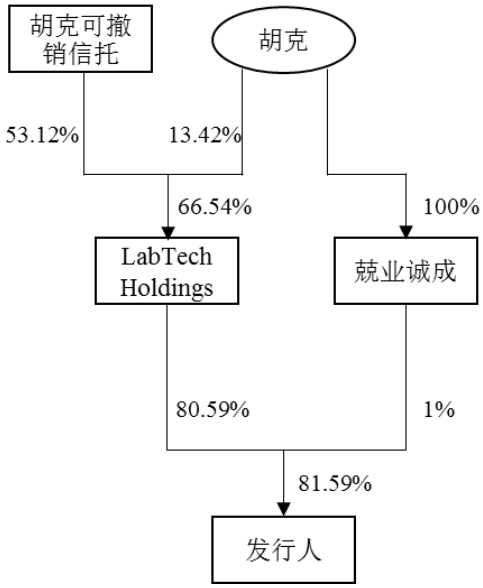
经本所查验关于 LabTech Holdings 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以下简称“《信托法律意见书》”）、胡克及 Dongling Su 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KE HU 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 AGREEMENT》（以下简称“《胡克可撤销信托协议》”）、兢业诚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13.42%的股权，胡克可撤销信托持有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胡克与 Dongling Su 是胡克可撤销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拥有胡克可撤销信托所持股权的表决权；此外，根据《胡克可撤销信托协议》的约定，“……信托人本身也是受托人，只要信托人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且继续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信托人应完全控制所有的信托财产，处理本信托的任何人可以信赖信托人以

受托人的身份签署的任何文件而无需获得共同受托人的签名……”，因此可以认定胡克可撤销信托所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为胡克所控制。因而胡克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LabTech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因而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2%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80.59%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胡克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综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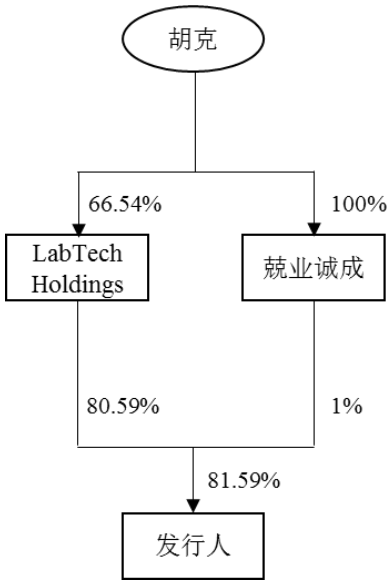
（2）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

根据《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6,491 股股份（对应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转让给了胡克本人。因此，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本

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如下图所示：



（3）2018 年 5 月至今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

经本所查验兢业诚成、管理咨询公司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文件，自 2018 年 1 月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66.54%的股权，且报告期内胡克一直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因此，自 2018 年 1 月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66.54%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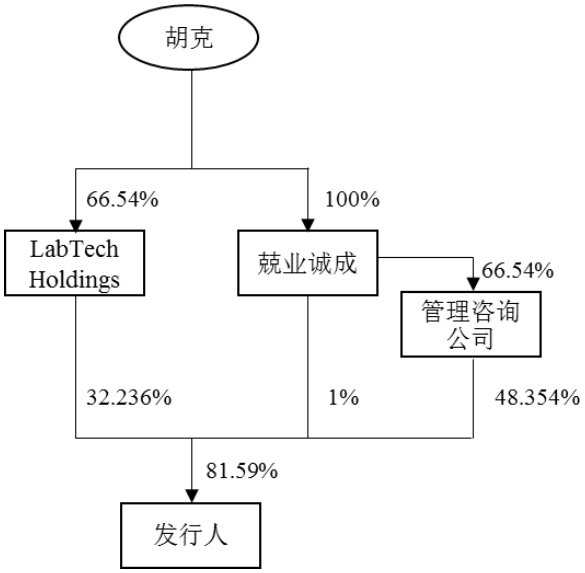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管理咨询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417.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份变动”的第 2 节），因而自 2018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由于 LabTech Holdings 未参与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增资扩股，LabTech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被稀释为 32.236%，因而自 2018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5%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此外，自 2018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 1%。

综上，自 2018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如下图所示：



2、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中存在信托架构，即胡克可撤销信托持有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及《胡克可撤销信托协议》，胡克可撤销信托系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美国设立的信托，胡克是该信托的信托人，胡克和 Dongling Su 是该信托的

原始受托人，该信托可被胡克撤销或修改，受托人拥有该信托的表决权，胡克作为胡克可撤销信托的信托人和受托人，实际控制该信托所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2.81%的股份。

（2）根据《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6,491 股股份（对应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转让给了胡克本人，依据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法律规定，胡克可撤销信托向胡克本人转让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且该转让符合信托协议条款的约定。

（3）经本所查验关于 LabTech Holdings 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兢业诚成、管理咨询公司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LabTech Holdings、胡克等相关主体的确认或本所对该等主体的访谈，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胡克本人后，该等信托架构已经拆除；除此外，报告期内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中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结合 LabTech Holdings 及管理咨询公司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LabTech Holdings 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截至《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bTech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abTech Holdings, In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股份数	87,512 股
董事	胡克、Earl R. Lewis
总裁（President）	Dongling S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bTech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JCH 法律意见书》、《CLGL 法律意见书》、信托拆除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最近 2 年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LabTech Holdings 自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层信托架构拆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及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的第 2 节）后其股东及股本结构一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胡克	58,232	普通股	66.54%
2	JCH	11,740	普通股	13.42%
3	Earl R. Lewis	6,431	普通股	7.35%
4	CLGL	6,304	普通股	7.20%
5	郭华唯（DAVID WA WAI KWOK）	4,028	普通股	4.60%
6	Barbara D. Lewis	777	普通股	0.89%
合　　计		87,512	--	100.00%

2、管理咨询公司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查验管理咨询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管理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MTP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胡克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1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1 层商务单元 1132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经本所查验管理咨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备案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兢业诚成	3127.38	66.54
2	JCH	630.74	13.42
3	CLGL	338.40	7.20
4	Earl R. Lewis	345.45	7.35
5	Barbara D. Lewis	41.83	0.89
6	郭华唯	216.20	4.60
合计		**4,700**	**100**

本所查验了管理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备案资料，根据核查结果，管理咨询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3、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

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是：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LabTech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8 年 5 月，管理咨询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417.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份变动”的第 2 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于 LabTech Holdings 未参与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增资扩股，LabTech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被稀释为 32.236%。虽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发生变化（详见本问题回复的第（一）部分），但是最近 2 年内胡克始终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胡克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 2 年来，胡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胡克本人外均是由胡克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的。

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

为胡克，未发生变更。

4、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充分、合理。

（三）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胡克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

（1）企业性质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2）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审议并作出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审议并作出决策。

（3）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胡克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胡克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2%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80.59%的股份；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因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48.354%的股份，因此，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的股份，通过兢业诚成实际控制发行人 49.354%的股份；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5%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32.236%的股份。因此，自 2018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

因此，最近 2 年胡克始终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

行人 81.59%的股份，胡克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二。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且最近 2 年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与胡克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胡克根据公司章程予以回避的情况除外）。

（2）董事会层面

最近 2 年，胡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最近 2 年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胡克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胡克根据公司章程予以回避的情况除外）。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胡克本人外均是由胡克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的。

综上，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胡克能够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四）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1、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的持股情况

Jing Hu，胡克的儿子，美国国籍，住址为 170 Tremont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USA，美国护照号码为 48896****。

Christopher Sunan Hu，胡克的儿子，美国国籍，住址为 3 Sherborn Lane, Franklin Massachusetts, USA，美国护照号码为 498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托法律意见书》、《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法律意见书》、《JCH 法律意见书》、《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关于 LabTech Holdings 和 JCH 的公证认证资料、管理咨询公司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基于对家庭财产的管理安排，胡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成立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胡克的妻子 Dongling Su 与两个儿子 Jing Hu 及 Christopher Sunan Hu 为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的受益人，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持有 LabTech Holdings 的 11,740 股股份，对应持有 LabTech Holdings 的 13.42%的股权。基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信托架构的拆除安排，2017 年 10 月 17 日，Dongling Su 作为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的受托人，设立了 JCH。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11,740 股股份转让给了 JCH。JCH 共发行股份 1,000 股。2018 年 1 月 8 日，按照信托协议的分配原则，Dongling Su 将 JCHBOSTON LLC 的股份分配予信托的受益人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 和 Dongling Su，三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50%、49.50%、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持有 JCH49.50%的股权；JCH 持有 LabTech Holdings13.42%的股权以及管理咨询公司 13.42%的股权；因此，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份。

2、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

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人事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 LabTech Holdings 和 JCH 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JCH 法律意见书》以及管理咨询公司的公司章程，鉴于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直接持有 JCH49.50%的股权，而 JCH 仅持有 LabTech Holdings 和管理咨询公司各 13.42%的股权，远低于胡克及胡克 100%持股的兢业诚成在 LabTech

Holdings 和管理咨询公司的持股比例 66.54%，根据 LabTech Holdings 和管理咨询公司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JCH 所持 LabTech Holdings 和管理咨询公司的股权不会对 LabTech Holdings 和管理咨询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从而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参与日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未曾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

（5）未来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出具的确认函，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长期定居美国，没有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且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6）是否存在因被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因此，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将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五）引入管理咨询公司作为新控股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4,029.50	80.59
2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3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
4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

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2%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80.59%的股份。鉴于胡克系中国国籍，而 LabTech Holdings 系美国公司，为将控制权转移至境内，发行人通过下述股本变动实现控股股东由境外主体变更为境内主体：

1、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按以下方案等比例减资：LabTech Holdings 减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资 330 万元，WI Harper 减资 222.30 万元，兢业诚成减资 3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上述减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80.59
2	宏景浩润	220.00	220.00	11.00
3	WI Harper	148.20	148.20	7.41
4	兢业诚成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	**2,000**	**100**

2、管理咨询公司以及除 LabTech Holdings 外的原股东共同增资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管理咨询公司增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增资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增资 30.00 万元，WI Harper 增资 222.30 万元，现有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股本。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2,000 万股变更为 5,000 万股，发行人

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管理咨询公司	2,417.70	2,417.70	48.354
2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32.236
3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4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0
5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本结构调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 LabTech Holdings 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实现了控制权转移至境内；同时，除 LabTech Holdings 外的原股东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与调整前一致。

最近 2 年内，除胡克通过兢业诚成持有管理咨询公司股权而非直接持股外（胡克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与 LabTech Holdings 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LabTech Holdings	**管理咨询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胡克/兢业诚成	66.54	66.54
JCH	13.42	13.42
CLGL	7.20	7.20
Earl R. Lewis	7.35	7.35
Barbara D. Lewis	0.89	0.89
郭华唯	4.60	4.60
合计	**100**	**100**

因此，在上述股本结构调整前后，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保持不变。

综上，发行人引入管理咨询公司作为新控股股东系为了优化股本结构，将控股股东由境外主体变更为境内主体，从而实现控制权转移至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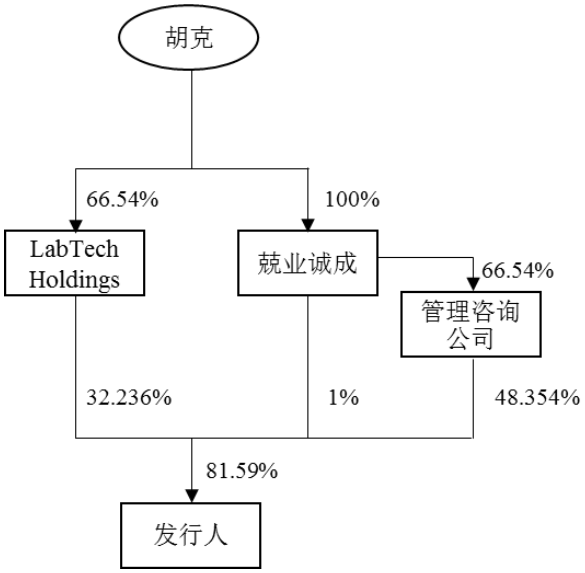
（六）选择通过增、减资方式而非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控股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选择通过增、减资方式而非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控股股东的主要是为了减轻因股本结构调整导致的资金筹措压力。

（七）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复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复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克，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如下图所示：



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系通过三家持股主体：LabTech Holdings、兢业诚成和管理咨询公司。该等主体与结构形成原因说明如下：

（1）LabTech Holdings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系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根据胡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关于 LabTech Holdings 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胡克通过设立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其海外留学及工作背景有紧密的关系，具体如下：

胡克于 1956 年生于江西南昌，1987 年赴美国攻读博士学位，并于 1992 年取得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分析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后，胡克在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TJA）工作，历任首席研究员、产品经理、大中华区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代初期，任 TJA 大中华区总经理的胡克看到了国内市场对于实验分析仪器的巨大需求，也认识到了国内相关技术相对落后的现状，因此萌生了在国内创业的想法，由此创办了发行人的前身莱伯泰科有限。

2003 年，胡克在美国设立 LabTech Holdings，并由 LabTech Holdings 受让莱伯泰科有限 100%的股权，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控制莱伯泰科有限。胡克在美国设立 LabTech Holdings 的原因系基于多年来对美国相关方面的了解和事业基础，一方面希望能够在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最发达的美国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最新技术，从而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供指导；另一方面也可以吸引美国的投资者通过对 LabTech Holdings 的投资间接向中国境内的莱伯泰科有限投资。

（2）兢业诚成

A．胡克受让兢业诚成 100%股权的原因

兢业诚成系由田春明于 2011 年 5 月出资设立，田春明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兢业诚成向莱伯泰科有限投资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兢业诚成持有莱伯泰科有限 1.08%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田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根据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出资人关于个人股权转让的的声明》的约定，田春明将其持有的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转让给胡克。

田春明（身份证号：320102196402******）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科技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田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

经查验田春明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出资人关于个人股权转让的的声明》及本所律师访谈田春明及胡克，2011 年 5 月田春明设立兢业诚成并通过兢业诚成投资发行人系发行人对田春明进行股权激励；2014 年 11 月田春明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前述《出资人关于个人股权转让的的声明》的相关约定，田春明将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转让给胡克，从而形成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结构。

B．兢业诚成出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的原因

为实现控制权转移至境内，发行人于 2018 年调整股本结构，引入管理咨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保证股本结构调整前后上层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应与原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保持不变，其中，胡克在管理咨询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为 66.54%。

但是，由于管理咨询公司的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其设立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胡克系

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无法直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因此由胡克持有 100%股权的兢业诚成出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并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66.54%的股权。

（3）管理咨询公司

为了优化股本结构，将控股股东由境外主体变更为境内主体，实现控制权转移至境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引入管理咨询公司作为新的控股股东（详见本问题回复的第（一）部分），从而形成胡克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架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的情况，主要系胡克在创业过程中对发行人持股结构调整、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控制权转移至境内等原因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胡克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关于 LabTech Holdings 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兢业诚成、管理咨询公司、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胡克和郭华唯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事总监，胡克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胡克和郭华唯是发行人的员工，除胡克和郭华唯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LabTech Holdings、兢业诚成及管理咨询公司均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关于 LabTech Holdings 和 JCH 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信托法律意见书》、《胡克可撤销信托协议》、《JCH 法律意见书》、《CLGL 法律意见书》、信托拆除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

2、查验发行人、兢业诚成、管理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

4、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5、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未发生变更；

6、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

7、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人事总监；

8、查验田春明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出资人关于个人股权转让的的声明》以及访谈田春明；

9、查验胡克、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0、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问题中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查阅《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2、查验胡克和郭华唯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胡克本人后，该等信托架构已经拆除；除此外，报告期内胡克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中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

2、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未发生变更；

3、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胡克能够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4、发行人未将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说明引入管理咨询公司作为新控股股东以及选择通过增、减资方式而非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控股股东的原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复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胡克和郭华唯是

发行人的员工，除胡克和郭华唯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8.关于境外采购与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进出口业务。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境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的国际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65%、16.74%、18.51%和 16.83%。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采购和销售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境外采购和销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开展境外采购和销售的主体为发行人、科技公司、莱伯帕兹、莱伯泰科香港、LabTech, Inc.及 CDS。发行人该等主体进行境外采购和销售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

发行人、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就开展境外采购和销售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3059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科技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6025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科技公司持有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19686）。

（4）莱伯帕兹持有科技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699A7，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31072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5）莱伯帕兹持有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1150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出口的产品不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综上，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从事境外采购及销售已取得必要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主要的境外采购及销售相关的协议或订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主体境外采购和销售涉及到进出口活动的，均已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并向海关主管部门履行了报关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报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8]82 号），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和机构划入海关总署，正式以海关名义开展工作。因此，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无外汇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向科

技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亦没有资质之概念，为此，莱伯泰科香港是可以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莱伯泰科香港一直所从事的化学分析仪器及设备之贸易及代理贸易、代理、销售、对外投资、合资等）。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每年都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且每年应根据核数报告向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知，缴交利得税。莱伯泰科香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一直有按香港法律规定，在限期内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没有任何拖欠、延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况。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或前后日期在香港，并非根据及按照海关署长所批予的进口许可证，输入香港法例第 60K 章《进口（辐射）（禁止）规例》附表所指明的辐照仪器，即一台“Spectro Midex 光谱仪（Instrument No. 146621）”，沙田裁判法院就此案发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庭传票，莱伯泰科香港承认因疏忽导致违反上述法例，并已即时按沙田裁判法院的判令，缴交港币 3,000 元罚金而结案。香港律师认为，由此案的最终裁决，仅只对莱伯泰科香港处以罚金及额度较小，莱伯泰科香港的违反上述法例的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莱伯泰科香港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处罚案件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的业务经营及日常运作，即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一直所从事、开展的化学分析仪器及设备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均合法合规，且毋须取得任何资质或证书；莱伯泰科香港既不存在关于海关、外汇、税务、产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亦没有涉及其他任何重大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3、LabTech,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LabTech, Inc.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Inc.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根据《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就其采购（含境内外）、生产及销售（含境内外）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CDS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CDS 的公证认证资料，CDS 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CDS 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CDS 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CDS 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CDS 就其采购（含境内外）、生产及销售（含境内外）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及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及统计数据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金额最大的国家或地区均为意大利。

根据 AVV. GIOVANNI PIZZIGONI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意大利供应商 Milestone S.R.L 之间境外采购行为合规性的《Opinion Letter》（以下简称“《意大利采购法律意见书》”），根据意大利法律， Milestone S.R.L 与发行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以及 Milestone S.R.L.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报告期内签署的订单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且所述订单得到恰当执行；协议各方未因所审协议及订单的执行而产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意大利的购销活动符合意大利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则、规章和准则；且不存在严重违反海关、外汇、税务、产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情况，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 AVV. GIOVANNI PIZZIGONI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意大利客户 LabTech S.R.L.之间境外销售行为合规性的《Opinion Letter》（以下简称“《意大利销售法律意见书》”），根据意大利法律，LabTech S.R.L.与发行人签订的《051013 号国际经销协议》以及 LabTech S.R.L.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订单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且所述订单得到恰当执行；协议各方未因所审协议及订单的执行而产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意大利的购销活动符合意大利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则、规章和准则；且不存在严重违反海关、外汇、税务、产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情况，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2、查验《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CDS 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意大利采购法律意见书》、《意大利销售法律意见书》；

3、查验发行人就上述问题中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查验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主要的境外采购及销售相关的协议或订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

5、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合规证明、海关合规证明、税务合规证明；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7、查阅《审计报告》及《20191231 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出口的产品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行了比对，以及检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营业外收支项目中缴纳罚款情况。

8、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境外采购和销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房屋土地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2 项房产与 2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产已设立抵押。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产用途为生活辅助设施、实验室设备生产楼、仪器生产楼。本公司在各地办事处的办公场所以及 LabTech, Inc.及莱伯泰科香港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共有 21 处。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

积的比例；（2）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是否存在变卖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3）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1、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面积共计 45,962.55 平方米，其中设立抵押的土地面积共计 13,333.40 平方米，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29.01%，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权属文件原件、实地查验以及前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3,333.40	工业	2056.7.24	出让	抵押
2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09773 号	天津莱伯泰科	宝坻区中关村科技城宝富东路与西环北路交口	20,083.90	工业	2069.9.9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因地上房屋存在抵押而随同抵押。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3.1 英亩，约 12,545.25 平方米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土地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2、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产面积共计 21,081.53 平方米，其中设立抵押的房产面积共计 8,810.93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41.79%，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权属文件原件、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8,810.93	生活辅助设施，实验室设备生产楼，仪器生产楼	抵押
2	京（2016）	发行人	顺义区安庆大	11,129.29	工业用地/生产车	无

	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3058号		街6号院2号楼1至3层101；3号楼1至6层101		间、连廊、综合检测楼等2种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第1项房屋所有权存在以下抵押登记情况：

A．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19日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京（2019）顺不动产证明第0002883号），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抵押不动产坐落为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1幢1层101等[15]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码为X京房权证顺字第304193号（和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1号对应分摊土地共同担保），抵押权种类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60,795,400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

B．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京（2019）顺不动产证明第0006207号），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抵押不动产坐落为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1幢1层101等[15]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码为X京房权证顺字第304193号（和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1号对应分摊土地共同担保），抵押权种类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60,795,400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发行人及科技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发行人第1项房屋所有权抵押均为发行人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

根据《CDS法律意见书》，CDS在美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1,141.31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房屋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二）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是否存在变卖的风险

1、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合同的约定

（1）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在符合合同约定前提条件下，随时申请提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 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授信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正在协商办理合同续签事宜。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乙方）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甲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抵）字 0009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6,079.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胡克及其配偶 Dongling Su 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在《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项下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

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2019 年 4 月 16 日，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同意向科技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在符合合同约定前提条件下，随时申请提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 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乙方）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甲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抵）字 00136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为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6,079.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胡克及其配偶 Dongling Su 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在《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项下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

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被变卖风险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基于上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 0 元。且除上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其他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0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为 195,275,671.82 元，资产负债率为 27.10%，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规模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等征信问题。

综合分析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和历史征信记录，发行人财务情况相对较好，资金压力相对较小，不存在银行贷款及其他相关借款逾期的风险，因此上述设立抵押的房屋、土地被变卖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 1 号 10027	刘果平	2019.08.01-2020.08.01	80.09	发行人
2	长沙市汇金国际 9 栋 3619	林洁	2019.12.07-2020.12.06	54.59	发行人
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109 房	张蓓蕾	2020.01.15-2023.01.14	90.42	发行人
4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5 号楼 311 室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25-2022.01.24	103.40	发行人
5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4 层 401-1	成都双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06.21-2021.06.20	91.50	发行人
6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世玺中心 18 层 1806 号	邵红	2020.03.15-2021.03.15	72.44	科技公司
7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938#洪福家园 1 栋 2 单元 701	何平	2020.03.12-2021.03.12	63.70	科技公司
8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 号鲁尔大厦 1002 号	郭桂贤	2020.01.01-2020.12.31	49.58	科技公司
9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华闻大厦 2007 室	郭静华	2019.05.01-2020.04.30	52.28	科技公司
10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中路 128 号 2 栋 420 室	李秀侠	2019.01.01-2022.01.01	47.61	科技公司
11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297 号新华优阁 1 幢 2806 室	童梦蝶	2019.12.15-2020.12.15	73.53	科技公司
12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703 室	李渊明	2018.03.27-2021.03.26	38.96	科技公司
13	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1733 室	王庆华	2018.05.03-2020.05.02	70.72	科技公司
14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紫	黎朗	2019.09.01-	42.00	科技公司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都星座 B 栋 1009 室		2020.08.31		
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 号 604	何荠荠	2019.08.19-2021.08.18	76.72	科技公司
16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15 弄 32 号 402 室	韩璐瑟	2019.04.24-2021.04.23	60.25	科技公司
17	兰州城关区静宁路 202 号 1403 室	韩卫东	2018.07.06-2023.07.05	91.86	科技公司
18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十里长街与前卫西路交汇处润城第一大道 SOHO 5 幢 2202 室	朱俊涛	2018.05.05-2020.05.04	57.84	科技公司
19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B 座 6-13	胡炬鑫	2018.03.01-2023.02.28	63.56	科技公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及《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 号恩浩国际中心大厦 22 楼 D 室	环丰有限公司	2018.06.01-2020.05.31	74.32	莱伯泰科香港
2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 in Hopkinton Technology Park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2012.04.01-2023.07.31	464.52	LabTech, Inc.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上述房屋的租约合法有效；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与相近地段房产的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开租金（元/天/平方米）	价格对比来源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 1 号 10027	1.37	0.88~1.45	链家网
2	长沙市汇金国际 9 栋 3619	1.51	1.21~1.90	链家网
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109 房	1.33	0.71~1.50	链家网
4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5 号楼 311 室	3.60	2.65~4.32	安居客
5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4 层 401-1	3.27	2.76~5.00	成都写字楼信息网
6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世玺中心 18 层	2.07	1.33~3.11	链家网

	1806 号			
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938 号洪福家园 1 栋 2 单元 701	1.31	1.09~3.77	链家网
8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 号鲁尔大厦 1002 室	1.08	0.66~1.08	安居客
9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 1 栋 1 单元华闻大厦 20 层 07 号	1.45	1.26~1.46	链家网
10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中路 128 号 2 栋 420 室	3.64	1.56~3.06	安居客
11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297 号新华优阁 1 幢 2806 室	1.00	1.00~1.34	安居客
12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703 室	2.74	1.51~3.33	安居客
13	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1733 室	1.18	0.83~1.21	安居客
14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紫都星座 B 栋 1009 室	1.19	1.13~1.24	安居客
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 号富力千禧商务中心 604	2.56	1.95~2.43	安居客
16	上海徐汇区桂林西街 15 弄 32 号 402 室	2.66	2.33~3.90	安居客
17	兰州城关区静宁路 202 号 1403 室	1.12	1.07~1.33	安居客
18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一大道 SOHO 5 幢 2202 室	1.04	0.95~1.33	安居客
19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B 座 6-13 号	1.21	0.96~1.50	安居客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 莱伯泰科香港的租约与当时同区域的租约条件相符，租金公允。根据《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总裁证明》中核实确认的租赁协议项下目前租金的有关信息，以及高力报告中的结果（该报告

结果表明根据与租赁协议项下物业面积和用途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商业租赁物业，位于马萨诸塞州霍普金顿南街 114 号的物业市场租金水平为每平方英尺 10.15-13.58 美元），目前依租赁协议向公司收取的租金（每平方英尺 10.16 美元）处于可比房产的相关市场租金范围内。

综上，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境内租赁物相近地段条件类似房屋租赁价格相比以及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权属文件原件、实地查验以及前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

2、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权属文件原件、实地查验以及前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查询；

3、查验《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及《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补充法律意见书》；

4、查验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查阅《审计报告》及《20191231 审计报告》；

6、查验发行人就上述问题中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查询；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10、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境内租赁物相近地段条件类似房屋租赁价格并进行对比。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抵押的土地、房屋是被变卖的风险相对较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四、《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客户

11.4 根据重要合同，200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 签订《代理协议》。协议将在 2 年的基本期限内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基本有效期限届满满之前三个月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其不续签本协议的意图，否则本协议将保持有效。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代理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结合《代理协议》具体条款，说明“本协议将保持有效”的约定是否限于基本期限

内。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代理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200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 签订《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 Milestone S.R.L 在中国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代理 Milestone S.R.L 的产品。协议基本有效期为 2 年，一方在协议基本期限到期前 3 个月未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该代理协议持续有效。如发行人将与该代理协议有关的业务或业务的实质部分出售给他人，或兼并、与其他公司、人或企业合并，或发行人出售、转让其 50%有投票权或有潜在投票权的股份，Milestone S.R.L 有权终止该代理协议。Milestone S.R.L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装运日期起 13 个月或从安装日期起 12 个月，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该协议适用意大利法律。

经本所抽查上述《代理协议》项下的订单、发货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Milestone S.R.L 处采购《代理协议》项下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采购额	主要采购产品
2016	49,419,044.78	测汞仪、大微波、微波灰化、微波消解及消耗件等
2017	54,699,336.98	
2018	55,719,120.69	
2019	57,450,211.98	

根据发行人及 Milestone S.R.L 分别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客户 Milestone S.R.L 之间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代理协议》具体条款，说明“本协议将保持有效”的约定是否限于基本期限内

200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 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如下：本协议将在 2（二）年的基本期限内保持充分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基本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其不续签本协议的意图，否则本协议将保持有效。任何一方在提前 120（一百二十）天向接收方确认的注册地址发送书面通知之后随时终止本协议。

经本所抽查上述《代理协议》项下的订单、发货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付款凭证等，上述《代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继续履行。根据发行人及 Milestone S.R.L 分别出具的确认，“本协议将保持有效”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指该协议不仅在基本期限内有效，如一方在该协议基本期限到期前 3 个月未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该代理协议将持续有效；双方就该代理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 200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 签订的《代理协议》及意大利律师 AVV. ALESSIO BRIGNOLI 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就该《代理协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

3、抽查上述《代理协议》项下的订单、发货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4、查验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 就上述《代理协议》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客户 Milestone S.R.L 之间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2、结合《代理协议》具体条款，“本协议将保持有效”的约定不仅限于基本期限内，如一方在该协议基本期限到期前 3 个月未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持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六月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伯泰科”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二）》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 12.其他

12.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情况

1、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减少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按以下方案等比例减资：LabTech Holdings 减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资 330 万元，WI Harper 减资 222.30 万元，兢业诚成减资 3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发行人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于《北京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减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京顺外资备 201800096。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鼎立会【2019】A07-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 LabTech Holdings 减少出资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少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减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减少出资人民币 222.3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80.59
2	宏景浩润	220.00	220.00	11.00
3	WI Harper	148.20	148.20	7.41
4	兢业诚成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	**2,000**	**100**

2、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管理咨询公司增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增资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增资 30.00 万元，WI Harper 增资 222.30 万元，现有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股本。

同日，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及管理咨询公司共同签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京顺外资备 201800157。

2019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鼎立会【2019】A07-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2,000 万股变更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管理咨询公司	2,417.70	2,417.70	48.354
2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32.236
3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4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0
5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自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的外资备案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注册资本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均已按规定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符合外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的外汇登记情况

1、2018 年 3 月减资的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信息变更，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减资的验资报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已依法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2018 年 5 月增资的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信息变更，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涉外收入申报单、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及 FDI 入账登记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已依法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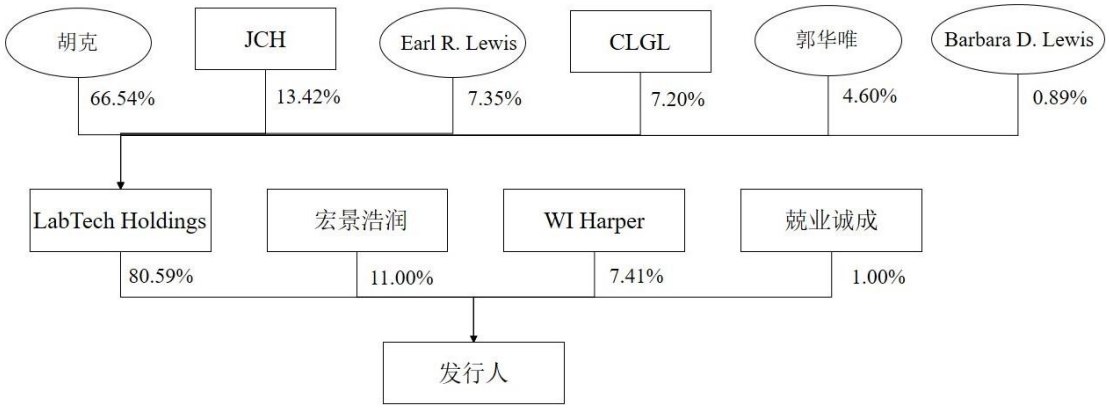
2011 年第 34 号）的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根据北京朗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朗盛咨字【2020】第 1075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涉税情况有关事项的咨询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咨询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2013 年发行人按照资产净值折股，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对外资股东享有的折股增值部分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中，LabTech Holdings 缴纳企业所得税 3,344,636.77 元，WI Harper 缴纳企业所得税 307,528.96 元。内资法人股东享有的折股增值部分为股息、红利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所得。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全体股东初始投资成本的计税基础与股本账载金额一致。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减资过程中，全体股东按照 1 元/股的价格等比例减资，股东按照投资价格减资，属于“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减资股东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减资前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进行股权交易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减资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未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发行人本次减资事项各股东均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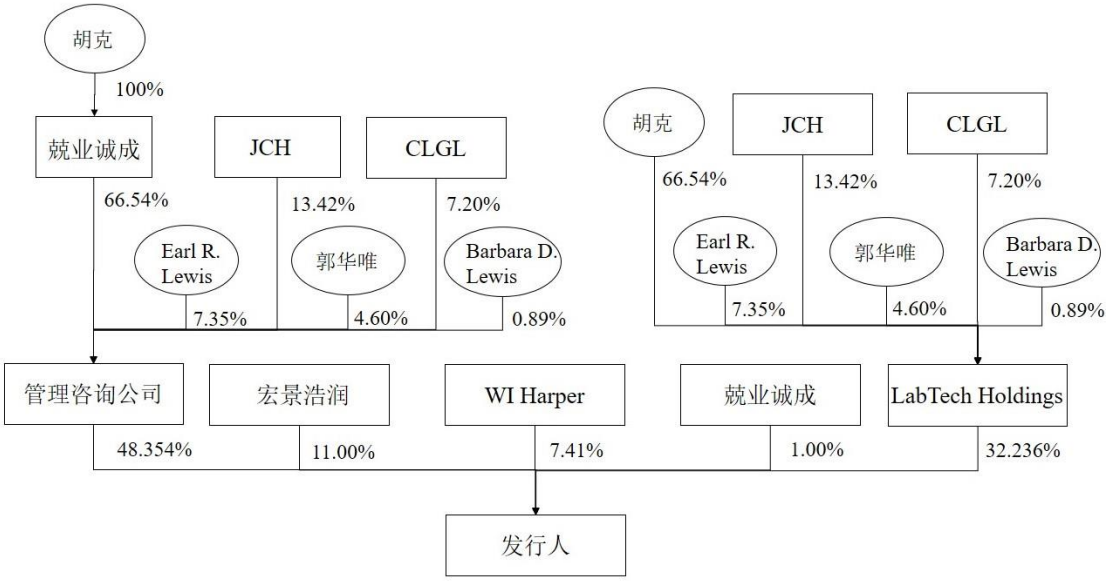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增资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根据《税务咨询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发行人 2018 年 5 月的增资是股东的投资行为，可直接增加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发行人没有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管理咨询公司与股东 LabTech Holdings 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一致，增资前后最终投资方及投资比例均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变相进行股权

交易，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各股东均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减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减资前及 2018 年 5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经穿透后，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根据《税务咨询报告》，发行人通过减资、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前后最终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构成“变相股权交易”，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均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不涉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增资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及备案回执；

3、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备案子应用）企业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增资相关的填报变更备案申请办理情况；

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增资相关付款凭证、验资报告、购汇水单及境外汇款申请书；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增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

7、查验北京朗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朗盛咨

字【2020】第 1075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涉税情况有关事项的咨询报告》；

8、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

9、查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减资、增资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20年 6月 4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六月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伯泰科”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五

五、根据申请文件，前五大经销商之一 LABTECH S.R.L.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1,034.55万元、1,213.50万元和1,462.69万元，其主要股东Milestone S.r.l.（持股比例56%）为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供应商。基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2005年曾出资持有LABTECH S.R.L. 7.5%的股权，2013年为了强化业务的独立性，胡克将股权转让给Milestone的总经理和董事长；（2）公司向LABTECH S.R.L.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价普遍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仅LABTECH S.R.L.各期末均有库存余额，分别为123.20万元、129.53万元和139.0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胡克退出后，LABTECH S.R.L.并未更名的原因；（2）Milestone S.r.l.、LabTech S.R.L.目前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从Milestone S.r.l.采购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所有代理产品采购比例、LabTech S.R.L.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比重均非常高的原因，并列示报告期内上述采购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金额，是否存在产品重合？若存在，重合的原因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水平，上述关联企业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供应商的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相关采购交易、经销交易定价的定价策略，并结合同类公司相似交易情况、发行人同类业务情况，说明相关定价折扣较高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定价策略是否长期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将给予LabTech S.R.L.的折扣与前五大经销商Team Best

Technology Ltd.和 LabTech S.R.L 折扣水平做量化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签署之所有合作协议、开展的所有合作的主要条款，说明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与发行人的经销业务进行挂钩或变相挂钩的安排，采购业务与经销业务的开展是否完全独立；（5）结合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全面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销售产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与 Milestone S.r.l.之间的协议、安排、承诺，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违约，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之间是否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6）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是否与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 的股东、董监高就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的后续股权变动、重大交易达成过协议、出具过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隐匿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被判定为实质上的关联方的其他关系；（8）LABTECH S.R.L.各期末库存余额在期后的销售情况；（9）LABTECH S.R.L.报告期向最终用户的销售情况，主要最终用户信息（包括名称，主营业务和 LABTECH S.R.L 销售额），以及中介机构执行了哪些终端用户核查程序；（10）代理产品与自主产品的协同性，剥离代理业务之后是否依然满足选择的发行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胡克退出后，LABTECH S.R.L.并未更名的原因。

根据 LabTech S.R.L.的登记注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的确认并经访谈 LabTech S.R.L.，2005 年 11 月，胡克与 Milestone S.r.l.（以下简称“Milestone”）以及 Milestone 的总经理 Cortesi Diego 共同出资在意大利设立了 LabTech S.R.L.。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其中胡克出资 7,500 欧元，持有 7.5%的股权，Milestone 出资 57,500 欧元，持有 57.5%的股权，Cortesi Diego 出资 35,000 欧元，持有 35%的股权。

设立 LabTech S.R.L.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欧洲、中东及非洲的销售，出于商业便利的考虑，经与发行人协商，该公司名称确定为“LabTech S.R.L.”。

LabTech S.R.L.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销售区域包括：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除外），具体产品类别包括循环水冷却器、旋转蒸发仪、平行浓缩仪、固相萃取仪、电热板等产品。

发行人与 LabTech S.R.L.合作以来，一方面，LabTech S.R.L.的业务开展为发行人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LabTech S.R.L.使用与发行人英文名称及产品商标类似的商号，也为发行人提高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提供了一定支持。

基于上述情况，虽然 2013 年胡克转让了其持有 LabTech S.R.L.7.5%的股权，但为了便于 LabTech S.R.L.的业务开展，双方均同意其继续使用 LabTech S.R.L.的公司名称，符合双方正当合理的商业利益。自 LabTech S.R.L.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二）Milestone S.r.l.、LabTech S.R.L.目前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从 Milestone S.r.l.采购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所有代理产品采购比例、LabTech S.R.L.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比重均非常高的原因，并列示报告期内上述采购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金额，是否存在产品重合？若存在，重合的原因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水平，上述关联企业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供应商的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从 Milestone 采购代理产品金额占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比例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Milestone 采购代理产品金额及占发行人所有代理产品的采购比例如下：

年度	从 Milestone 采购代理产品金额（万元）	占采购代理产品总金额比例（%）
2019 年	5,703.88	85.74%
2018 年	5,571.91	85.02%
2017 年	5,469.93	79.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Milestone 采购代理产品金额及占发行人所有代理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平均达到 83.36%，主要原因如下：

Milestone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微波化学仪器研制公司，目前已拥有近百项微波化学专利和 30,000 多家用户，是世界上微波化学仪器产品的主流厂商，其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代理 Milestone 的产品主要包括微波消解仪、超级微波消解系统、测汞仪等。其中微波消解仪和超级微波消解系统均应用于重金属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属于重要的样品前处理领域。其采用微波加热和密闭消解罐的形式，具有样品进样量和进酸量少的特点，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加快难熔样品的消解，适合有机物质中重金属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发行人目前产品线中仅为常规的电热消解仪产品，与 Milestone 的产品存在显著不同。测汞仪则适用于在采用消解的样品前处理方式分析测定样品中的重金属汞时，为避免汞的挥发而可以对其进行单独的直接测定，具有灵敏度高、检出限低、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发行人为补充目前产品线方面的空缺，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方案，与 Milestone 进行长期合作，代理其优势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渠道拓展，已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因此销售规模较大。

发行人其他代理产品主要包括 Sercon Limited 的稳定同位素质谱仪、Isotopx Limited 的同位素质谱仪、CETAC Technologies 的进样系统、激光烧蚀系统等以及 Spectro Analytical Instruments GmbH 的光谱仪。这些产品由于应用领域受限、

市场规模较小，或者产品性价比不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发行人对其代理产品销售收入较小。其中，发行人与 Isotopx Limited 和 CETAC Technologies 均已停止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 Milestone 采购代理产品金额及占发行人所有代理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是根据市场化的原则长期发展形成的，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2、LabTech S.R.L.销售发行人产品比重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对 LabTech S.R.L.的销售情况以及 LabTech S.R.L.的确认，报告期内，LabTech S.R.L.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量的平均比重为 93.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循环水冷却器、电热板、消解仪以及旋转蒸发仪等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能够通过 Milestone 的销售渠道打开欧洲等地市场。LabTech S.R.L.设立之初的目的即是为了负责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欧洲、中东及非洲的销售，这样的市场定位至今未发生变化。

LabTech S.R.L.设立以来，双方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不仅为发行人带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样为 LabTech S.R.L.的主要股东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 LabTech S.R.L.产品销售中，发行人的产品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3、上述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和向 LabTech S.R.L.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金额列示如下：

（1）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主要产品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汞仪	1,503.44	1,287.11	1,363.49

微波消解仪	1,885.06	1,739.27	1,939.71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624.31	620.19	395.30
微波灰化仪	107.38	106.08	60.19
其他产品和配件	1,583.68	1,819.26	1,711.24
合计	5,703.88	5,571.91	5,469.93

（2）发行人向 LabTech S.R.L.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循环水冷却器	993.64	796.74	731.50
旋转蒸发仪	104.13	69.03	57.89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73.29	127.66	70.47
电热板	73.31	45.65	44.7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73.19	61.59	53.10
消解仪	51.34	28.33	21.39
E.T 氮吹浓缩仪	16.60	11.06	10.54
冷却加热循环器	6.08	16.30	1.01
其他产品和配件	71.11	57.14	43.95
合计	1,462.69	1,213.50	1,034.5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的主要产品类别和向 LabTech S.R.L.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产品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

①发行人与 Milestone 的产品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就对方的优势产品开展合作符合商业惯例；

②发行人与 Milestone 分别地处中国和欧洲，双方所在的市场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双方就不同类别的产品在各自的市场中进行销售推广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

③发行人与 Milestone 自 2003 年即开始合作，2006 年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并延续至今，发行人与 LabTech S.R.L.的经销业务于 2005 年开始并延续至今，均属于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因此，上述业务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相关采购交易、经销交易定价的定价策略，并结合同类公司相似交易情况、发行人同类业务情况，说明相关定价折扣较高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定价策略是否长期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将给予 LabTech S.R.L.的折扣与前五大经销商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和 LabTech S.R.L 折扣水平做量化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产品的定价策略

根据 Milestone 出具的全球报价单、产品价格折扣表并经访谈 Milestone 的负责人，Milestone 对外产品销售策略是根据不同市场及客户类型确定不同的售价，通过扩大销售规模获取合理商业利润。具体形式是通过制定面向客户销售的所有产品及部件的统一的报价表，对于代理商则根据不同市场的特点给予不同的价格折扣，具体如下：

产品	市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测汞仪	中国大陆	22%	22%	22%
	美国	20%	20%	20%
	欧洲	10%	10%	10%
	亚洲其他地区	15%	15%	15%
	非洲	15%	15%	15%
	大洋洲	10%	10%	10%
微波灰化系统	中国大陆	26%	26%	26%
	美国	20%	20%	20%
	欧洲	10%	10%	10%
	亚洲其他地区	15%	15%	15%
	非洲	15%	15%	15%
	大洋洲	10%	10%	10%
微波消解系统	中国大陆	31%	31%	31%
	美国	20%	20%	20%
	欧洲	10%	10%	10%
	亚洲其他地区	15%	15%	15%
	非洲	15%	15%	15%
	大洋洲	10%	10%	10%
超级微波消解	中国大陆	35%	35%	35%

系统	美国	20%	20%	20%
	欧洲	10%	10%	10%
	亚洲其他地区	15%	15%	15%
	非洲	15%	15%	15%
	大洋洲	10%	10%	10%

长期以来，发行人作为 Milestone 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为 Milestone 在中国的市场推广和业务开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中国市场也成为 Milestone 相关产品最为主要的市场之一，因此 Milestone 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价格折扣符合其定价策略。

Milestone 与发行人合作之后，相关定价策略长期保持较为稳定，根据 Milestone 的报价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主要产品的基础价格和折扣率均基本保持一致。

2、发行人向 LabTech S.R.L.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是根据经销商前一年度的经销产品销售额确定其可以享受到的价格折扣。以 2019 年境内经销商折扣政策为例，不同经销商级别享受的折扣标准如下：

2018 年产品销售额	**2019 年代理级别**	**可享受折扣**
20 万元~30 万元	A	6.80 折
30 万元~40 万元	A+	6.50 折
40 万元~60 万元	AA	6.20 折
60 万元以上	AAA	6.00 折

LabTech S.R.L.作为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之一，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定价相应折扣力度则更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bTech S.R.L.销售的主要商品均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均价的差异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循环水冷却器	-37.58%	-29.09%	-37.01%

旋转蒸发仪	-46.92%	-22.99%	-46.97%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M8）	-14.44%	-16.83%	-30.88%
电热板	-50.39%	-39.82%	-40.86%
消解仪	-33.27%	-33.89%	-45.8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Sepathsup6/up4）	-12.29%	-8.85%	-13.2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Sepline）	-	-14.71%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MV5）	-18.27%	-9.49%	-3.7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M10）	-14.86%	-18.04%	-
E.T 氮吹浓缩仪	-3.77%	17.51%	-2.38%
冷却加热循环器	11.97%	-22.46%	-21.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 LabTech S.R.L.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普遍较低，但仍属于正常的折扣范围，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

发行人与 LabTech S.R.L.合作之后，相关定价策略长期保持较为稳定，根据发行人对 LabTech S.R.L.的报价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abTech S.R.L.销售主要产品的基础价格和折扣率均基本保持一致。

3、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交易情况

根据对可比上市公司聚光科技、天瑞仪器、三德科技、雪迪龙、钢研纳克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检索，聚光科技和雪迪龙均有部分代理国外厂商产品的业务。其中聚光科技主要代理金属分析仪器及空气质量分析仪器，雪迪龙有少量代理国外厂商的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主机产品。但在这两家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代理国外厂商产品的毛利率。经查询招股说明书，聚光科技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代理产品毛利率为 31.87%、31.02%和 34.87%；雪迪龙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代理产品毛利率为 41.10%、34.48%和 38.20%。发行人代理产品毛利率高于聚光科技和雪迪龙代理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代理产品的类别不同所致，但通过与这两家公司的比较可见，同行业内代理国外厂商的实验分析仪器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的区间。但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代理产品的定价策略，无法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进行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仪器行业的特点。但由于上述公司均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定价策略，因此无法与发行人进行直接对比。

4、发行人同类业务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中从 Milestone 采购金额较大，Milestone 相关产品销量的比重平均为 32.66%，因此对于向 Milestone 采购产品价格折扣率较高。发行人代理的其他产品业务规模较小，与 Milestone 不具可比性。2019 年度第二大代理产品生产商 Sercon Limited 声明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全球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价格一致。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均是一致的，根据经销商前一年度的经销产品销售额确定其可以享受到的价格折扣。

发行人对境内经销商销售定价如前所述，确定不同的经销商等级，对应不同的价格折扣政策。

发行人对于 LabTech S.R.L.和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Team Best”）这样的主要境外经销商，由于其交易金额较大，因此会给予较高的价格折扣，具体情况见后续量化分析比较。

5、上述交易定价折扣较高的原因

（1）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产品定价折扣较高的原因

①发行人作为 Milestone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对 Milestone 在中国市场的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发行人与 Milestone 自 2003 年即开

始合作，为 Milestone 开发中国市场做出较大贡献。根据 Milestone 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Milestone 向发行人销售测汞仪、微波灰化系统、微波消解系统、超级微波消解系统等产品占 Milestone 该等产品销量的比重平均为 32.66%。长期的合作使双方均高度认可相互的市场价值；

②发行人为所代理的 Milestone 产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而其他市场的代理商通常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者会对安装调试额外收费；

③发行人在代理产品的过程中，及时反馈用户的需求，并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意见和方案，对 Milestone 产品的持续改进帮助较大；

④中国市场规模巨大，发展潜力良好，因此 Milestone 十分重视中国市场。Milestone 对不同市场折扣率的确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市场容量和市场潜力，由前面表格可见，Milestone 给予中国大陆市场和美国市场的代理商的折扣率均较高。

（2）发行人向 LabTech S.R.L.销售产品定价折扣较高的原因

①LabTech S.R.L.每年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内均位于发行人客户前三名，因此发行人给予 LabTech S.R.L.的折扣较高；

②发行人向 LabTech S.R.L.销售的产品发行人无需承担售后服务和维护，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的产品发行人需要承担售后服务和维护；

③发行人为拓展欧洲等国外市场，给予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因此给予 LabTech S.R.L.的定价折扣相对较高。

6、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产品和向 LabTech S.R.L.销售产品的定价符合其合理的商业定价策略，相关定价策略长期保持较为稳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代理国外产品和经销业务模式，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定价策略是一致的，相关产品定价折扣较高也具备其商业合理性，因此上述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双方均通过交易获取正当的商业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7、LabTech S.R.L 和 Team Best Technology Ltd.折扣水平量化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abTech S.R.L 和 Team Best 均给予了较高的销售价格折扣，但由于 LabTech S.R.L 主要经销发行人的循环水冷却器、旋转蒸发仪、全自动浓缩仪、电热板等产品，Team Best 主要经销 CDS 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吹扫捕集仪、全自动热裂解仪、全自动热解吸仪等产品，在产品类别方面区别较大，因此具体折扣情况也有所差别。具体量化分析对其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均价的对比如下：

（1）发行人向 LabTech S.R.L.销售的主要商品均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均价的差异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循环水冷却器	-37.58%	-29.09%	-37.01%
旋转蒸发仪	-46.92%	-22.99%	-46.97%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M8）	-14.44%	-16.83%	-30.88%
电热板	-50.39%	-39.82%	-40.86%
消解仪	-33.27%	-33.89%	-45.8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Sepaths up6/up4）	-12.29%	-8.85%	-13.2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Sepline）	-	-14.71%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MV5）	-18.27%	-9.49%	-3.7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M10）	-14.86%	-18.04%	-
E.T 氮吹浓缩仪	-3.77%	17.51%	-2.38%
冷却加热循环器	11.97%	-22.46%	-21.73%

（2）发行人向 Team Best 销售的主要商品均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

均价的差异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26.87%	-31.81%	-25.66%
全自动热裂解仪	-13.54%	-15.29%	-16.97%
全自动热解吸仪	-26.66%	-18.94%	-47.76%

从上述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对 LabTech S.R.L.和对 Team Best 销售产品由于产品类别不同，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均价的差异率也有一定差异，且同类产品由于具体型号、配置的不同，在各个年度之间的差异率也有所不同，但总体而言，差异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发行人与 LabTech S.R.L.和 Team Best 正常的商业关系。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签署之所有合作协议、开展的所有合作的主要条款，说明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与发行人的经销业务进行挂钩或变相挂钩的安排，采购业务与经销业务的开展是否完全独立。

1、发行人与 Milestone 于 2006 年 5 月签署《代理协议》及其附录，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区域	发行人获 Milestone 委任销售代理作为其独家销售代理，代理地区为中国。
演示和销售	销售代理同意将其最佳的努力投入于演示和销售上述产品并在下述方面代表 Milestone 的利益。 ①销售代理需要根据相互约定的销售条款向 Milestone 购买用于展示的产品，并定期利用该产品来展示和推广公司的产品。 ②销售代理承诺确保 Milestone 产品的售后服务。为了确保售后服务，销售代理或其附属公司应在其店面保持适量的零配件。 ③Milestone 微波装置将贴附 Milestone 标签进行出售。
价格表和销售资料	Milestone 将向销售代理提供产品的价格表和销售资料。
订单	Milestone 有权根据公司批准的政策、定价和惯例拒绝任何视为不可接受的销售。Milestone 自主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订单。
竞争产品	作为在指定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和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指定销售代理，销售代理未经公司的明确书面批准不得出售或推广任何相竞争的产品。销售代理不得供售或制造与 Milestone 直接竞争的任何产品。Milestone 有权确定和定义竞争产品。

其他约定	若销售代理出售与 Milestone 达成的协议有关的业务或实质部分的业务，或若销售代理兼并或与其他公司、人或企业合并，或若销售代理出售或转让 50%有投票权或有潜在投票权的股份，公司应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应视为无效，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折扣	销售代理将根据本协议附录 A 的规定以经销商净折扣购买 Milestone 产品。
付款	销售代理同意，与 Milestone 业务有关的所有销售条款是通过在收到货物准备装运的通知之后通过直接汇付预先支付的款项的方式或通过信用证的方式付款。
质保期	向销售代理提供的标准质保期限是自装运日期起 13 个月或从安装日期起 12 个月（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适用法律	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应是意大利法律。

2、发行人与 LabTech S.R.L.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及 2020 年 3 月分别签署《国际经销商协议》及其附录，两份协议内容基本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附件约定	发行人委任 LabTech S.R.L.为经销商，按照所附的经销协议附件的规定，代表其向在经销商的指定地区和/或市场范围具有营业场所的客户招揽发行人产品的订单，经销协议附件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引述的方式纳入本协议，如同全文在本协议中进行规定。经销商承认收到附件，并承认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期限	发行人独家委任经销商，委任基本期限为六十个月，本协议的专属期限内，在本协议存在之时，发行人不得委任其他经销商在指定地区和/或市场范围代表莱伯泰科销售附件所列类别的产品和所有新开发的产品。
区域	指定地区和/或市场范围为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除外）。2006 年 5 月协议指定地区和/或市场范围为欧洲、中东和非洲。
竞业禁止	在本协议的期限和任何延长期内，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行动销售与发行人供售的任何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材料或设备。
服务支持	经销商应为售卖给经销商的客户（最终用户）的所有产品提供适当的和有效的服务支持，包括电话支持。因此，经销商应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对其最终用户承担全部的服务责任。发行人将在意大利或中国提供服务培训。若在中国提供培训，经销商将支付自己的费用，发行人将免费提供培训。若在意大利提供培训，发行人将支付其自己人员的费用，包括差旅、住宿和饮食费用。
独立缔约商的关系	本协议创设的关系不是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经销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是独立的缔约商。经销商明确同意不为发行人或不以发行人的名义达成任何采购或合同或招致任何性质的义务；不接受因向客户提供任何材料或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经销商无权为发行人接受任何法律文书或以任何方式约束莱伯泰科。
质保	发行人保证所有产品在一年内在工艺和材料方面不存在任何缺陷。发行人将自主决定在向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最终用户（视情况而定）发货之后 12 个月内修理或更换任何机械或电子零件。

通过上述条款可见，发行人与 Milestone、发行人与 LabTech S.R.L.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各自独立的协议，两份协议的条款并无互为前提的约定，也不存在将两份协议所约定的业务相互挂钩的安排。发行人与 Milestone、LabTech S.R.L.之间亦未曾以其他方式做出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向 Milestone 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给 LabTech S.R.L.的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各年度各自的交易金额差异也较大，不存在相互挂钩的基础。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 Milestone 采购	5,745.02	5,571.91	5,469.93
向 LabTech S.R.L.销售	1,462.69	1,213.50	1,034.55
采购/销售	3.93	4.59	5.29

发行人向 Milestone 的采购与向 LabTech S.R.L.的销售等商业决策均根据各自的市场需求独立作出，双方均独立发货、独立结算、单独签署采购或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独立承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的相应风险。

综上，发行人向 Milestone 采购的商品与向 LabTech S.R.L.销售的商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采购业务和经销业务完全独立。

（五）结合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全面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销售产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与 Milestone S.r.l.之间的协议、安排、承诺，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违约，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之间是否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与 Milestone 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作为在指定地区销售 Milestone 产品和为 Milestone 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指定销售代理，发行人未经 Milestone 的明确书面批准不得出售或推广任何相竞争的产品。发行人不得供售或制造与 Milestone 直接竞争的任何产品。Milestone 有权确定和定义

竞争产品。在《代理协议》中的具体原文如下：5. As the appointed Sales Representative in the Territory for the sale of and technical support of Company products, no competitive products shall be sold or promoted by the Sales Representative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The Sales Representative will not offer for sale or manufacture any product in direct competition with Mileston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ascertain and define competitive products.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 Milestone，发行人代理销售的 Milestone 产品主要包括微波消解仪、超级微波消解系统及测汞仪等产品。发行人的自产产品中不包含任何与测汞仪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发行人代理的 Milestone 的微波消解仪及超级微波消解系统与发行人的自产产品 DigiBlock 消解仪、微控数显电热板等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分类均属于样品前处理仪器及分析检测仪器，亦均采用重金属样品分析检测中使用的样品消解原理，但发行人上述自产产品与代理的 Milestone 产品在产品的具体运行原理、适用情形及特点、平均售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产品替代性或竞争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方	产品名称	具体运行原理	适用情形及特点	报告期内平均售价（万元/台）
发行人	DigiBlock 消解仪	常压高温加热消解	（1）常规条件下样品消解； （2）可用于微波消解的样品预处理和后续赶酸； （3）样品性质简单，如蔬菜水果等； （4）试剂量大	1.83
	微控数显电热板			0.37
Milestone	微波消解仪	高压微波加热消解	（1）高压密闭消解，提高了消解温度和消解压力，用于常规条件下难以消解的样品； （2）样品性质复杂，如高分子材料制品、陶瓷等； （3）试剂量小	17.92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62.15

根据 AVV. GIOVANNI PIZZIGONI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Milestone 之间境外采购行为合规性的《Opinion Letter》、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LabTech S.R.L.之间境外销售行为合规性的《Opinion Letter》以及发行人与

Milestone 总经理的确认，Milestone 知悉发行人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并确认发行人该等自产产品不属于《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代理的 Milestone 产品的竞争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代理协议》的情形；Milestone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是否与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 的股东、董监高就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的后续股权变动、重大交易达成过协议、出具过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及 Milestone、LabTech S.R.L 总经理的确认，并经中介机构对 Milestone 和 LabTech S.R.L.进行走访和现场访谈其负责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与 Milestone、LabTech S.R.L.的股东、董监高就 Milestone、LabTech S.R.L.的后续股权变动、重大交易未达成过任何协议，未出具过任何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LabTech S.R.L.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隐匿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被判定为实质上的关联方的其他关系。

1、发行人与 Milestone

根据 Milestone 的登记注册文件、官方网站信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Milestone 负责人，Milestone 成立于 1988 年，是一家著名的微波化学仪器研制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并在德国、瑞士、美国、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设有办事处或代理商。

根据 Milestone 的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的确认并经访谈 Milestone 负责人，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初期定位于无机元素检测相关产品，主

要产品包括循环水冷却器、电热板、电热消解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产品，产品线相对单一、产品结构相对薄弱；Milestone 的主要产品为测汞仪和微波消解等产品，而当时中国国内用户对微波消解、测汞仪等产品领域重视程度不够，发行人为扩大自身产品结构和产品线范围，Milestone 为扩大在中国地区的市场份额，自 2003 年开始，双方即决定开展合作，并于 2006 年正式签署中国地区独家代理协议，从而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 Milestone 的登记注册文件、发行人及 Milestone 的确认，发行人与 Milestone 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隐匿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被判定为实质上的关联方的其他关系。

2、发行人与 LabTech S.R.L.

根据 LabTech S.R.L.的登记注册文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的确认并经访谈 LabTech S.R.L.的负责人，为了开拓发行人的国际市场，2005 年 11 月，胡克与 Milestone 以及 Milestone 的总经理 Cortesi Diego 共同出资在意大利设立了 LabTech S.R.L.。LabTech S.R.L.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其中胡克出资 7,500 欧元，持有 7.5%的股权，Milestone 出资 57,500 欧元，持有 57.5%的股权，Cortesi Diego 出资 35,000 欧元，持有 35%的股权。

2005 年，发行人与 LabTech S.R.L.签订《051013 号国际经销商协议》，由 LabTech S.R.L.负责发行人的电热板、水循环冷却器、消解仪以及旋转蒸发仪等产品在欧洲、中东及非洲的销售。

2013 年 9 月，为了强化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胡克与 Cortesi Diego 及 Milestone 的董事长 Visinoni Francesco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克将其持有的 LabTech S.R.L.的 7.5%股份（对应 LabTech S.R.L.的 7,500 欧元出资额）分别向 Cortesi Diego 及 Visinoni Francesco 转让 3.75%（分别对应 LabTech S.R.L.的

3,750 欧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00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 LabTech S.R.L.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 LabTech S.R.L.的登记注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的确认并经访谈 LabTech S.R.L.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abTech S.R.L.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隐匿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被判定为实质上的关联方的其他关系

（八）LABTECH S.R.L.各期末库存余额在期后的销售情况。

根据 LabTech S.R.L.提供的期末库存余额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bTech S.R.L.各期销售的数量和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库存数量	销售数量	库存数量	销售数量	库存数量
循环水冷却器	921	108	931	71	1,271	56
旋转蒸发仪	79	8	80	14	131	18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18	1	31	2	18	6
电热板	206	6	204	6	340	8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4	1	4	1	5	2
消解仪	22	8	23	8	38	4
E.T 氮吹浓缩仪	17	0	17	3	27	4
冷却加热循环器	1	1	14	10	4	9
合计	1,268	133	1,304	115	1,834	10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 LabTech S.R.L.库存中的发行人相关产品库存数量较少，在期后基本实现了销售。LabTech S.R.L.属于公司在欧洲的经销商，其运输路径较远，因此通常情况下 LabTech S.R.L.会提前备货作为其安全库存，上述期末库存量属于滚动存货，在期后均基本实现了销售，LabTech S.R.L.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九）LABTECH S.R.L.报告期向最终用户的销售情况，主要最终用户信息（包括名称，主营业务和 LABTECH S.R.L 销售额），以及中介机构执行了哪些

终端用户核查程序。

LabTech S.R.L.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与 LabTech S.R.L.于 2005 年签订经销商协议，由 LabTech S.R.L.负责发行人电热板、水循环冷却器、电热消解仪以及旋转蒸发仪等产品在欧洲、中东及非洲的销售，双方合作至今。

发行人销售给 LabTech S.R.L.的产品属于常规实验室产品，使用较为便捷，通常不需要安装调试，同时，LabTech S.R.L.的销售途径存在一定量的经销销售，因此无法直接或间接从 LabTech S.R.L.处获取发行人产品最终用户的信息。LabTech S.R.L.向发行人提供了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销售清单列示有订单日期、客户名称、客户国别、产品型号、销售数量等内容。根据该等销售清单，LabTech S.R.L.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1	MILESTONE	198	MILESTONE	158	MILESTONE	193
2	ECROSKIM	192	ANALYTIKJENA	130	ECROSKIM	142
3	DEA	150	PERKINELMER	117	PERKINELMER	106
4	PERKINELMER	150	ECROSKIM	105	ANALYTIKJENA	90
5	ANALYTIKJENA	140	ANALIT	76	ANALIT	48
6	……	……	……	……	……	……
合计	-	1,946	-	1,401	-	1,199

由上表可见，LabTech S.R.L.的部分客户为 PERKINELMER（珀金埃尔默仪器有限公司）、ANALYTIKJENA（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等世界知名仪器厂商。LabTech S.R.L.每年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Milestone，报告期内向 Milestone 的销量占比在 10.17%-16.10%之间，LabTech S.R.L. 向 Milestone 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的循环水冷却设备。循环水冷却设备作为 Milestone 生产的超级微波消解系统、酸纯化产品的配套部件，与超级微波消解系统、酸纯化产品主机销售给 Milestone 的客户。

除获取 LabTech S.R.L.出具的销售清单之外，中介机构对 LabTech S.R.L.进行了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获取了 LabTech S.R.L.的《海外资信报告》，根据中

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LabTech S.R.L《海外资信报告》显示的财务数据、LabTech S.R.L 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核实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十）代理产品与自主产品的协同性，剥离代理业务之后是否依然满足选择的发行标准。

发行人代理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代理销售意大利 Milestone 公司的测汞仪、微波消解系统、超级微波消解系统等。代理销售的微波消解系统、超级微波消解系统等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归类为样品前处理仪器；代理的测汞仪等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归类为分析测试仪器。

发行人最主要的核心产品为样品前处理仪器，按照处理不同的化学样品物质来分，样品前处理分为重金属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和化合物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公司的化合物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仪器全部为自主生产产品，重金属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既有自主生产产品又有代理产品。

重金属分析检测的样品前处理的主要方法为样品消解，公司自主生产的 DigiBlock 消解仪、微控数显电热板等产品与代理 Milestone 厂商的微波消解系统等产品均采用了重金属样品分析检测中使用的样品消解原理，在样品消解处理的过程中，自主生产的 DigiBlock 消解仪、微控数显电热板等产品属于常规的重金属分析检测样品前处理仪器，用于高温和常压下消解样品，代理的微波消解仪、超级微波消解系统等产品，提高了消解温度和消解压力，可消解常规条件下难消解的样品。此外，汞是一种特殊的金属，在加热消解（特别是开放式消解）时易挥发，在采用消解的样品前处理方式分析测定样品中的重金属汞时，一般需要采用测汞仪进行单独的直接测定。

综上，发行人的自主生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结构互补，共同构成了金属元素样品消解的产品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0.33%、33.33%和 34.65%，代理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6.87%、32.74%和 32.37%。代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如剥离代理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487.29 万元和 4,332.14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倍数参考区间为 27.27-36.49 倍，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32.14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1.81 亿元-15.81 亿元。

因此，即使剥离代理业务，发行人仍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条件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十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 Milestone 及 LabTech S.R.L.经公证认证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2、查验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Milestone 及 LabTech S.R.L.的《海外资信报告》；

3、查验发行人与 Milestone 签署的《代理协议》，并抽样核查报告期内该协议项下的采购订单、报关单、物流运输单据、转账凭证、最终用户的签收记录等资料；

4、查验 Milestone 出具的全球报价单、产品价格折扣表等资料；

5、查验发行人与 LabTech S.R.L.签署的《051013 号国际经销商协议》，并抽样核查报告期内该协议项下的采购订单、产品出库记录、物流运输单据、报关单、LabTech S.R.L.的期末库存表、银行收款记录等资料；

6、查验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与 LabTech S.R.L 同类产品的价格；

7、查验 AVV. GIOVANNI PIZZIGONI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Milestone S.r.l.之间境外采购行为合规性的《Opinion Letter》；

8、查验 AVV. GIOVANNI PIZZIGONI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LabTech S.R.L.之间境外销售行为合规性的《Opinion Letter》；

9、查验 Milestone 的官方网站（www.milestonesrl.com）信息；

10、查验 2013 年胡克转让 LabTech S.R.L.的 7.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11、访谈 Milestone 及 LabTech S.R.L.的总经理 Cortesi Diego；

12、查验 Milestone 及 LabTech S.R.L.的书面确认及邮件确认事项；

13、查验发行人的确认函；

14、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的确认函；

15、查验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的确认函；

16、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十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LabTech S.R.L.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为了便于其业务开展，发行人与 LabTech S.R.L.均同意其继续使用 LabTech S.R.L.的公司名称，符合双方正当合理的商业利益；

（2）发行人与 Milestone 的产品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就对方的优势产品开展合作符合商业惯例；双方属于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采购 Milestone 产品和向 LabTech S.R.L.销售产品的定价符合其合理的商业定价策略，相关定价策略长期保持较为稳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代理国外产品和经销业务模式，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定价策略是一致的，相关产品定价折扣较高也具备其商业合理性，因此上述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双方均通过交易获取正当的商业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发行人向 Milestone 采购的商品与向 LabTech S.R.L.销售的商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采购业务和经销业务完全独立；

（5）发行人的自产产品不属于《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代理的 Milestone 产品的竞争产品，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与 Milestone 之间的协议、安排、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代理协议》的情形，Milestone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6）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与 Milestone、LabTech S.R.L. 的股东、董监高就 Milestone、LabTech S.R.L.的后续股权变动、重大交易未达成过任何协议，未出具过任何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与 Milestone、LabTech S.R.L.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隐匿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被判定为实质上的关联方的其他关系；

（8）报告期内各期末 LabTech S.R.L.库存中的发行人相关产品库存数量较少，在期后基本实现了销售，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9）发行人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功能上互补，具备一定的协同性，假设剥离代理业务，发行人仍满足选择的《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标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20 年 6 月 16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七月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伯泰科”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2.说明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两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两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1、Jing Hu 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 Jing Hu 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ng Hu 于 2007 年 5 月毕业于康奈尔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专业学士学位；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 MITRE Corporation，担任软件工程师；自 2011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职于 TripAdvisor, LLC（猫途鹰），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根据 Jing Hu 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除持有 JCH 的 49.5%的股权外，Jing Hu 在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2、Christopher Sunan Hu 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 Christopher Sunan Hu 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ristopher Sunan Hu 于 2018 年 5 月毕业于密歇根大学，获得航空航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自 2018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ristopher Sunan Hu 就读于密歇根大学，在读计算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根据 Christopher Sunan Hu 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除持有 JCH 的 49.5%的股权外，Christopher Sunan Hu 在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二）说明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

根据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 JCH 经公证认证的公司注册文件、《JCH 法律意见书》，管理咨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LabTech Holdings 经公证认证的公司注册文件、《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直接持有 JCH 的 495 股普通股，各占 JCH 全部股份的 49.5%；JCH 直接持有管理咨询公司的 13.42%的股权，并且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的 13.42%的股权；管理咨询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权，因此，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权。此外，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之子。因此，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Jing Hu和Christopher Sunan Hu分别提供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

根据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及确认函，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工商登记信息，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Jing Hu和Christopher Sunan Hu分别提供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2、网络核查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查验 JCH 经公证认证的公司注册文件及《JCH 法律意见书》；

4、查验管理咨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5、查验 LabTech Holdings 经公证认证的公司注册文件及《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

6、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7、查验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8、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工商登记信息。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不存在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权，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两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之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Jing Hu 和 Christopher Sunan Hu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

二、《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3

3.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具体数量、变动情况、职工薪酬各月度分摊情况、年度内已付薪酬及预提薪酬情况；2019 年境内和境外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情况，境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薪酬水平调增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材料费明细情况、其他费用增加原因；按研发项目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情况表；目前正在申请专利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具体数量、变动情况、职工薪酬各月度分摊情况、年度内已付薪酬及预提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研发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职工薪酬各月度分摊情况、年度内已付薪酬及预提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月	104.11	73.21	71.53
2 月	96.26	65.06	64.61
3 月	131.94	104.83	92.68
4 月	95.45	64.81	63.18
5 月	95.13	61.81	66.06
6 月	132.61	91.68	93.93
7 月	107.68	65.69	61.26
8 月	116.12	69.24	62.62
9 月	149.87	91.76	88.49
10 月	136.09	68.32	57.63
11 月	129.16	71.14	58.32
12 月	172.56	111.45	102.03
合计	1,466.99	939.00	882.34
研发人员（人）	77	69	67
其中：境内研发人员	67	60	59
已付薪酬	1,584.41	929.92	845.82
预提薪酬	186.48	303.90	294.82

发行人通常对境内研发人员在季度末计提奖金，因此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薪酬通常高于其他月份。

（二）2019 年境内和境外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情况，境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薪酬水平调增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研发人员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境内和境外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67.39 万元和 499.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人员简历，发行人的激励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境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为：2019 年境内研发人员较 2018 年增加 7 人，根据研发人员实际在岗时间计算，2019 年境内研发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1.52 万元，2018 年境内研发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1.26 万元，增幅约为 20.63%。

2019 年发行人境内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调整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9 年加大了对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提高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水平，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并调整专业人才组建了质谱仪研发团队，质谱仪的研发对人员的专业背景、技术水平等方面要求相对较高，发行人给予质谱仪研发团队人员的薪酬水平亦相对较高，研发平均薪酬整体有所上升。

综上，发行人境内研发人员 2019 年的薪酬较 2018 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材料费明细情况、其他费用增加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材料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加工件	297.11	135.26	113.28
电子件	134.59	40.03	31.71
机械件	81.38	33.99	44.07
五金件	45.52	19.44	14.02
研发用实验对照机（注）	160.28	10.27	66.83
消耗件	85.36	4.98	8.60

软件及设计费	7.20	3.92	1.01
试剂及标准溶液	5.60	6.49	6.50
辅料工具等其他原材料	80.68	42.03	70.32
合计	**897.72**	**296.40**	**356.35**

注：研发用实验对照机主要用于质谱仪产品研发项目，发行人将该类实验对照机的核心部件拆解后，与研发的质谱仪产品核心部件、电子控制、真空系统、离子源进行对照实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材料费主要包括 9 大类。

为提高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缩小与国外先进仪器厂商之间的差距，发行人于 2019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一是研发规模有所提高，如 2019 年发行人研发项目合计 30 项，较 2018 年增加 10 个研发项目，新增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二是发行人增加了如医疗痕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核素前处理系统等材料投入相对较大的研发项目，导致 2019 年研发材料费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增加了医疗痕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核素前处理系统等材料费耗用较大的项目。（1）医疗痕量元素分析仪是发行人拟进入医疗行业的新开发的质谱仪项目，质谱仪属于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分析测试仪器，项目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具有检出限低、动态线性范围宽、可进行多元素同时测定、可提供同位素信息等性能，是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的重要工具，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可快速检测人体痕量元素的含量分布。ICP-MS 整机的研发包括电控系统、真空系统、进样系统、ICP 离子源系统、离子提取-传输系统、质量分析器、离子检测系统、软件系统等。质谱仪产品成本相对较高，研发投入材料相对较多。（2）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属于发行人的升级换代研发项目，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具有全自动固相萃取、凝胶净化、在线/离线精确定量浓缩等多种组合，可自动处理多达几十个样品；能实现全自动洗脱、萃取、净化、浓缩至指定体积，并实现定量转移等功能。该项目于 2019 年耗用了部分材料费。（3）全自动核素前处理系统属于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研发项目，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实现全自动的预淋洗、上样、洗脱等样品前处理过程。整个处理过程萃取柱位置的移动采用移液枪头移动管架技术，萃取柱密封采用移

液枪头密封技术，通过压力传感器实时控制萃取柱中压力及流速，产品采用完全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全自动核素前处理系统属于发行人的新增项目，2019 年材料投入相对较多。

2、发行人收购的 3M 旗下的 Empore 品牌固相萃取耗材生产线于 2019 年整合完成并步入正轨，相应引入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针对 Empore 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发行人引进并组建了全新的质谱仪研发团队进行质谱仪产品的研发，以拓展发行人产品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质谱仪和 Empore 耗材的研发除耗用机加工件、电子件、机械件等通用研发原材料之外，2019 年该两项研发项目还新增耗用 140.36 万元的专用研发原材料。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研发材料费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25.54 万元、22.08 万元、96.56 万元。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办公租金、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和住宿费等。2019 年其他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 2019 年 4 月 LabTech, Inc.的租金上涨，导致研发人员办公租金增加；（2）研发人员的差旅费和交通费增加；（3）发行人收购了 Empore 品牌固相萃取柱生产线，2019 年初开始对 Empore 耗材产品的研发员工进行培训，研发人员的培训费用有所增加；（4）2019 年，LabTech, Inc.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境内，转移之后主要以研发职能为主，因此分摊的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按研发项目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列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人工费	材料费	折旧	办公费	其他	合计

多维前处理分析系统项目	46.47	14.20	2.38	-	-	63.05
逆流酸清洗器	42.82	11.02	2.33	-	-	56.17
FlexQUEChERS 全自动高通量 QUEChERS 提取净化平台	56.10	33.68	3.48	-	-	93.26
全自动高通量高效溶剂萃取项目（hpse-50）	41.33	76.45	3.14	-	-	120.92
全自动试剂添加平台	41.74	19.58	2.20	-	-	63.51
全自动旋转蒸发定量浓缩系统(V2)	42.45	14.51	2.22	-	-	59.18
全自动有机在线配标仪（OSLP-160)	70.88	63.23	4.12	-	-	138.23
酸处理仪 SCL-001	38.14	1.14	2.10	-	-	41.38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52.42	15.71	2.67	-	-	70.80
新冷媒的应用（R290)	72.79	22.39	5.83	-	-	101.00
形态分析仪 JJG-100	40.76	11.73	2.08	-	-	54.56
应用实验室维护升级等综合研发项目	28.18	26.14	36.53	-	-	90.85
第六代热裂解自动进样器/反应釜模块	34.89	3.45	1.47	7.23	1.08	48.13
7350/7450 水样、土样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及 7000C 热水模块	52.04	5.17	2.20	10.85	1.62	71.89
72 样品位全自动 7550S 热解析一体机	46.25	4.17	1.96	10.07	1.62	64.08
7550S 配套外置分析半导体冷阱模块	17.35	1.72	0.73	3.62	0.54	23.96
7450 配套热解析模块 7550 及控制模块优化	52.46	4.74	2.20	11.28	1.44	72.13
液体处理系统	26.32	7.54	-	-	5.31	39.17
均质仪	8.77	1.89	-	-	1.33	11.99
41-位微波消解管	13.16	3.77	-	-	2.65	19.59
MV5 浓缩仪升级	21.93	5.66	-	-	3.98	31.57
等离子体质谱自动进样器	26.32	6.59	-	-	4.64	37.54
大体积固相萃取仪	8.77	1.89	-	-	1.33	11.99
合计	**882.34**	**356.35**	**77.66**	**43.05**	**25.54**	**1,384.94**

单位：万元

2018 年	**人工费**	**材料费**	**折旧**	**办公费**	**其他**	**合计**
全自动高通量高效溶剂萃取项目	109.10	81.05	6.45	-	-	196.60
有机样品前处理联机系统	116.10	51.99	6.84	-	-	174.93
M32/M64/MV5/M8/M10 平行浓缩仪开发项目	92.36	19.16	5.56	-	-	117.07
MINILAB-I 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128.47	52.20	7.62	-	-	188.29
全自动电热消解仪 S30up 项目	51.63	24.89	3.15	-	-	79.67

高端电热板—微晶玻璃	39.28	6.92	3.14	-	-	49.34
循环水冷却 46 产品升级项目	84.63	15.12	5.54	-	-	105.29
应用实验室维护升级等综合研发项目	10.51	29.57	27.62	-	-	67.70
72 样品位全自动 7550S 热解析一体机	23.11	1.75	1.33	0.51	0.69	27.39
7550S 配套外置分析半导体冷阱模块	26.14	1.98	1.33	0.58	0.70	30.73
7450 配套热解析模块 7550	29.18	2.21	1.33	0.65	0.95	34.31
9300 热解析仪和安捷伦 9000GC 的接口项目	39.21	2.97	2.00	0.87	1.04	46.08
9350 热解析仪气流动态范围扩展	13.07	0.99	0.67	0.29	0.35	15.36
7450 自动进样器土塔优化	52.29	3.95	2.66	1.16	1.39	61.44
大体积固相萃取仪	20.65	0.23	-	-	2.38	23.26
无机分析稀释系统	30.98	0.37	-	-	3.73	35.08
微量凝胶净化仪	19.83	0.27	-	-	2.72	22.81
全自动固相萃取改进	16.11	0.22	-	-	2.23	18.56
第二代多功能凝胶净化系统	13.63	0.18	-	-	1.93	15.74
Empore 产品相关研发	22.72	0.40	-	-	3.99	27.11
合计	**939.00**	**296.40**	**75.23**	**4.05**	**22.08**	**1,336.75**

单位：万元

2019 年	**人工费**	**材料费**	**折旧**	**办公费**	**其他**	**合计**
医疗痕量元素分析仪	133.37	159.92	5.05	0.45	3.19	301.98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102.94	170.41	5.84	1.74	6.64	287.57
全自动核素前处理系统	117.92	70.33	5.06	-	3.23	196.54
Empore 柱膜原材料替代及升级改良	60.85	89.78	0.84	1.52	2.57	155.56
全自动样品提取净化平台 FlexQUEChERS	113.92	20.27	4.48	1.74	8.99	149.40
甲基汞分析系统	101.49	4.71	-	2.60	18.99	127.79
应用实验室维护升级等综合研发项目	37.24	42.99	45.03	-	1.02	126.29
高低温水浴 UP-R25-6A	64.15	30.13	2.27	-	0.06	96.61
质谱仪微量自动样品在线处理和进样系统	59.07	33.09	2.24	-	1.37	95.77
全自动多通道浓缩仪	59.69	25.52	2.55	1.74	2.47	91.98
无机超净实验室高精度自控技术	46.97	43.06	1.67	-	-	91.70
有机样品前处理联机系统	60.85	25.40	2.60	1.74	-	90.59
全自动消解仪 S60pro	43.51	32.66	3.24	-	-	79.41
7450 自动进样器整体优化	53.92	14.77	1.69	3.94	4.88	79.20
7550S 配套外置分析半导体冷阱模块升级	48.23	13.42	1.69	3.03	5.13	71.50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	34.96	26.23	2.25	1.74	2.35	67.53
不锈钢凝胶净化快速柱装填及分离性能研究项目	28.60	32.94	0.75	-	-	62.29
7000C 吹扫捕集富集器的动态顶空模块	38.95	12.02	1.69	2.13	3.34	58.12

微量元素检测质谱/质谱离子源/等离子体离子源	46.38	-	-	1.19	8.68	56.25
高端电热板—微晶玻璃	29.67	19.47	1.05	0.11	-	50.31
柱盘 SepathsUP 固相萃取仪	33.41	4.50	-	0.85	6.25	45.02
第六代热裂解自动进样器的升级	27.82	6.76	0.84	1.67	2.83	39.92
第六代热裂解仪的光化学模块	24.11	6.71	0.84	1.37	2.56	35.59
无机配标仪	26.73	0.29	-	0.68	5.00	32.70
防腐水浴基础型	24.02	2.67	0.85	-	0.06	27.60
MV64 浓缩仪	13.37	2.70	-	0.34	2.50	18.91
全新一代水，土，空气有机挥发物富集器	8.04	2.24	0.28	0.51	2.65	13.71
Sepaths 自动 SPE 仪对于 Empore 产品的兼容性优化	8.26	2.30	0.29	0.52	0.88	12.24
PT1000 吹扫捕集全自动一体机	8.04	2.24	0.28	0.51	0.86	11.92
全自动旋盖器 E-cap	10.52	0.20	0.37	-	0.06	11.15
合计	**1,466.99**	**897.72**	**93.74**	**30.12**	**96.56**	**2,585.14**

（五）目前正在申请专利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正在申请专利相关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专利申请代理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进展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611123287.2	2016/12/8	用于凝胶色谱净化系统的小型化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	201710985264.0	2017/10/20	同位素前处理器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3	201711206814.0	2017/11/27	自动加酸仪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4	201910877411.1	2019/9/17	箱式静音无油空压系统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5	201911323106.4	2019/12/20	石墨钣金模块化的消解仪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6	201911375967.7	2019/12/27	一种用于自动化样品前处理平台的容器抓取机械臂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22426308.3	2019/12/27	一种用于自动化样品前处理平台的容器抓取机械臂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7	202010047576.9	2020/1/16	变体积螺旋氮吹装置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20122197.7	2020/1/16	变体积螺旋氮吹装置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8	201911281914.9	2019/12/11	一种用于凝胶净化色谱的中压进样阀组及其操作方法	初步审查合格	发明专利
	201922215272.4	2019/12/11	一种用于凝胶净化色谱的中压进样阀组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9	202010376929.X	2020/5/7	热裂解与 ICP/MS 或 ICP/OES 联用装置与方法	初步审查合格	发明专利
10	202030220377.4	2020/5/14	全自动高效压力溶剂萃取仪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
11	202030357511.5	2020/7/6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PT1000）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
12	202030357660.1	2020/7/6	全自动稀释配标仪（MiniLab）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
13	202030357658.4	2020/7/6	高效压力溶剂萃取仪（HPSE）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
14	202030357517.2	2020/7/6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GPC1000）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
15	202030357508.3	2020/7/6	自动旋盖器（E-cap）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专利申请代理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上表中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的专利进展情况外，发行人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拟申请专利类型
1	一种不锈钢自密封凝胶净化柱装置	发明、实用新型
2	一种基于几何限位的夹取装置	发明、实用新型
3	一种可释放残压的防喷溅敞口压力溶剂萃取罐结构	发明、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去除样品中基质的滤杯	发明、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稀释微量液体样品的串联注射泵组结构	发明、实用新型
6	用于清除容器内固体颗粒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实用新型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人员简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激励制度等资料；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文件，包括开题报告，设计研发书，样机试制，试产计划，产品转产书，应用试用书，专利证书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相关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专利申请代理协议书》等资料；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相关的信息及进展情况；

5、查验发行人的确认函；

6、审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变动合理，材料费及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20 年 7 月 8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及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莱伯泰科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实验室	指	指莱伯泰科有限的前身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将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TC Instruments	指	TC Instru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已注销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管理咨询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Kong Lt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CH	指	JCHBOSTON,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LGL	指	CLGLBOSTON,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LabTech, Inc.	指	LabTech, In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roneTek	指	CroneTek, LLC, 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DS	指	CDS Analytical, LLC, 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LabTech, Inc.、CDS 及莱伯泰科香港的合称
工程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富澳临	指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莱伯帕兹	指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莱伯泰科	指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及天津莱伯泰科的合称
北京丰杰华信	指	北京丰杰华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赛默瑞特	指	长春赛默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JCH 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CLGL 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WI Harper 法律意见书》	指	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WI Harper 上层股东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bTech, Inc.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收购法律意见书》	指	Burns & Levinson LLP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CDS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CroneTek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胡克可撤销信托	指	Ke Hu 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	指	Ke Hu 2012 Irrevocable Trust，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	指	Lewis 2007 Family Trust，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指	Barbara D.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指	Earl R.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LabTech Legal Opinion re Ke Hu Revocable Trust Transfers》
《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LabTech Legal Opinion re Ke Hu 2012 Irrevocable TrustTransfers》
《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LabTech Legal Opinion re Lewis 2007 Family Trust Transfers》

《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LabTech Legal Opinion re Barbara D.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Transfers》
《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Tarlow, Breed, Hart & Rodgers, P.C.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LabTech Legal Opinion re Earl R.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Transfers》
信托拆除法律意见书	指	《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法律意见书》、《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法律意见书》、《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及《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32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2A203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20543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20550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 本所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及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100 多名合伙人，300 余名律师及律师助理，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郎元鹏律师、李达律师和范悦律师，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郎元鹏律师，1995 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得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9 年开始注册执业。200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郎元鹏律师专注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兼并与收购、债券发行、公司合规、结构性融资等法律业务。

在证券法律领域，郎元鹏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定向增发、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慕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培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友联融资有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游莱互动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飞思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正保远程教

育集团美国纽约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S 股）、台湾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郎元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电子邮件地址：lang.yuanpeng@jingtian.com。

李达律师，199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分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9 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合伙人，李达律师专注于公司、投资、证券、项目融资、收购兼并与重组等法律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李达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00151.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李达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电子邮件地址：li.da@jingtian.com。

范悦律师，201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2 年加入本所，201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为本所律师，范悦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项目融资、收购兼并与重组等法律领域。

范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电子邮件地址：fan.yue@jingtian.com。

二、本所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三人，工作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出席公司召集的发行上市方案论证会，与公司董事长胡克、董事会秘书于浩等公司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进行讨论，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表。

（二） 尽职调查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资产权属、公司债权债务、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所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三）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从2012年11月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查验和复核，本所同时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工商查档调查，全面参与现场工作及相关会议，并就

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访谈和验证。本所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该等文件资料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完善的工作和存在的问题，本所协助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本所积极参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讨论发行与上市方案，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针对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需要充分重视或处理的相应事项，本所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起草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决议、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同时，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项目组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了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当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和调查问卷，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出具的、本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七） 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5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合计		**35,953.85**	**35,953.85**

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

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问询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核准、同意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莱伯泰科有限系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自莱伯泰科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

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

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报告、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相关协议和会议文件，发行人为由莱伯泰科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莱伯泰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面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证认证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起人和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设备购买合同、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走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6,7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为4,900.28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5,475.99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莱伯泰科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莱伯泰科有限原名为莱伯泰科实验室，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伯泰科实验室系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莱伯泰科实验室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2001 年 12 月 2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3、2002 年 1 月 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所认为，莱伯泰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莱伯泰科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3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 0000018 号），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13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2015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813,451.65 元。

3、2013 年 2 月 5 日，莱伯泰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以不高于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2013 年 2 月 6 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491.37 万元。

5、2013 年 2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莱伯泰科有限下发了京商务资字[2013]227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信永中和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8、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莱伯泰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通过《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胡克、郭华唯、田春明、田子睿、张渝英、张北冰、王连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渝英、张北冰、王连忠为独立董事；选举张晓辉、马宏祥为公司监事，与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0、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第 1100004101658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即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莱伯泰科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发起人同意以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中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莱伯泰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2,813,451.65 元作为出资，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4,029.50	80.59%
2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3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
4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如

下：

1、2013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813,451.65 元。

2、2013 年 2 月 6 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491.37 万元；

3、2013 年 4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关于设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3）《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5）《关于确认、批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6）《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

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亦不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面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发行人设置了生物与医疗仪器事业部，下设病理产品部、仪器研发部、试剂研发部及测试与注册部；样品前处理与分析仪器事业部，下设研发部与销售部；实验室解决方案事业部，下设研发部、销售部及方案实施部；售后服务部，下设耗材部与维修部；其他职能部门，包括国际部、市场部、财务部、商务部、人事部、行政部、运营部、安全生产办公室及质管部；研发中心；证券投资部及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其职能，形成其主营业务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权、注册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发行人与主要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体系和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莱伯泰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莱伯泰科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莱伯泰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813,451.65 元。

2、经本所查验《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经本所查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资产评估报告》、莱伯泰科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机器设备购买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人员的工资发放记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物与医疗仪器事业部，下设病理产品部、仪器研发部、试剂研发部及测试与注册部；样品前处理与分析仪器事业部，下设研发部与销售部；实验室解决方案事业部，下设研发部、销售部及方案实施部；售后服务部，下设耗材部与维修部；其他职能部门，包括国际部、市场部、财务部、商务部、人事部、行政部、运营部、安全生产办公室及质管部；研发中心；证券投资部及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人员的工资发放记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4、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管理咨询公司、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其中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查验发行人境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境外股东的公证认证资料和境外法律意见书，该 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咨询公司

经本所查验管理咨询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管理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管理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MTP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胡克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1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1 层商务单元 1132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图

	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经本所查验管理咨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备案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兢业诚成	3127.38	66.54
2	JCH	630.74	13.42
3	CLGL	338.40	7.20
4	Earl R. Lewis	345.45	7.35
5	Barbara D. Lewis	41.83	0.89
6	郭华唯	216.20	4.60
合计		**4,700**	**100**

本所查验了管理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备案资料，根据核查结果，管理咨询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经本所查验管理咨询公司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境外股东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公证认证文件等资料，管理咨询公司的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兢业诚成

兢业诚成的情况详见本章第（一）部分第 5 节“兢业诚成”部分。

（2）JC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JCH 法律意见书》，截至《JCH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C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JCHBOSTON, LLC
注册证号码	6580332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数	1,000 股
总经理（Manager）	Dongling Su

Dongling Su，胡克配偶，美国国籍，住址为 Franklin, Massachusetts,USA，美国护照号码为 461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JCH 法律意见书》，截至《JCH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Dongling Su	10	普通股	1.00
2	Jing Hu	495	普通股	49.50
3	Christopher Sunan Hu	495	普通股	49.50
合计		**1,000**	--	**100**

Jing Hu，胡克的儿子，美国国籍，住址为 170 Tremont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USA，美国护照号码为 48896****。

Christopher Sunan Hu，胡克的儿子，美国国籍，住址为 Franklin,

Massachusetts,USA，美国护照号码为 49896****。

（3）CLG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LGL 法律意见书》，截至《CLGL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LG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LGLBOSTON, LLC
注册证号码	6581743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数	1,000 股
总经理（Manager）	Barbara D. Lewi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LGL 法律意见书》，截至《CLGL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LG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Barbara D. Lewis	10	普通股	1.00
2	Earl R. Lewis, IV	495	普通股	49.50
3	Gregory D. Lewis	495	普通股	49.50
合计		**1,000**	**--**	**100.00**

（4）Earl R. Lewis

美国国籍，住址为 Sudbury, Massachusetts,USA，美国护照号码为 50146****。

（5）Barbara D. Lewis

美国国籍，住址为Sudbury, Massachusetts,USA，美国护照号码为48815****。

（6）郭华唯

香港居民，英文名为 DAVID WA WAI KWOK，住址为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迎海第*期第*座****室，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487***（*）。

2、LabTech Holding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截至《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bTech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abTech Holdings, Inc.
注册证号码	12119626130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股份数	87,512 股
董事	胡克、Earl R. Lewis
总裁（President）	Dongling Su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abTech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JCH 法律意见书》、《CLGL 法律意见书》、信托拆除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Holdings 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LabTech Holdings 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	百分比
1	胡克	11,741 股	13.42%
2	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	11,740 股	13.42%
3	胡克可撤销信托	46,491 股	53.12%
4	郭华唯（DAVID WA WAI KWOK）	4,028 股	4.60%
5	Earl R. Lewis	5,625 股	6.43%
6	Barbara D. Lewis	375 股	0.43%
7	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	6,304 股	7.20%
8	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806 股	0.92%
9	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402 股	0.46%
合　　计		87,512 股	100.00%

（2）信托架构拆除

2017 年 10 月 17 日，Dongling Su 作为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的受托人，设立了 JCH。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11,740 股股份转让给了 JCH。JCH 共发行股份 1,000 股。2018 年 1 月 8 日，按照信托协议的分配原则，Dongling Su 将 JCHBOSTON LLC 的股份分配予信托的受益人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 和 Dongling Su，三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50%、49.50%、1.00%。其中 Dongling Su 为胡克的配偶，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 为胡克之子。

2017 年 10 月 18 日，Barbara.D.Lewis 作为 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的受托人，设立了 GLCL。2018 年 1 月 5 日，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6,304 股股份转让给了 CLGL。CLGL 共发行股份 1,000 股。2018 年 1 月 8 日，按照信托协议的分配原则，Barbara.D.Lewis 购买了 GLCLBOSTON LLC

10 股的股份，同时将其他 990 股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Earl R. Lewis IV 和 Gregory D. Lewis。Earl R. Lewis IV、Gregory D. Lewis 和 Barbara.D.Lewis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50%、49.50%和 1.00%。其中 Barbara.D.Lewis 为 Earl R. Lewis 的配偶，Earl R. Lewis IV 和 Gregory D. Lewis 为 Earl R. Lewis 的儿子。

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6,491 股股份转让给了胡克本人；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806 股股份转让给了 Earl R. Lewis 本人；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02 股股份转让给了 Barbara D. Lewis 本人。

根据信托拆除法律意见书，上述信托架构拆除的行为合法有效，并且符合相应信托协议条款的约定。

上述信托架构拆除完成后，LabTech Holdings 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胡克	58,232	普通股	66.54%
2	JCH	11,740	普通股	13.42%
3	Earl R. Lewis	6,431	普通股	7.35%
4	CLGL	6,304	普通股	7.20%
5	郭华唯（DAVID WA WAI KWOK）	4,028	普通股	4.60%
6	Barbara D. Lewis	777	普通股	0.89%
合　　计		87,512	--	100.00%

根据《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自上述信托拆除完成后至《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bTech Holdings 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经本所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公证认证文件等资料，LabTech Holdings除胡克外的各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章第（一）部分第 1 节“管理咨询公司”第（2）-（6）部分，胡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1 号院*号楼****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50103195611******；胡克于 1993 年 7 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3、宏景浩润

经本所查验宏景浩润提供的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核发《营业执照》、宏景浩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景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75177966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浩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验宏景浩润现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景浩润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浩	241.0368	34.434
2	黄图江	74.0748	10.582
3	邓宛梅	74.0748	10.582
4	刘海霞	60.593	8.656
5	丁良诚	60.593	8.656
6	马宏祥	40.3711	5.767
7	张晓辉	28.2958	4.042
8	宝红玉	26.9634	3.852
9	朱彬	26. 9634	3.852
10	王争奇	16.2028	2.315
11	胡建文	16.2028	2.315
12	田春明	15.2136	2.173
13	马忠强	9.7075	1.387
14	谢新刚	9. 7075	1.387
合计		**700.00**	**1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田春明已离职外，宏景浩润的其他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景浩润持有发行人 11.00%的股份。

4、WI Harpe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WI Harper 法律意见书》，截至《WI Harper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 Harp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Kong 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注册编号	1354979
业务/分行名称	创业投资
法律地位	法团
商业登记号码	50928094-000-07-19-0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现任董事	Pete Yeau-Hwan LIU 美国护照号码：48881**** LAW, Kin Sze 美国护照号码：57153**** CHIEN, Chiung-Yu 中国台湾护照号码：31148****
现任公司秘书	会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470434
实际控制人	Pete Yeau-Hwan LIU

WI Harper 的实际控制人为 Pete Yeau-Hwan LIU，美国国籍，住址为**** Tun Hua South Road，美国护照号码为 209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WI Harper 法律意见书》，截至《WI Harper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 Harp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00	普通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WI Harper 上层股东法律意见书》，WI Harper Fund VII LP 为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现任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是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为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现任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是 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 为一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

股东为 Pete Yeau-Hwan LIU，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WI Harper 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5、兢业诚成

经本所查验兢业诚成提供的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营业执照》、兢业诚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兢业诚成成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7517795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克
注册资本	70 万元
实收资本	7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验兢业诚成现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克	7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经本所查验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公证认证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均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认为：

1、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莱伯泰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

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LabTech Holdings 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关于 LabTech Holdings 的公证认证资料及《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信托拆除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13.42%的股权，胡克可撤销信托持有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且胡克是胡克可撤销信托的受托人，胡克拥有胡克可撤销信托的表决权，因而胡克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根据《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6,491 股股份（对应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转让给了胡克本人，因此，2018 年 1 月 5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根据《胡克可撤销信托法律意见书》，依据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法律规定，胡克可撤销信托向胡克本人转让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且该转让符合信托协议条款的约定。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克本人始终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66.54%的股权。

经本所查验兢业诚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克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经本所查验管理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8 年 1 月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兢业诚成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66.54%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2%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80.59%的股份；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5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48.354%的股份，因此，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的股份，通过兢业诚成实际控制发行人 49.354%的股份；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5%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32.236%的股份。因此，自 2018 年 5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来，胡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认为，最近两年来胡克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莱伯泰科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

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4,029.50	80.59
2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3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
4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莱伯泰科有限原名为莱伯泰科实验室，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工商登记资料，莱伯泰科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莱伯泰科实验室的成立

莱伯泰科实验室由胡克、TC Instruments 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出资设立。

2001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独资“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同意莱伯泰科实验室成立；公司投资总额 35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胡克以 6 万美元技术及 12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TC Instruments 以 12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2 年 1 月 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莱伯泰科实验室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美元 30 万元（注册资本待缴），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莱伯泰科实验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18.00	0	60.00
2	TC Instruments	12.00	0	40.00
总计		30.00	0	100.00

2、实缴出资额增加

2002 年 2 月 9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02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9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19,982.00 美元。其中，胡克投入 59,991.00 美元，TC Instruments 投入 59,991.00 美元。

2002 年 3 月 1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18.00	5.9991	60.00
2	TC Instruments	12.00	5.9991	40.00
总计		30.00	11.9982	100.00

3、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02 年 5 月 27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胡克、TC Instruments 调整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将莱伯泰科实验室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出资 29.4 万美元，TC Instruments 出资 0.6 万美元。

2002 年 5 月 27 日，胡克与 TC Instrument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C Instruments 将其持有莱伯泰科实验室 38%的股权转让给胡克。

200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2]第 70 号），批准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以 29.4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8%；TC Instruments 以 0.6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

200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2 年 6 月 24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062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39,964.00 美元。

2002 年 7 月 9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29.40	23.3964	98.0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2.00
总计		30.00	23.9964	100.00

4、实缴出资额增加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10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经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60,100.00 美元。

2002 年 11 月 12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29.40	29.40	98.0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2.00
总计		30.00	30.00	100.00

5、注册资本增加

2003 年 5 月 1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额增加至 4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3]78 号），同意莱伯泰科实验室投资总额增为 4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为 40 万美元，增加的 10 万美元由胡克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3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3 年 6 月 16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39.40	29.40	98.5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1.50
总计		40.00	30.00	100.00

6、股权比例变更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11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

2003 年 6 月 11 日，胡克、TC Instruments 与 LabTech Holding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克、TC Instruments 分别将其持有莱伯泰科实验室 98.5%、1.5%的股权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转让总价款为 40 万美金。

2003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3]102 号），

同意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

2003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3 年 6 月 25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3）第 062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胡克缴纳的增加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7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00	40.00	100.00
总计		40.00	40.00	100.00

7、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2005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商资字[2005]265 号），同意将莱伯泰科实验室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200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5 年 4 月 18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8、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3 月 23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增加 120 万美元，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456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由 45 万美元增至 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由莱伯泰科有限股东以美元现汇缴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6]第 G35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美元出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60.00	65.00	100.00
总计		160.00	65.00	100.00

9、实缴出资额增加和注册资本减少

2006 年 11 月 10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减少至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至 85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6]第 F3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股东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美元出资。

莱伯泰科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联合商报》上进行了三次公告。

2007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439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由 165 万美元减少至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减少至 8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7 年 5 月 1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85.00	85.00	100.00
总计		85.00	85.00	100.00

10、注册资本增加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美元，均由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54 号），同意将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1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8 年 3 月 24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08)第 1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55.00	155.00	100.00
总计		155.00	155.00	100.00

11、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5 月 4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美元，均由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11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323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55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90 万美元增加到 3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缴纳。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11 年 7 月 26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11）第 1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3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100.00
总计		255.00	255.00	100.00

12、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1 年 8 月 1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宏景

浩润、兢业诚成，公司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宏景浩润投入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兢业诚成投入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08 号），同意：（1）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55 万美元增加至 292.97 万美元：（3）宏景浩润投入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兢业诚成投入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

2011 年 9 月 13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的增资的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缴付改为等值人民币缴付。

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54 号），同意宏景浩润投入 102.48 万美元，其中 34.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兢业诚成投入 9.32 万美元，其中 3.1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1]1105 号）。

2011 年 9 月 27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11）第 12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股东宏景浩润、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款

合计人民币 7,129,709.60 元，折合 111.80 万美元，其中 37.97 万美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83 万美元为缴纳的资本溢价。

2011 年 10 月 11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87.04
2	宏景浩润	34.81	34.81	11.88
3	兢业诚成	3.16	3.16	1.08
总计		292.97	292.97	100.00

13、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1 年 10 月 15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 WI Harper 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WI Harper 投入 400 万美元，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376.5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949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WI Harper 以 400 万美元现汇方式认购，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1]20105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朗盛验字（2012）第 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款合计 400.004 万美元，其中 23.45 万美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554 万美元为缴纳的资本溢价。

2012 年 6 月 1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80.59
2	宏景浩润	34.81	34.81	11.00
3	兢业诚成	3.16	3.16	1.00
4	WI Harper	23.45	23.45	7.41
总计		316.42	316.42	100.00

14、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份变动

1、注册资本减少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按以下方案等比例减资：LabTech Holdings 减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资 330 万元，WI Harper 减资 222.30 万元，兢业诚成减资 3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于《北京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减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9】A07-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 LabTech Holdings 减少出资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少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减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减少出资人民币 222.3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80.59
2	宏景浩润	220.00	220.00	11.00
3	WI Harper	148.20	148.20	7.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兢业诚成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	**2,000**	**100**

2、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管理咨询公司增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增资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增资 30.00 万元，WI Harper 增资 222.30 万元，现有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股本。

同日，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及管理咨询公司共同签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 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9】A07-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管理咨询公司	2,417.70	2,417.70	48.354
2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32.236
3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4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0
5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自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

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科技公司、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及天津莱伯泰科，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富澳临。

科技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实验室仪器操作技能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程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莱伯帕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莱伯泰科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钣金、喷涂及其它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澳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5年11月16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3059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颁发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7Q11488R4M），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该体系覆盖范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凝胶渗透色谱净化系统和实验室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微波化学仪器、激光烧蚀系统、干燥浓缩、自动固相萃取等有机、无机样品前处理器，全自动汞分析仪的销售及服务。

（3）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顺水排字第201754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4）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2月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8]01533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

（5）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21113941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6）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31113960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7）科技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4年12月22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11960257），有效期为长期。

（8）科技公司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非经营性-2015-0166），有效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9）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411606），富澳临的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10）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14779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11）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5月7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8]235187-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12）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明富澳临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50430-2007，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3）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证明富澳临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4）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2020年9月11日，证明富澳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莱伯帕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699A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LabTech, Inc.，并通过LabTech, Inc.间接持有CDS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LabTech, Inc.间接持有CroneTek 30%的股权（2019年10月2日，CroneTek已完成注销）。

1、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一直从事化学分析仪器及设备之贸易及代理，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亦没有资质之概念，为此，莱伯泰科香港是可以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贸易、代理、销售、对外投资、合资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香港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处罚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的业务经营及日常运作，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且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的重大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2、LabTech,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LabTech, Inc.的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Inc.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3、CDS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CDS 的公证认证资料，CDS 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的意见，CDS 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4、CroneTe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roneTek法律意见书》，CroneTek于2019年10月2日注销，在其注销前，CroneTek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75,316.85 元、322,081,855.06 元、350,055,212.06 元和 166,560,063.93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060,028.94 元、320,524,980.79

元、348,046,107.50 元和 165,952,077.62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胡克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的股份；自 2018 年 5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LabTech Holdings 仍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综上，胡克、LabTech Holdings 及管理咨询公司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Earl R. Lewi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92%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克之子 Jing 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克之子 Christopher Sunan 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综上，Earl R. Lewis、Jing Hu 及 Christopher Sunan Hu 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1	胡克	450103195611******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科技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工程公司执行董事，莱伯泰科香港的董事，LabTech, Inc.的董事长、CEO、总裁，CDS 的总裁，富澳临的董事长
2	丁明玉	420111196012******	董事	无
3	于浩	23020419770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程公司的监事，富澳临的董事，天津莱伯泰科的执行董事、经理

4	于晓峰	110102198408******	董事	无
5	武沂	110108197905******	独立董事	无
6	孔晓燕	110108197310******	独立董事	无
7	祝继高	330182198208******	独立董事	无
8	王争奇	110228198201******	监事会主席	无
9	马宏祥	220104196407******	监事	无
10	王晓丽	110222198608******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黄图江	512224197307******	副总经理	无
12	邓宛梅	410304196501*****	副总经理	天津莱伯泰科监事
13	丁良诚	220104196802******	副总经理	工程公司经理
14	刘海霞	110102196408******	人事总监	无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管理咨询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2	LabTech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3	宏景浩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的股份
4	WI Harper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管理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胡克，董事为任娟、邹思佳，监事为郑红，总经理为邹思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现任董事为胡克、Earl R. Lewis，总裁为 Dongling Su。

综上，胡克、任娟、邹思佳、郑红、Earl R. Lewis 及 Dongling Su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由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由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兢业诚成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的股份，胡克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CroneTek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 的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30.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注销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雷姆斯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报告期内持股 5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FLIR System,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ewis 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会主席，并持有该公司 0.90%股权
3	TECOGEN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
4	NxStage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5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持股 5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	北京天启盛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持股 5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7	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直接及间接持有该企业 54.54%的出资
8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担任该公司经理
9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晓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意优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97.64%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1	北京美画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9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2	登南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8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父朱煜华持股 20%
13	登南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7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父朱煜华持股 30%
14	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40%的公司，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美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33.9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7.65%的公司，并担任董事和经理
17	华鼎国益（北京）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之父朱煜华持股 40%的公司
18	北京中关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5.29%的公司，并担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9	宁波映美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有 0.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榕华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20%的公司
21	建德市国华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之父祝昌华持股 2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建德市航头镇小镇民宿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之父祝昌华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新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持股 83.33%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8	栢利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持股10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9	乐活商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担任该公司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0	中州兴达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北冰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北冰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兢业诚成	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
2	JCH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
3	CLGL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4	WI Harper Fund V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9、最近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1）-（8）种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郭华唯（K487****）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9 年 4 月 25 日，郭华唯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郭华唯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的董事、董事总经理以及 LabTech, Inc.的董事

职务，郭华唯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北冰（身份证号：110108196212******）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9年4月25日，张北冰连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到6年，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北冰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晓辉（身份证号：410204197112******）原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25日，张晓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晓辉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与FLIR Systems, Inc.签订《国际经销商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FLIR Systems, Inc. 的Griffin GCMS产品线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的非独家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发行人从FLIR System,Inc.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验室用的GCMS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协议适用美国及纽约州的法律管辖，根据SASSOON & CYMROT LLP于2017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FLIR经销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竞业补偿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为郭华唯及其妻封元园实际持有的企

业。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发行人的实验室设备产品在香港地区销售。2011年8月，发行人成立莱伯泰科香港负责香港地区的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7月1日，郭华唯同发行人达成《关于竞争业务的处理协议》，同意终止LabTech Instruments（Hong Kong）Ltd.一切现有业务及潜在业务，并将LabTech Instruments（Hong Kong）Ltd.在香港地区的渠道及客户资源转给莱伯泰科香港。为了弥补郭华唯因此承担的经济损失，双方同意以LabTech Instruments（Hong Kong）Ltd. 2009年至2013年的平均营业利润作为制定对郭华唯的竞业补偿金的依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郭华唯支付经济补偿金50万港币，并于2014年1月15日前、2015年1月15日前、2016年1月15日前分别支付100万港元，合计350万港币。

3、关联租赁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宏景浩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办公用地的28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1.2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宏景浩润签订《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承租面积为28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库房，租金为1.5元人民币/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兢业诚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办公用地的28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1.2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兢业诚成签订《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承租面积为28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库房，租金为1.5元人民币/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

2015年9月25日，LabTech Holdings与LabTech, Inc.签订《转租协议》，确认LabTech Holdings自2012年4月1日起至今一直承租LabTech, Inc.所租赁的

位于 114 South Street, Suite A, Hopkinton, MA 01748 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50 平方英尺（占 LabTech, Inc.承租的总面积 5000 平方英尺的 3%），总租金按 LabTech, Inc.支付给业主的租金的 3.3%计算。该《转租协议》遵循 LabTech, Inc.与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所签订的《租赁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LabTech, Inc.与 O'Bri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签署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延长 4 年及 4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算，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17 年 4 月 8 日，LabTech Holdings 与 LabTech, Inc.续签《转租协议》，租金按 LabTech, Inc.租金的 3.3%计算，租赁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关联担保

（1）2019 年 3 月 11 日，胡克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23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2019 年 3 月 11 日，SU DONGLING 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24 号），SU DONGLING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SU DONGLING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

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2019 年 4 月 16 日，胡克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52 号），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019 年 4 月 16 日，SU DONGLING 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53 号），SU DONGLING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SU DONGLING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开、公平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和确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事项不享有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交易事项如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控制的公司兢业诚成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A、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

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工资薪酬，作为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本公司/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及 WI Harper 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A、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上市后，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

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兹承诺：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和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发行人持有科技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99019799X 的《营业执照》，科技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Ⅰ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实验室仪器操作技能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科技公司 100%的股权。

（1）科技公司的设立

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系由北京丰杰华信与胡克、田春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止，科技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科技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3010006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技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A 区（标厂），法定代表人为田春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根据科技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北京丰杰华信出资 75 万元，胡克出资 23 万元，田春明出资 2 万元。

（2）科技公司的股权变动

2009 年 8 月 12 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北京丰杰华信、胡克分别将其在科技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北京丰杰华信、胡克与莱伯泰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杰华信、胡克分别将其在科技公司的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

2009 年 8 月 20 日，科技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06023）。

2009 年 12 月 16 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恒内验字（2009）第 3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科技公司已收到股东莱伯泰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3 日，科技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06023）。

2011 年 4 月 21 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田春明将其在科技公司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田春明与莱伯泰科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田春明将其在科技公司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

2011 年 5 月 6 日，科技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06023）。

（3）结论

经核查，科技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持有科技公司 100%的股权。

2、发行人持有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672809646U 的《营业执照》，工程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发行人持有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1）工程公司的设立

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系由莱伯泰科有限与胡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6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闻验字（2008）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

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3010870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根据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莱伯泰科有限出资 98 万元，胡克出资 2 万元。

（2）工程公司的股权变动

2011 年 4 月 21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胡克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 万元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胡克与莱伯泰科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胡克将其在工程公司的出资 2 万元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

2011 年 5 月 6 日，工程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870586）。

2012 年 8 月 7 日，工程公司股东莱伯泰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形式投入。

2012 年 8 月 10 日，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朗盛验字（2012）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工程公司已经收到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5 日，工程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870586）。

（3）结论

经核查，工程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持有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3、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68432225U 的《营业执照》，富澳临的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7-2 地块 3#研发楼 2 层 3-4-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智永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1）富澳临的设立

富澳临由智永利、张智琪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京昌）企名预核（内）字[2017]第 127180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智永利和张智琪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富澳临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智永利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智琪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7]3165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富澳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23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5602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富澳临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郊农场办公楼 716A 室，法定代表人为智永利，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建筑装饰设计、物业管理咨询、空调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服务；销售制冷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富澳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永利	80	80
2	张智琪	20	20
总计		100	100

（2）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2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智永利、张智琪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张智琪将其拥有的富澳临的 20 万元出资（20%股权）转让给舒静。

2008 年 3 月 12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新股东智永利、舒静一致决议通过：1）变更公司股东和出资信息如下：智永利出资 80 万元，舒静出资 20 万元；2）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12 日，张智琪与舒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富澳临的 2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舒静。

2008 年 3 月 12 日，智永利、舒静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8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560251）。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永利	80	80
2	舒静	20	20
总计		100	100

（3）2009 年 7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原股东智永利的持股增加至 24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舒静的持股增加至 3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新股东张智宇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正。

2009 年 7 月 20 日，智永利、舒静、张智宇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9]第 27461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富澳临已收到智永利、张智宇、舒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智永利出资 160 万元，张智宇出资 30 万元，舒静出资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560251）。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永利	240	80
2	舒静	30	10
3	张智宇	30	10
总计		300	100

（4）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 7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智永利的持股增加至 8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舒静的持股增加至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张智宇的持股增加至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正。

2014 年 12 月 15 日，富澳临及其法定代表人智永利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560251）。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永利	800	80
2	舒静	100	10
3	张智宇	100	10
总计		1,000	100

（5）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智永利、舒静、张智宇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舒静将其拥有的富澳临的 1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永利；2）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正。

2016 年 4 月 1 日，舒静与智永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富澳临的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智永利，智永利同意接受舒静转让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1 日，富澳临及其法定代表人智永利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8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8432225U）。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永利	900	90
2	张智宇	100	10
总计		1,000	100

（6）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智永利、张智宇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张智宇将其拥有的富澳临的 1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智琪；2）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正。

2016 年 7 月 1 日，张智宇与张智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富澳临的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张智琪，张智琪同意接受张智宇转让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 日，富澳临及其法定代表人智永利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7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8432225U）。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永利	900	90
2	张智琪	100	10
总计		1,000	100

（7）2017 年 3 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为：智永利出资 270 万元，张智琪出资 3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智永利、张智琪及富澳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智永利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富澳临 45%的

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50,000 元；张智琪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富澳临 1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000 元。同时，各方约定，鉴于富澳临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各方同意在办理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由智永利、张智琪负责将富澳临的注册资本由当时的 1,000 万元减资到 300 万元。此外，智永利、张智琪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富澳临在未来三年（即 2017-2019 年）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与智永利、张智琪同意按照 10 倍市盈率确定富澳临 100%的股权价值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据此计算该次股权收购的总金额为 1,375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富澳临在《北京娱乐信报》公告减资相关事宜。

2017 年 3 月 14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张智琪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张智琪将其持有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智永利将其持有的出资 135 万元转让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4 日，富澳临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4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8432225U）。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5	55
2	智永利	135	45
总计		300	100

（8）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智永利、张智琪及富澳临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智永利的确认，如果富澳临在未来三年的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平均净利润的 90%时，则富澳临的估值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估值调整后，智永利、张智琪应向发行人进行业绩补偿，由发行人选择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让相应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根据富澳临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情况，智永利及发行人均认为富澳临在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低于承诺平均净利润的 90%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智永利同意通过无偿转让相应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2019 年 1 月 31 日，富澳临召开股东会，富澳临股东发行人、智永利一致决议通过：1、同意智永利将其持有的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同日，智永利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永利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富澳临 20%的股权，对应股本 60 万元。

同日，发行人及智永利签署了《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1 日，富澳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8432225U）。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澳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25	75
2	智永利	75	25

总计	300	100

（9）结论

经核查，富澳临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4、发行人持有莱伯帕兹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E5J92A 的《营业执照》，莱伯帕兹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伊玫，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莱伯帕兹 100%的股权。

（1）莱伯帕兹的设立

莱伯帕兹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莱伯帕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E5J92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莱伯帕兹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伊玫，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不含电

动自行车）、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莱伯帕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莱伯帕兹全部实缴出资。

莱伯帕兹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结论

经核查，莱伯帕兹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持有莱伯帕兹 100%的股权。

5、发行人持有天津莱伯泰科 100%的股权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MA06HFE800 的《营业执照》，天津莱伯泰科的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中关村大道与西环北路交口中关村科技城展示中心 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钣金、喷涂及其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天津莱伯泰科 100%的股权。

（1）天津莱伯泰科的设立

天津莱伯泰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莱伯泰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MA06HFE80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莱伯泰科的住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 8 号 1099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钣金、喷涂及其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津莱伯泰科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天津莱伯泰科全部实缴出资。

天津莱伯泰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结论

经核查，天津莱伯泰科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持有天津莱伯泰科 100%的股权。

6、发行人持有莱伯泰科香港 100%的股权

（1）莱伯泰科香港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莱伯泰科香港系由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1650909）。莱伯泰科香港的住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 1 号恩浩国际中心 22 楼 D 室，注册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港币 1,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设

立莱伯泰科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1]264 号），批准莱伯泰科有限设立莱伯泰科香港，莱伯泰科香港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均为 1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

2011 年 9 月 23 日，商务部向莱伯泰科有限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1002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莱伯泰科有限设立莱伯泰科香港。

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展海外业务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1]2441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在香港设立莱伯泰科香港，开展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等业务，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港币。

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商务部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向莱伯泰科核发编号为 110020130029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向莱伯泰科香港增资 400 万元港币，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港币。就前述增资事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34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结论

根据《莱伯泰科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莱伯泰科香港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持有莱伯泰科香港 100%的股权。

7、发行人持有 LabTech, Inc. 100%的股权

（1）LabTech, Inc.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Inc.系由莱伯泰科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53152159，主要营业场所位于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ssachusetts, USA.

2011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莱伯泰科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1]311 号），批准莱伯泰科有限设立 LabTech, Inc.，LabTech, Inc.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均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零配件。

2011 年 11 月 7 日，商务部向莱伯泰科有限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1002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莱伯泰科有限设立 LabTech, Inc.。

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展海外业务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1]2442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开展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等业务。

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商务部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向莱伯泰科核发编号为 1100201300321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 LabTech, Inc.增资 350 万美元，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就前述增资事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1100201501329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结论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 LabTech, Inc. 100%的股权。

8、发行人间接持有 CDS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法律意见书》、《CDS 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LabTech, Inc.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资设立 CDS, LabTech, Inc.持有其 100%的股权。CDS 注册号为 001189965，主要营业场所位于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ssachusetts, USA.

2015 年 12 月，LabTech, Inc.向 CDS 增资 3,499,900 美元，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350 万美元。就前述增资事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1100201501349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8 月，LabTech, Inc.向 CDS 增资 2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550 万美元。就前述增资事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35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公证认证资料及《收购法律意见书》、《CDS 法律意见书》，CDS 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LabTech, Inc.合法持有 CDS100%的股权。

9、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有 CroneTek 30%的股权

根据公证认证资料及《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资设立 CroneTek，LabTech, Inc.持有其 30%的股权。CroneTek 注册号为 801603971，主要营业场所位于 2911 Dunlin Terrace Drive, Katy, Texas.

根据《CroneTek 法律意见书》，CroneTek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设立一家分公司，即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7401199Q）。根据该《营业执照》，研发中心营业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北京空港华燊燃气有限公司西侧），负责人为胡克，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权属文件原件、实地查验以及前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3,333.40	工业	2056.7.24	出让	抵押
2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09773 号	天津莱伯泰科	宝坻区中关村科技城宝富东路与西环北路交口	20,083.90	工业	2069.9.9	出让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因地上房屋存在抵押而随同抵押，抵押登记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系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就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授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3.1 英亩，约 12,545.25 平方米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土地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权属文件原件、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	8,810.93	生活辅助设施，	抵押

	顺字第 304193 号		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实验室设备生产楼，仪器生产楼	
2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3058 号	发行人	顺义区安庆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3 层 101；3 号楼 1 至 6 层 101	11,129.29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连廊、综合检测楼等 2 种用途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第 1 项房屋所有权存在以下抵押登记情况：

1、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京（2019）顺不动产证明第 0002883 号），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抵押不动产坐落为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1 层 101 等[15]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码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和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对应分摊土地共同担保），抵押权种类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60,795,400 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

2、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京（2019）顺不动产证明第 0006207 号），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抵押不动产坐落为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1 层 101 等[15]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码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和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对应分摊土地共同担保），抵押权种类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60,795,400 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发行人及科技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发行人第 1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均为发行人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

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系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提供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就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的授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书仍在办理中的房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美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1,141.31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房屋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 1 号 10027	刘果平	2019.08.01-2020.08.01	80.09	发行人
2	长沙市汇金国际 9 栋 3619	林洁	2019.12.07-2020.12.06	54.59	发行人
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 幢 8 层 803 室	李群	2019.02.15-2021.02.14	50.23	发行人
4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5 号楼 311 室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25-2022.01.24	103.4	发行人
5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4 层 401-1	成都双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06.21-2021.06.20	91.50	发行人
6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世玺中心 18 层 1806 号	邵红	2019.03.15-2020.03.15	72.44	科技公司
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938 号洪福家园 1 栋 2 单元 701	何平	2019.03.12-2020.03.12	63.70	科技公司
8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 号鲁尔大厦 1002 室	郭桂贤	2019.01.01-2019.12.31	49.58	科技公司
9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 1 栋 1 单元华闻大厦 20 层 07 号	郭静华	2019.05.01-2020.04.30	52.28	科技公司
10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中路 128 号 2 栋 420 室	李秀侠	2019.01.01-2022.01.01	47.61	科技公司
11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297 号新	童梦蝶	2019.12.15-	73.53	科技公司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华优阁 1 幢 2806 室		2020.12.15		
12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703 室	李渊明	2018.03.27-2021.03.26	38.96	科技公司
13	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1733 室	王庆华	2018.05.03-2020.05.02	70.72	科技公司
14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紫都星座 B 栋 1009 室	黎朗	2019.09.01-2020.08.31	42	科技公司
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 号富力千禧商务中心 604	何荠荠	2019.08.19-2021.08.18	76.72	科技公司
16	上海徐汇区桂林西街 15 弄 32 号 402 室	韩璐瑟	2019.04.24-2021.04.23	60.25	科技公司
17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2 号 3 幢三层 303	天津府易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19.12.21-2020.12.20	40	科技公司
18	兰州城关区静宁路 202 号 1403 室	韩卫东	2018.07.06-2023.07.05	91.86	科技公司
19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一大道 SOHO 5 幢 2202 室	朱俊涛	2018.05.05-2020.05.04	57.84	科技公司
2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B 座 6-13 号	胡炬鑫	2018.03.01-2023.02.28	63.56	科技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均为其各省派驻的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办公用房及宿舍。其中，列于上表第 1-17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第 18-20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提供了证明其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的房屋购买合同复印件，证

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的复印件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上述第 18-20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中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的租赁房屋，第 1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住宅，第 3 项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第 7、11 项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成套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业主将住宅物业变更为经营性用途存在遭到相关权利人反对的法律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但是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租赁房屋从事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的需要；且该等租赁房屋部分用于发行人外地销售等员工的住宿，对其他业主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

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 号恩浩国际中心大厦 22 楼 D 室	环丰有限公司	2018.06.01-2020.05.31	74.32	莱伯泰科香港
2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 in Hopkinton Technology Park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2012.04.01-2023.07.31	464.52	LabTech, Inc.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上述房屋的租约合法有效；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abTech	第3295086号	第 11 类：水冷却装置	发行人	2004.04.07 - 2024.04.06	原始取得	无
2	LabTech	第3456712号	第 9 类：稳压电源	发行人	200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	LT	第4386463号	第 11 类：实验室用通风柜；水冷却装置；电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07.06.07 - 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4	LT	第4386464号	第 9 类：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实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稳压电源；实验室用层析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发行人	2007.06.07 - 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5	LabTech	第5919590号	第 11 类：液体冷却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	发行人	2012.04.28 -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6	DigiBlock	第6151336号	第 11 类：热气烤箱；加热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消毒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设备；核能反应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	发行人	2010.03.14 -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7	莱伯泰科	第6638628号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气量计；测量仪器；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化学仪器和器具；光度计；光学器械和仪器；规尺（量具）；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发行人	2010.05.14 -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8	HPSE	第 10690565 号	第 9 类：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科学用蒸馏装置；实验室用蒸馏器；教学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食物分析仪器；测量装置	发行人	2013.05.28 -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9	Rapidisk	第 11188841 号	第 9 类：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科学用蒸馏装置；实验室用蒸馏器；教学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食物分析仪器；测量装置	发行人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Paths	第 20465333 号	第 11 类：水净化装置；污水净化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油净化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1		第 20465087 号	第 11 类：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油净化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净化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第 20465050 号	第 11 类：水净化装置；污水净化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油净化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第 2046499 7 号	第 11 类：污水净化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软化设备和装置；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油净化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第 2046484 3 号	第 9 类：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教学仪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蒸馏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第 2046471 0 号	第 9 类：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教学仪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蒸馏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第 2046470 7 号	第 9 类：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教学仪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蒸馏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第 2046459 1 号	第 9 类：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教学仪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蒸馏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8		第 20464450 号	第 9 类：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教学仪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蒸馏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食物分析仪器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9		第 20464435 号	第 9 类：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教学仪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蒸馏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	发行人	2017.08.14 -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网站查询结果，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国际商标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	地区
1	PYROPROBE	72428455	9	CDS	1974.01.15-2024.01.15	美国

2	EMPORE	1569042	1	CDS	1989.12.05-2029.12.05	美国
3	EMPORE	2633907	1,17	CDS	1994.03.31-2024.03.31	日本
4	EMPORE (KATAKANA)	3308311	17	CDS	1997.05.16-2027.05.16	日本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2、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ZL201110024058.6	发明	201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与分析仪器联用的样品富集装置	ZL201210560839.1	发明	201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处理深色不透光液体的多通道旋转蒸发定量浓缩装置	ZL201610952721.1	发明	2016.11.02-2036.11.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真空赶酸系统及用于真空赶酸系统的真空气路集成装置	ZL201610974739.1	发明	2016.11.04-2036.11.0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高温防腐石墨电热板	ZL201020174213.3	实用新型	2010.04.23-2020.04.2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具有自动换柱功能的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ZL201020626746.0	实用新型	2010.11.26-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全自动消解仪摇匀系统	ZL201120016454.X	实用新型	2011.01.19-2021.01.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带滑轨的固相萃取装置	ZL201120217158.6	实用新型	2011.06.24-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双三维运动功能的全自动进样处理平台	ZL201120523231.2	实用新型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样品容器自动处理装置	ZL201220272031.9	实用新型	2012.06.08-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黄曲霉毒素分析系统	ZL201220161108.5	实用新型	2012.04.16-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液体定量体积自动调控装置	ZL201220272526.1	实用新型	2012.06.08-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固相萃取装置及其系统	ZL201220492986.5	实用新型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体式高效溶剂萃取及净化装置	ZL201220523887.9	实用新型	2012.10.12-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可以直接观察到浓缩杯内液面位置的浴槽	ZL201320005062.2	实用新型	2013.01.06-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可调节位置和角度的吹气装置	ZL201320051077.2	实用新型	2013.01.29-2023.01.2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通风柜	ZL201320185338.X	实用新型	2013.04.12-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可更换多种萃取罐的适配装置	ZL201320427423.2	实用新型	2013.07.18-2023.07.1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用于自动进样器取液操作的液体供给装置	ZL201320744313.9	实用新型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双光束原子吸收测汞仪	ZL201320496591.7	实用新型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用于自动进样器取液操作的自动液面追随装置	ZL201320599040.3	实用新型	2013.09.26-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隔膜真空泵的防腐密封结构	ZL201420086874.9	实用新型	2014.02.27-2024.02.2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手动旋转蒸发仪	ZL201420373133.9	实用新型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包含试管整体密封装置的自动进样器	ZL201420429630.6	实用新型	2014.07.31-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高低温并联双节流制冷装置	ZL201420344374.0	实用新型	2014.06.25-2024.06.2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震荡沸水浴液位探测装置	ZL201420348454.3	实用新型	2014.06.26-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溶剂萃取装置	ZL201420201028.7	实用新型	2014.04.23-2024.04.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全自动消解仪单侧升降机构	ZL201420197515.0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插槽式通风罩	ZL201420194586.5	实用新型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提拉式净化传递窗	ZL201620567184.4	实用新型	2016.06.13-2026.06.12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用于凝胶色谱净化系统的小型化装置	ZL201621347123.3	实用新型	2016.12.08-2026.12.0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低压管内上样装置	ZL201621176616.5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双模块全自动消解仪	ZL201621094031.9	实用新型	2016.09.29-2026.09.28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平稳升降与摇匀机构	ZL201621093985.8	实用新型	2016.09.29-2026.09.28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预约开关机器的电路装置	ZL201621117355.X	实用新型	2016.10.12-2026.10.1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非接触式废液报警声光装置	ZL201621104797.0	实用新型	2016.10.08-2026.10.0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二维双机械臂运动平台装置	ZL201621089149.2	实用新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固相萃取柱自动识别系统	ZL201621082837.6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可快速拆卸的双通道进样针	ZL201621076691.4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加热装置中的温控电路	ZL201621413120.5	实用新型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同位素前处理器	ZL201721364423.7	实用新型	2017.10.20-2027.10.19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直线传动臂的密封结构	ZL201721539501.2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静音无油空压系统及其空气压缩机减震结构	ZL201820297515.6	实用新型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化学安全柜	ZL201820992953.4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可调流量陶瓷泵	ZL201821099827.2	实用新型	2018.07.11-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通风橱上罩	ZL201030626955.0	外观设计	2010.11.22-2020.11.2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柱盘通用固相萃取装置	ZL201230515490.0	外观设计	2012.10.26-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电热板	ZL201630478566.5	外观设计	2016.09.22-2026.09.2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电热板	ZL201630478555.7	外观设计	2016.09.22-2026.09.21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全自动多联机样品前处理平台	ZL201730027699.5	外观设计	2017.01.23-2027.01.22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ZL201730027706.1	外观设计	2017.01.23-2027.01.22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黄曲霉毒素分析系统	ZL201730027709.5	外观设计	2017.01.23-2027.01.22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循环水冷却器（SH150-1500）	ZL201730610012.0	外观设计	2017.12.04-2027.12.03	原始取得	无
54	LabTech, Inc.	亚沸蒸馏超纯纯酸制备设备	ZL201420550572.2	实用新型	2014.09.23-2024.09.22	原始取得	无
55	LabTech, Inc.	用于氮吹仪的吹气管快拆装置	ZL201520099191.1	实用新型	2015.02.11-2025.02.10	原始取得	无
56	LabTech, Inc.	用于氮吹仪的吹气针升降装置	ZL201520104640.7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57	LabTech, Inc.	用于浓缩仪的检测浓缩杯及液面位置的装置	ZL201520121762.7	实用新型	2015.03.02-2025.03.01	原始取得	无
58	LabTech, Inc.	用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上的流体分配单向阀	ZL201520095386.9	实用新型	2015.02.10-2025.02.09	原始取得	无
59	LabTech, Inc	一种具有距离传感器的全自动萃取仪	ZL2015201732134	实用新型	2015.03.25-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60	LabTech, Inc	大通量样品加载装置	ZL2015202702225	实用新型	2015.04.29-2025.04.28	原始取得	无
61	LabTech, Inc	适用于免疫亲和萃取柱的自动穿刺密封装置	ZL201520469445.4	实用新型	2015.07.02-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2	LabTech, Inc	全自动高通量柱膜通用固相萃取工作站	ZL201530469492.4	外观设计	2015.11.20-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其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地区
1	CDS	Foam detector for concentrator attachment for gas chromatograph	6763704	2004.07.20-2021.05.07	美国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被许可使用并已完成登记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地区
1	CDS	Micro-Titer Plate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6692596	2004.02.17-2021.02.21	美国
2	CDS	Micro-Titer Plate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4602623	2010.10-2020.12.21	日本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拥有或被许可使用上述列出的所有专利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0353307号	发行人	LabPro 光谱工作站软件[简称：LabPro]V3.3.0.10	2011SR089633	2007.08.26	原始取得	无
2	软著登字第0353265号	发行人	LabTech 净化浓缩系统 V3.0.10.722	2011SR089591	2008.10.01	原始取得	无
3	软著登字第0353308号	发行人	LabTech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V2.1	2011SR089634	2010.05.11	原始取得	无
4	软著登字第0395252号	发行人	触摸控制应用软件 V6.0	2012SR027216	2011.08.08	原始取得	无
5	软著登字第0349826号	发行人	全自动消解仪应用软件 V1.0	2011SR086152	2011.10.12	原始取得	无
6	软著登字第0759820号	发行人	水循环触摸屏控制器LKSXH-T1008控制软件[简称：触摸屏控制软件]V2.1	2014SR090576	2013.10.31	原始取得	无
7	软著登字第0768970号	发行人	MutiVap-8定量平行浓缩仪控制软件 V1.1.7	2014SR099726	2013.04.01	原始取得	无
8	软著登字第1281898号	发行人	HPLC 中文色谱系统操作软件[简称：HPLC]V3.5.2.1	2016SR103281	2004.03.20	原始取得	无
9	软著登字第1281365	发行人	GPC600 净化系统基本控制软件[简称：	2016SR102748	2009.12.28	原始取得	无

	号		GPC600]V2.1.1228				
10	软著登字第1281900号	发行人	D-Vap 在线干燥定量浓缩系统操作软件V1.1.0	2016SR103283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11	软著登字第1283364号	发行人	D-SPE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软件 V1.1.2	2016SR104747	2015.06.29	原始取得	无
12	软著登字第1282718号	发行人	GPC800 净化系统基本控制软件[简称：GPC800]V2.1.10.0524	2016SR104101	2010.05.25	原始取得	无
13	软著登字第1282261号	发行人	HPSE 多通道全自动压力溶剂萃取操作系统 V2.0	2016SR103644	2015.09.28	原始取得	无
14	软著登字第1618304号	发行人	AFT 黄曲霉毒素分析系统操作系统 V1.0	2017SR033020	2016.10.15	原始取得	无
15	软著登字第1618059号	发行人	SePRO 全自动高通量柱膜通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 V1.0	2017SR032775	2016.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软著登字第1618312号	发行人	SPE1000全自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 V1.0	2017SR033028	2016.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软著登字第3530487号	发行人	M64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软件 V1.0	2019SR0109730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18	软著登字第3530337号	发行人	MultiVap-10平行浓缩仪软件 V1.0	2019SR0109580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境外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地区
1	LabTech, Inc.	Sepaths computer program	TXu1-906-258	2014.01.03	美国
2	LabTech, Inc.	Sepex computer program	TXu1-952-724	2015.02.09	美国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008,617.3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87,540.42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152,588.34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并经现场查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查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250 万元（含）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但不包括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销售合同及工程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科教楼三超净实验室温控及空气净化系统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合同》（招标编号：HBJX-ZB-2018-110），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供应新校区科教楼三超净实验室温控及空气净化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9,891,698 元，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设备质保期为三年，终身保修。

2、工程合同

（1）2019 年 4 月 10 日，工程公司与苏尼特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苏尼特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楼实验室装修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LTGC201904002），约定由工程公司负责苏尼特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楼实验室装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实验室土建精装修工程、实验室工艺设备、通风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气路工程等。合同总价款金额为 2,729,392.05 元，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期，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设备免费维修及坏损部件更新。

（2）2019 年 4 月 19 日，工程公司与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工程公司负责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配套建设项目实验室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微生物装饰、工艺设备、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气路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施工安装、验收调试、保修及投入使用后的技术支持工作。签约合同价为 6,892,760.6 元，合同工程量范围内整体保修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

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3）2019 年 7 月 9 日，工程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签署《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大型精密仪器超净间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工程公司负责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大型精密仪器超净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实验室工艺设备、通风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门禁系统等内容。合同金额为 2,684,504.62 元，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代理/经销合同

（1）200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 Milestone S.R.L 签订《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 Milestone S.R.L 在中国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代理 Milestone S.R.L 的产品。协议基本有效期为 2 年，一方在协议基本期限到期前 3 个月未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该代理协议持续有效。如发行人将与该代理协议有关的业务或业务的实质部分出售给他人，或兼并、与其他公司、人或企业合并，或发行人出售、转让其 50%有投票权或有潜在投票权的股份，Milestone S.R.L 有权终止该代理协议。Milestone S.R.L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装运日期起 13 个月或从安装日期起 12 个月，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该协议适用意大利法律。

（2）200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 LabTech S.R.L.签订《国际经销商协议》，约定 LabTech S.R.L 作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欧洲、中东和非洲的独家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一方未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180 天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的，该协议自动续展。

（3）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 Sercon Limited 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 Sercon Limited 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唯一经销商，发行人有权购买并以自己的名义经销除标记水以外的所有 Sercon 仪器和耗材产品。该合同为无限期合同，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可终止该合同。该合同适用英国法律。

（4）2018 年 1 月 1 日，CDS 与佳汇科技有限公司（TEAM BEST TECHNOLOGY LIMITED）签订《第 044404.3 号独家经销协议》，约定佳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CDS 产品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独家经销商，除经销商的过错外产品责任由 CDS 承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不发生终止情况，本合同将自动续期两年。该协议适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法律，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在符合合同约定前提条件下，随时申请提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 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抵）字 0009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6,079.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胡克及其配偶 SU DONGLING 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在《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项下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2019 年 4 月 16 日，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同意向科技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在符合合同约定前提条件下，随时申请提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 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抵）字 00136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土地使用权及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房屋所有权，为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6,079.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胡克及其配偶 SU DONGLING 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在《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顺义）字 00136 号）项下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与科技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均无尚未偿还的借款。

5、其他重要合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津莱伯泰科与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样品前处理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及实验室常规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中关村科技城 CY（投）字[2018]-011 号），就天津莱伯泰科在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内投资建设样品前处理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及实验室常规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的供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开发进度、税收贡献等方面作出约定，该协议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 0.9 亿元，其中投资强度（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款）不低于 250 万元/亩；

整体项目建成投产后自 2023 年一月起连续 36 个月（合计 3 年），第一年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第二年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第三年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年平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以政府相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项目总建设周期 36 个月（最终以天津莱伯泰科与宝坻区国土交易中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配偶 SU DONGLING 存在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109,600.00	1 年以内	33.45	保证金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348,020.00	1 年以内	5.52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52,000.00	3-4 年	4.00	保证金
东华理工大学	222,250.00	1-2 年	3.52	押金
北京信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168,000.00	1 年以内	2.66	工程款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易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56,544.00	未到结算期
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653.20	房租押金
西安盈创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200.00	未到结算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如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增资取得赛默瑞特的股权及转让赛默瑞特的股权

（1）赛默瑞特原系自然人于洋与自然人张桂茹共同持股的公司，于洋持有其 80%的股权，张桂茹持有其 2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22 日，赛默瑞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张桂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于洋，同时新增股东莱伯泰科有限，由莱伯泰科有限认缴并实缴货币增资 155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赛默瑞特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020024 67X）。

经上述增资，莱伯泰科有限取得赛默瑞特 50.82%的股权。

（2）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于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洋。2013 年 11 月 17 日，赛默瑞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的股权转让给于洋。

经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赛默瑞特的股权。

2、CDS 收购资产和业务

（1）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设 CDS Analytical, LLC 并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 LLC 资产的议案》，同意 LabTech, Inc.设立全资子公司 CDS 作为收购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 LLC 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债务。

（2）2015 年 10 月 1 日，CDS（作为买方）、LabTech, Inc.与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 CDS Analytical, LLC（作为卖方）、RVD Investments, Inc.和 Robert V. Dwyer, Jr.（RVD Investments, Inc.为卖方的控股股东，Robert V. Dwyer, Jr.为 RVD Investments, Inc.的唯一自然人股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卖方将其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的债务转让给买方。前述收购交易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为 4,940,037 美元。

（3）根据《收购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

3、受让富澳临 75%的股权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同意收购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决定。

（2）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同意受让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决定。

（3）发行人就收购富澳临 75%的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之“3、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

4、CDS 收购 3M Purification Inc.固定资产

（1）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拟签署固定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境外全资孙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与美国 3M Purification Inc. 签订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称“《购买协议》”）。

（2）2018 年 12 月 5 日，CDS（作为买方）与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 3M Purification Inc.（作为卖方，以下简称“3M PI”）签署《购买协议》，约定卖方将其部分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买方，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相应的技术秘密，并同意促使其关联方将 EMPORE 相关商标及专利转让或指定买方使用。

（3）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历次修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查验，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且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胡克、丁明玉、于浩、于晓峰、孔晓燕、武沂、祝继高。其中，胡克为董事长，孔晓燕、武沂、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争奇、马宏祥、王晓丽，其中，王争奇为监事会主席，王晓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为总经理胡克，副总经理黄图江、邓宛梅和丁良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浩，人事总监刘海霞。

4、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克、郭华唯、于浩、于晓峰、武沂、张北冰、祝继高为发行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武沂、张北冰、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2）2019年4月25日，郭华唯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3）2019年4月25日，张北冰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到6年，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克、丁明玉、于浩、于晓峰、武沂、孔晓燕、祝继高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武沂、孔晓燕、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张晓辉、马宏祥与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王争奇、马宏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武沂、孔晓燕、祝继高。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110000600095357 8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工程公司	91110113672809646U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科技公司	91110113799019799X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富澳临	91110114668432225U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莱伯帕兹	91110113MA01E5J92A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天津莱伯泰科	91120224MA06HFE800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城建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7%、16%、13%、6%、5%	3%	2%	5%	15%
科技公司	17%、16%、13%	3%	2%	5%	25%
工程公司	3%、11%、10%、9%	3%	2%	5%	25%
富澳临	3%、11%、10%、9%、6%	3%	2%	5%	25%、20%
莱伯帕兹	16%、13%	3%	2%	5%	20%
天津莱伯泰科	--	--	--	--	2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为一般纳税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内销商品销项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内销商品销项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莱伯帕兹内销商品销项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内销商品销项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咨询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收入适用 5%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工程公司于 2016 年 1-4 月的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至今，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富澳临在 2017 年 1-3 月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2017 年 4 月以后适用一般纳税人税收政策，至 2018 年 4 月，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至今，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富澳临的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莱伯泰科香港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 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8.25%；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上的，则 200 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 8.25%，200 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LabTech, Inc.及 CDS 依据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征收联邦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缴，具体税率如下：

级别	应税所得额（美元）	相应税率
1	0-50,000.00	15%
2	超过 50,000.00-75,000.00	25%
3	超过 75,000.00-100,000.00	34%
4	超过 100,000.00-335,000.00	39%
5	超过 335,000.00-10,000,000.00	34%
6	超过 10,000,000.00-15,000,000.00	35%
7	超过 15,000,000.00-18,333,333.33	38%
8	超过 18,333,333.33	35%

根据《审计报告》，LabTech, Inc. 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8%加上有形资产 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 456 美元这两者相比较大的一个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 456 美元；CDS 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9.99%计算应缴州税金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636），有效期 3 年。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510），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有权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 2018 年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 2019 年的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发行人及科技公司的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依据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1,468.33	-	-	-	顺人社字〔2016〕34 号
顺义区财政局岗位补贴	5,250.00	-	-	5,000.00	京残发〔2012〕44 号
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梧桐工程支持资金	-	200,000.00	-	-	顺人才办发[2018]3 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1,583.75	45,058.95	87,565.30	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京人社复服[2016]49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2,750.00	-	2,500.00	京财文[2006]3101 号
安置奖励费	-	900.00	2,000.00	-	顺劳社字[2009]42 号
上市扶持基金	-	-	-	2,000,000.00	顺政发[2014]27 号
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资金	-	-	-	500,00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依据
软件退税收入	-	-	-	495,688.82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外贸稳增长企业奖励资金	-	-	135,808.33	-	——
商务委员会发放出口补助	-	-	-	6,279.00	——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	-	5,000.00	5,000.00	中科园发〔2007〕31 号
知识产权服务协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	5,000.00	-	中科园发〔2015〕52 号
合计	**36,718.33**	**215,233.75**	**192,867.28**	**3,102,033.12**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工程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科技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富澳临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富澳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法违章记录，无欠税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尚未发现富澳临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富澳临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尚未发现富澳临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莱伯帕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研发中心

经走访研发中心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研发中心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接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7、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每年都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且每年应根据核数报告向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知，缴交利得税。莱伯泰科香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直有按香港法律规定，在限期内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没有任何拖欠、延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况。

8、LabTech, Inc.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9、CDS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10、CroneTek

根据《CroneTek 法律意见书》，截至 CroneTek 注销之日，其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批准文件已经取得（详细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8年1月23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2月20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9年3月18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莱伯帕兹自2018年8月17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9年7月24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莱伯帕兹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莱伯泰科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5-2016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7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8 年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8]82 号），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均未发生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

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1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2017年6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月23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2017年12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15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2018年12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4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2019年6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2016年7月25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中心亦未发现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2017年1月20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

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莱伯帕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

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和机构划入海关总署，正式以海关名义开展工作。因此，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办事大厅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工程公司及富澳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该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富澳临及天津莱伯泰科无外汇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18,890.44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8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7 号）。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7,433.71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7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8 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9,629.7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9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9 号）。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的土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

（三）募投项目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作为一家专业的实验分析仪器提供商，发行人秉承“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树 LabTech 品牌，追求至臻至美”的质量方针，以追求“客户满意，真诚服务”为服务宗旨，发行人致力于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疾病控制、地质和材料分析、进出口商品检测等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世界级的实验分析产品，从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和安全保障。

发行人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样品前处理、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现有的技术及产品为基础，推动实验分析仪器从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向分析检测全流程自动和智能化发展，成为能够为分析测试实验室提供智能自动化的世界级分析仪器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部门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017年3月20日，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全自动消解仪产品（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侵害其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的行为，停止以侵犯专利方法研发、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即已知型号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赔偿人民币1,000万元及该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京73民初185号）。2019年9月5日，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无效的申请，2017年12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维持专利有效。2018年3月，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的第3422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自主研发普通消解仪产品，于 2010 年开始自主研发全自动消解仪产品。目前拥有在消解仪产品方面的专利有 6 项，其中 5 项为全自动消解仪相关专利，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AutoDigiBlock S3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 全自动消解仪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6 年相继推广市场，均为发行人在普通消解仪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良和升级，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专利及技术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项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其中，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产品合计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台）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156.60	86	3.98%
2017 年	1,045.16	73	3.25%
2018 年	847.82	57	2.42%
2019 年 1-6 月	242.19	17	1.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人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6年4月22日，北京市密云区交通违章处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交法（密）字NO.4 1600675），因发行人工作人员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小型普通客车运送货物，该车车主为发行人，发行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及时使用合法车辆将货物转运，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轻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该车辆卖出，目前运货均采用外包形式进行。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于2018年5月14日或前后日期在香港，并非根据及按照海关署长所批予的进口许可证，输入香港法例第60K章《进口（辐射）（禁止）规例》附表所指明的辐照仪器，即一台“Spectro Midex 光谱仪（Instrument No. 146621）”，沙田裁判法院就此案发出于2019年2月27日开

庭传票，莱伯泰科香港承认因疏忽导致违反上述法例，并已即时按沙田裁判法院的判令，缴交港币3,000元罚金而结案。香港律师认为，由此案的最终裁决，仅只对莱伯泰科香港处以罚金及额度较小，莱伯泰科香港的违反上述法例的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莱伯泰科香港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处罚案件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部门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对外出具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约束措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管理咨询公司关于所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的《胡克先生关于所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除胡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于浩）、监事（王争奇、马宏祥）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胡克、丁明玉、于晓峰、于浩）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6、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董事（胡克、丁明玉、于晓峰、于浩、武沂、孔晓燕、祝继高）、监事（王争奇、马宏祥、王

晓丽）、高级管理人员（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9、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0、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郎元鹏 律师

李 达 律师

范 悦 律师

2019年 12 月 24 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股份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5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7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股东 8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董事会 23

第一节董事 23

第二节董事会 26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监事会 34

第一节监事 34

第二节监事会 34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通知 43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227 号）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41016581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LABTECH INSTRUMEN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邮政编码：1013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 4 名，公司在成立之日向发起人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

公司在成立之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Inc.	4,029.50	80.59
2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0.00	11.00
3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370.50	7.41
4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事项

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应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近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

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分别负责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和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

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

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

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1、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

（2）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5、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

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备案。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657号

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煜平　　共印15份